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证券代码：87329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201-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329,345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49,40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产品迭代与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重点围绕电子封装材料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下游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对上游封装材料产品技术创新要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和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出现失误，或者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或者在与竞争对手同类新产品的开发及直接技术竞争中处于劣势，或者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

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稳定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树脂、填料、固化剂和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0%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受原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及国内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3.95%、3.78%、3.70% 和 3.70%，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41.22%、15.53%、15.06% 和 14.05%，毛利率分别下降 2.98 个百分点、2.59 个百分点、2.52 个百分点和 2.47 个百分点。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7.91%、7.55%、7.39% 和 7.39%，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82.44%、31.07%、30.11% 和 28.10%，毛利率分别下降 5.95 个百分点、5.17 个百分点、5.04 个百分点和 4.9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采购的进口的原材料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58%、23.81%、22.75% 和 26.59%，进口原材料占比有所提升。若未来公司主要进口原材料终端供应商受贸易政策、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供应相关原材料，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主要客户订单金额波动或下滑风险

在公司各细分产品领域，以日本和欧美企业为代表的国际综合性材料厂商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其产品种类繁多、技术实力雄厚、品牌优势明显。与知名外资厂商相比，公司市场份额较低、品牌知名度有限、客户的全球化布局较弱，在技术水平和高端产品产业化等方面处于追赶者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波动或下滑。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建立相对优势，可能造成公司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者要求降低采购价格，将会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采购增加及依赖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08.76 万元、614.55 万元、846.45 万元和 665.99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3.11%、3.91% 和 6.23%，逐年增加。公司通过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原材料，其中部分原材料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原材料，且部分原材料尚未开发第三方供应商，对关联方及关联采购渠道存在一定依赖。

根据公司现阶段的经营需求，预计未来与无锡绍惠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相关进出口贸易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替代供应渠道，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0%、31.47%、31.80% 和 33.08%，有所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受收入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技术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且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或者上述毛利率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26.28 万元、22,302.38 万元、24,228.41 万元和 24,657.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8%、37.49%、37.85% 和 38.27%。2022 年，公司报告期前主要客户利丰集团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拖欠公司货款，公司预期无法收回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47.01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有效管理，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应收票据无法背书或承兑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增加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税收优惠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54.08 万元、1,636.18 万元、1,751.67 万元和 872.7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8%、28.49%、25.00% 和 23.46%。公司及子公司嘉联电子、惠利电子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均享受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安置残疾职工，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由税务机关按公司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

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产能项目“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在四川绵阳新建 6,000 吨环氧模塑料和 3,990 吨液态环氧封装料产能，拟新建的环氧模塑料和液态环氧封装料产能相较于公司 2024 年度固态模塑料和液态封装料产能的增幅分别为 54% 和 35%，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或公司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行业竞争格局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32.73 万元、34,481.10 万元、41,904.61 万元和 21,14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2.69 万元、5,146.62 万元、6,122.01 万元和 3,318.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3.85 万元、4,624.67 万元、5,877.95 万元和 3,208.72 万元，保持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开发及客户开拓进展、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产品开发及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情况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6,988,0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55,453.30 元。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137 号）。经审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476.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431.06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2,298.22 万元，净利润为 5,293.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86.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3,200.00–43,700.00	41,904.61	3.0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00–6,700.00	6,122.01	6.17%–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0.00–6,600.00	5,877.95	8.88%–12.28%

注：表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基于公司目前已实现的经营业绩、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3,200.00 万元至 43,7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3.09% 至 4.2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6,500.00 万元至 6,7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6.17% 至 9.4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400.00 万元至 6,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8.88% 至 12.28%。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0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7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创达新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达有限	指	无锡创达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绵阳惠力	指	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锡新投资	指	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联电子	指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利电子	指	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利工程	指	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达	指	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创达	指	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创达	指	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光电子	指	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圣绚贸易	指	圣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绍惠	指	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晟一	指	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绍惠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拜纳高分子	指	无锡拜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晟开汇科技	指	无锡晟开汇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中瑾泰	指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固地优	指	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指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	指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致臻	指	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创投	指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易创投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经众明	指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指	以热固性树脂如环氧树脂、酚醛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乙烯基酯树脂等为基体，以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为增强材料制成的复合材料。
热固性材料	指	主要特点是一旦生产成型后，加热也不具有流动性，不能重新赋形。
环氧模塑料、环氧塑封料	指	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或酸酐等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为填料，以及添加多种功能助剂而制成的热固性复合材料。
酚醛模塑料	指	以酚醛树脂为基体树脂，加填料、固化剂、助剂等制成的热固性复合材料。
液态环氧封装料、液态环氧灌封料	指	以液态环氧树脂、酸酐或者胺类固化剂为主体材料，加填料、各类助剂制作而成的热固性复合材料。
有机硅胶	指	由有机硅树脂为基体树脂制成的胶粘剂。
导电银胶	指	固化或干燥后具有一定导电性能的胶黏剂，通常以基体树脂和导电填料(即导电粒子)为主要组成成分，通过基体树脂的粘接作用把导电粒子结合在一起，形成导电通路，实现被粘材料的导电连接。
不饱和聚酯模塑料	指	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树脂，加低收缩材料、填料、增强玻璃纤维及其他辅助添加剂混合而成的团状(或挤压成条状)的模塑料。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填料	指	用以改善性能或降低成本的固体物料，通常不与所填充的基体树脂发生化学反应。
助剂	指	又称添加剂，为改善高分子加工性能和(或)物理机械性能或增强功能而加入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化学品，是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大类产品。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是电子产品的核心，按产品划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器件和传感器。
芯片、集成电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分立器件	指	采用特殊的半导体制备工艺，实现特定单一功能的半导体器件，且该功能往往无法在集成电路中实现或在集成电路中实现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主要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晶闸管、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等。
功率半导体	指	又称电力电子器件或功率电子器件，是电子产业链中最核心的器件之一，能够实现电能转换和电路控制，在电路中主要起着功率转换、功率放大、功率开关、线路保

		护、逆变（直流转交流）和整流（交流转直流）等作用。功率半导体主要包括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含模块）以及功率 IC，其中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按照器件结构可划分为二极管、晶闸管和晶体管等。
光电半导体、光电器件	指	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代表器件有发光二极管（LED）、激光二极管、光电探测器或光电接收器等。
换向器	指	又称整流子，是直流电机和交流换向器电机最重要、最复杂的部件之一，也是电机制造中工艺最复杂、要求最严格的部件之一。在结构上，典型的换向器由铜制接触片彼此绝缘地围成圆型，与电木粉等压塑成一体。
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	指	使用禁带宽度在 2.3eV 及以上的半导体材料（如碳化硅、氮化镓等）的半导体器件。
洁净室	指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流向、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4647695Q
证券简称	创达新材	证券代码	87329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3,698.80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201-1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201-1		
控股股东	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	实际控制人	张俊、陆南平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挂牌日期	2024年7月1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5日，于2015年7月24日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0年1月6日终止挂牌，后于2024年7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分别持有公司15.8706%、11.1117%、7.6672%和17.2245%的股份，张俊及其控制的锡新投资、陆南平及其控制的绵阳惠力，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及相关协议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俊、陆南平、锡新投资、绵阳惠力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俊、陆南平。其中，张俊直接持有公司15.870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锡新投资48.680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锡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锡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1.11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6.9823%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同时，张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南平直接持有公司7.6672%的股份，直接持有绵阳惠力

37.1533%的股权，为绵阳惠力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通过绵阳惠力间接控制创达新材17.22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4.8917%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同时，陆南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封装，同时提供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领域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重点围绕电子封装材料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产品形态从固态模塑料到液态封装料的多品类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成套封装材料解决方案。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电子封装材料企业之一，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多个行业知名厂商。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52项发明专利及42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承担了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性能模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及子公司嘉联电子入选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子公司惠利电子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025年10月，公司入选第七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44,265,446.50	640,091,874.82	594,945,286.08	531,044,116.76
股东权益合计 (元)	564,698,487.23	545,429,646.95	498,280,171.36	458,603,039.8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股东 权益(元)	564,539,873.57	545,414,054.41	498,249,361.34	458,619,348.4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9.58	10.79	11.33	7.41
营业收入(元)	211,467,489.69	419,046,105.42	344,811,041.92	311,327,258.23
毛利率 (%)	33.08	31.80	31.47	24.80
净利润(元)	33,324,293.58	61,204,928.89	51,366,302.67	22,546,1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181,272.46	61,220,146.37	51,466,184.06	22,726,90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087,139.30	58,779,504.35	46,246,693.24	20,538,47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1.60	10.63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3	11.14	9.55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66	1.39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66	1.39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56,423.60	51,613,425.04	49,179,351.02	73,426,501.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8	5.62	6.13	5.7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29,345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49,40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11 楼
联系电话	021-33389737
传真	021-33389700
项目负责人	康杰
签字保荐代表人	康杰、周毅
项目组成员	刘德法、张晟宇、张皓宇、袁圣杰、徐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注册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3
经办律师	刘维、宋萍萍、周邯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丁陈隆、张冀申、胡婷婷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重点围绕电子封装材料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产品形态从固态模塑料到液态封装料的多品类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成套封装材料解决方案。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电子封装材料企业之一，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多个行业知名厂商。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性能模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及子公司嘉联电子入选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子公司惠利电子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025 年 10 月，公司入选第七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1) 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配方型产品，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性是公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配方体系复杂，在产品配方开发过程中，需在众多化合物中筛选出数十种合适的原材料进行复配，确定合适的添加比例，并充分考虑成本等因素以满足量产需求。由于配方中任一原材料的种类或比例发生变动都可能导致在优化某一性能指标时对其他性能指标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产品配方需要充分考虑各原材料种类或比例不同对各项性能指标造成的相互

影响，并在多项性能指标需求之间实现最佳有效平衡。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技术路径、封装形式、生产设备选型、工艺控制、可靠性考核要求及终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对所适配的电子封装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都有独特的要求，因此对电子封装材料的需求呈现定制化特征。公司以现有客户和目标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持续改进现有产品或开发新产品，以匹配下游应用及客户需求。

公司重点围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提升、生产良率的提高、批次稳定性的改善等方面开展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旨在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竞争力。经过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涵盖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的核心技术体系，并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协同组合应用实现核心技术产品的开发、优化及综合性能的提升。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不断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并围绕 IGBT、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应用领域布局配套产品，取得积极进展。环氧模塑料领域，公司产品在功率器件、光电器件、车规级汽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电磁控制、轨道交通列车用刹车及空调系统电磁控制等应用领域稳定供货多年，报告期内多款光电器件封装用半透明/白色/透明系列新产品通过亿光电子等行业领先客户验证并实现批量销售，新能源汽车转子用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开始销售，先进封装用高导热环氧模塑料、电容指纹识别芯片先进封装用环氧模塑料等多款新产品已进入送样测试阶段，正在与行业领先机构合作开发第三代半导体封装用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领域，公司产品在汽车点火线圈、分离膜器件、声表面波滤波器、高端特种电容器、功率器件、磁性元器件等应用领域稳定供货多年，报告期内汽车点火线圈用产品由昆山凯迪等汽车售后市场客户拓展应用至艾尔多、金刚石等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新能源汽车电机、轨道交通列车电容等应用产品逐步扩大销售，IGBT 封装用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销售。有机硅胶领域，公司产品在光电器件、智能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IGBT 封装等应用领域稳定供货多年，报告期内多款产品进入比亚迪供应体系并实现销售收入。

此外，公司紧跟下游应用发展方向，以现有客户和目标客户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业务领域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前瞻性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的新产品导电银胶在光电半导体领域实现向晶台光电、山西高科等客户的批量销售，在功率半导体领域通过华润华晶、比亚迪等客户验证并实现销售；声表滤波器封装用环氧胶膜、IGBT 及半导体环氧树脂封装材料、碳化硅 MOSFET 环氧灌封料等多个新产品研发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在 IGBT、第三代半导体等车规级高端功率模块封装领域，公司是极少数同时布局固态塑封料和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烧结银胶的厂商，多款产品通过行业领先客户测试验证。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配方型产品，配方中任一原材料的种类或比例发生变动都可能导致在

优化某一性能指标时对其他性能指标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产品技术先进性体现在产品综合性能指标实现最佳有效平衡，而非单一性能指标最优或单一性能指标达到最高水平。公司产品与外资同类产品竞争或实现替代的前提条件是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综合性能指标满足客户工艺需求，才能通过客户严格的考核验证，同时在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进而实现批量供货。公司主要产品已达到同类外资竞品水平并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批量应用要求，更高的产品性价比为下游客户带来了重要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2）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依靠优秀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成立之初即十分重视科研人才队伍的建设，核心技术人员均毕业于著名高校复合材料相关专业，拥有多年从事热固性复合材料研发制造管理经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7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87%；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0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68.4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4.92 万元、2,113.81 万元、2,355.32 万元、1,28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6.13%、5.62%、6.08%。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 52 项发明专利及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承担了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选择如下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历史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624.67 万元和 5,877.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55% 和 11.14%，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00.00	20,000.00	四川创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3,700.00	创达新材
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创达新材
合计		33,600.00	30,000.00	-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 产品迭代与技术开发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二) 产品验证周期较长或无法通过客户认证的风险

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客户验证后才能正式实现量产销售，客户认证是对公司产品性能、生产工艺及资质体系等全方位的考核。在产品验证过程中，公司需通过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使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的封装工艺相匹配，同时需满足客户降本提效、可靠性考核等要求，部分客户还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公司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且通过验证具备供应资格后能否取得客户订单实现批量供货受客户相应工艺产量、商务谈判、其他供应商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亿光电子及贸易商客户圣绚贸易的终端客户大连艾尔多、苏州金刚石为例，公司产品从送样测试到批量供货的周期约2~4年，周期较长。在客户认证期间，公司需要花费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支出。因此，若公司的产品无法与下游客户的工艺实现有效匹配，或者考核验证不能取得预期进展，将面临产品验证周期拉长或者无法通过目标客户验证的风险，导致前期投入的相关支出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稳定性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二) 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主要客户订单金额波动或下滑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三) 关联采购增加及依赖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四) 宏观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封装材料属于半导体、汽车电子等电子制造业的上游关键支撑行业，

业务发展与宏观环境及下游终端消费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对半导体等行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导致终端应用市场需求下降，将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若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而影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二）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三）税收优惠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陆南平合计控制公司 51.87%股份，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财务、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特别是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组织机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 部分不动产及租赁物业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 号、面积为 104.56 平米的住宅附随的共有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该房产系惠利电子合法购置并办理了“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51 号”不动产权证，惠利电子将该房产用作重庆办事处的办公，与证载住宅用途不一致，鉴于该物业不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涉面积较小，相关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设置仓储设施的情形，相关仓储设施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对城乡规划造成影响，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同时，相关仓储设施面积占比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不涉及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未来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相关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或个别员工出差居住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上述不动产及租赁物业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上述不动产及租赁物业等瑕疵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对公司予以足额赔偿。

五、其他风险

(一) 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二) 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相应的折旧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按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初步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峰值预计为 1,266.41 万元/年，占 2024 年度利润总额的 18.07%。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者实现的收益无法消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uxi Chuangda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3294
证券简称	创达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4647695Q
注册资本	3,698.80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201-1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201-1
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号码	0510-85360688
传真号码	0510-85366909
电子信箱	chuangda@chuangda-e.com.cn
公司网址	www.chuangda-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晓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5360688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用封装模塑料的加工、生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领域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同时提供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领域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
为创达新材，证券代码为 873294。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终止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当前股本3,698.80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05.5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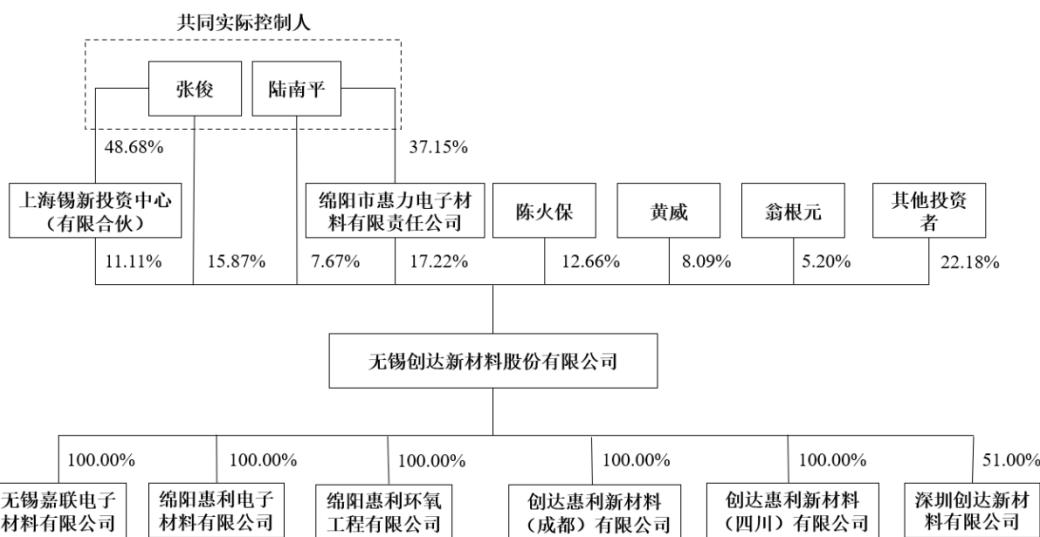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当前股本3,698.80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83.62万元。

2024年11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当前股本3,698.80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05.55万元。

2025年4月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当前股本3,698.80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05.55万元。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分别持有公司15.8706%、11.1117%、7.6672%和17.2245%的股份，张俊及其控制的锡新投资、陆南平及其控制的绵阳惠力，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及相关协议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俊、陆南平。其中，张俊直接持有公司15.870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锡新投资48.680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锡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锡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1.11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6.9823%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同时，张

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南平直接持有公司 7.6672% 的股份，直接持有绵阳惠力 37.1533% 的股权，为绵阳惠力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通过绵阳惠力间接控制创达新材 17.2245%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4.8917% 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同时，陆南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张俊、陆南平、锡新投资、绵阳惠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5 年有效，协议约定在处理任何涉及公司经营管理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对创达新材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若各方就任何涉及创达新材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董事会投票、财务、经营、管理决策意见发生冲突时，陆南平、锡新投资、绵阳惠力无条件采纳张俊的决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五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各方如无异议，应以书面方式将本协议续签五年。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可擅自单方面中止、撤销和解除本协议。

2025 年 11 月，张俊、陆南平、锡新投资、绵阳惠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将主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由“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五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各方如无异议，应以书面方式将本协议续签五年。”修订为“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若在前述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未满 36 个月，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各方如无异议，应以书面方式将本协议续签五年。”除补充协议中明确所做修订的条款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1）张俊

张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无锡市化工研究设计院科员；1994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无锡旺达化工厂职员、厂长；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无锡市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无锡旺达化工厂）监事；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无锡市江达精细化工厂厂长；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无锡市江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无锡市江达精细化工厂）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创达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云居生态农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创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锡新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锡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2084585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实缴出资	1,578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3单元341室E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3单元341室E座
邮编	201512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锡新投资为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锡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	7,681,795	7,681,795	48.68%
2	许飚	1,254,983	1,254,983	7.95%
3	章志平	880,682	880,682	5.58%
4	刘辉	660,551	660,551	4.19%
5	朱晓峰	660,551	660,551	4.19%
6	孔令鹏	660,551	660,551	4.19%
7	莫红英	660,551	660,551	4.19%
8	陈可婷	660,551	660,551	4.19%
9	陈旭	358,837	358,837	2.27%
10	卢胤	330,275	330,275	2.09%
11	叶正	330,275	330,275	2.09%
12	黄爱民	309,288	309,288	1.96%
13	费小马	307,154	307,154	1.95%
14	陈小军	307,154	307,154	1.95%
15	陈子栋	153,577	153,577	0.97%
16	左布新	153,577	153,577	0.97%
17	周鸿飞	102,412	102,412	0.65%
18	庄健	102,412	102,412	0.65%
19	卓虎	102,412	102,412	0.65%
20	赵元刚	102,412	102,412	0.65%

合计	-	15,780,000	15,780,000	100.00%
----	---	------------	------------	---------

锡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1-6 月	2024 年末/度
总资产	1,524.77	1,558.39
净资产	1,509.68	1,509.76
净利润	-0.07	-0.05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3) 陆南平

陆南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10月出生，成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课程班结业。1988年9月至1993年6月任无锡化工研究院宜兴联合化工厂技术员；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任无锡惠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1995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绵阳惠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12月起任惠利电子总经理；2001年7月起任惠利工程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惠利工程及惠利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参加总裁班学习）；2007年6月至今，任嘉联电子管理顾问；2011年12月至今任惠利工程及惠利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2年5月任绵阳惠力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绵阳惠力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成都创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四川创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绵阳惠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绵阳惠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02177E
法定代表人	陆南平
设立日期	1995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16万元
实收资本	116万元
注册地	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70-98号二十一世纪一期碧苑2幢12-4-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70-98号二十一世纪一期碧苑2幢12-4-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绵阳惠力为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绵阳惠力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南平	430,977.80	430,977.80	37.15%
2	黄威	99,340.00	99,340.00	8.56%
3	徐国义	82,805.00	82,805.00	7.14%
4	任传海	56,635.00	56,635.00	4.88%
5	任利民	52,040.00	52,040.00	4.49%
6	许德勤	39,700.00	39,700.00	3.42%
7	吉恺付	36,540.00	36,540.00	3.15%
8	李杉	36,540.00	36,540.00	3.15%
9	宋谦	36,540.00	36,540.00	3.15%
10	黄爱民	36,540.00	36,540.00	3.15%
11	卓虎	36,399.20	36,399.20	3.14%
12	赵元刚	36,399.20	36,399.20	3.14%
13	叶世中	33,045.00	33,045.00	2.85%
14	黄恒兴	32,606.00	32,606.00	2.81%
15	庄健	30,937.20	30,937.20	2.67%
16	聂杰	15,462.80	15,462.80	1.33%
17	肖光武	15,462.80	15,462.80	1.33%
18	周鸿飞	9,628.00	9,628.00	0.83%
19	芦成	9,628.00	9,628.00	0.83%
20	胡友谊	9,104.00	9,104.00	0.78%
21	胡绍猛	9,104.00	9,104.00	0.78%
22	韩超	9,104.00	9,104.00	0.78%
23	惠佳佳	5,462.00	5,462.00	0.47%
合计	-	1,160,000.00	1,160,000.00	100.00%

绵阳惠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1-6月	2024年末/度
总资产	11,706.34	11,426.91
净资产	11,451.82	11,123.94
净利润	569.98	1,047.17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已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陈火保、黄威、翁根元。

陈火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无锡市化工研究设计院研发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无锡市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无锡市化工研究设计院研发人员；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无锡惠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无锡绍惠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无锡绍惠执行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无锡绍惠董事长兼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无锡绍惠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无锡绍惠董事；2006 年至今任嘉联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创达有限监事；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翁根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无锡市化工研究设计院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无锡市旺达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	------	------	----------------

1	无锡云居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园艺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持股 74.2268% 的公司
---	--------------	---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988,03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329,345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178,74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绵阳惠力	-	637.10	424.73	17.22
2	张俊	董事长、总经理	587.02	391.35	15.87
3	陈火保	董事、副总经理	468.21	351.16	12.66
4	锡新投资	-	411.00	274.00	11.11
5	黄威	董事	299.35	224.52	8.09
6	陆南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83.60	212.70	7.67
7	翁根元	董事	192.41	144.31	5.20
8	聚源聚芯	-	173.00	-	4.68
9	润科投资	-	173.00	-	4.68
10	东证致臻	-	111.30	-	3.01
11	现有其他股东	-	362.81	-	9.81
合计		-	3,698.80	2,022.77	100.00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绵阳惠力、陆南平、黄威	绵阳惠力系公司股东陆南平持股 37.1533%、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绵阳惠力系公司股东黄威持股 8.5638%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	锡新投资、张俊	锡新投资系公司股东张俊持有出资份额 48.680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3	张俊、陆南平、锡新投资、绵阳惠力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国有股东情况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39 号），确认公司总股本 3,698.8035 万股，其中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90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814%，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中包含 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聚源聚芯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L9155	2016 年 9 月 12 日	P1003853
2	润科投资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SJD808	2019 年 10 月 18 日	P1002724
3	东证致臻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Y9514	2018 年 6 月 21 日	PT2600031226
4	金浦投资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JH997	2020 年 2 月 17 日	P1071057
5	高易创投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Z584	2020 年 10 月 27 日	P1072105
6	国经众明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3664	2017 年 3 月 23 日	P1020623
7	天津管鲍有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NM626	2021 年 2 月 3 日	P1030124
8	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TK979	2022 年 1 月 7 日	P1030124

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者为王远池、郭苏育、刘纯、周海和林明星。上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上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董春英和王明辉。该等股东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入股价系交易双方参考近期交易价格协商确定。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春英，女，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803195712*****，从事股票投资。

王明辉，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6506*****，从事股票投资。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属于战略投资者。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锡新投资、绵阳惠力实施股权激励。

1、公司通过锡新投资实施的股权激励

锡新投资设立系出于股权激励之目的，2014 年由张俊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当时在册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2014 年 10 月 14 日，锡新投资各出资人签署了《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合伙登记[2014]字第 28000003201411040032 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2014 年 11 月，经创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锡新投资通过受让取得创达有限 20.954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71,738 元）的方式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2015 年 2 月，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锡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 4,296,000 股。

2014 年 11 月，锡新投资设立暨受让创达有限股权时，锡新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	普通合伙人	8,603,257	54.5200%
2	许飚	有限合伙人	1,254,983	7.9530%
3	章志平	有限合伙人	880,682	5.5810%
4	刘辉	有限合伙人	660,551	4.1860%
5	朱晓峰	有限合伙人	660,551	4.1860%
6	孔令鹏	有限合伙人	660,551	4.1860%
7	莫红英	有限合伙人	660,551	4.1860%
8	陈可婷	有限合伙人	660,551	4.1860%
9	陈旭	有限合伙人	358,837	2.2740%
10	卢胤	有限合伙人	330,275	2.0930%
11	叶正	有限合伙人	330,275	2.0930%
12	黄爱民	有限合伙人	309,288	1.9600%
13	刘良军(注)	有限合伙人	102,412	0.6490%
14	庄健	有限合伙人	102,412	0.6490%
15	卓虎	有限合伙人	102,412	0.6490%
16	赵元刚	有限合伙人	102,412	0.6490%
合计	-	-	15,780,000	100.0000%

注：2016年1月，刘良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锡新投资102,412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周鸿飞。

2018年2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张俊向5名激励对象转让锡新投资4.3794%的出资份额，对应锡新投资69.1096万元出资额，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费小马	153,577	0.9732%
2	左布新	153,577	0.9732%
3	刘娜(注1)	153,577	0.9732%
4	陈子栋	153,577	0.9732%
5	蒋经文(注2)	76,788	0.4866%
合计		691,096	4.3794%

注1：2019年3月，刘娜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锡新投资153,577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

注2：2023年5月，蒋经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锡新投资76,788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

2018年12月，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锡新

投资普通合伙人张俊向 2 名激励对象转让锡新投资 2.9198%的出资份额，对应锡新投资 46.0731 万元出资额，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费小马	153,577	0.9732%
2	陈小军	307,154	1.9465%
合计		460,731	2.9198%

经上述股权激励后，锡新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锡新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张俊	7,681,795	48.680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许飚	1,254,983	7.9530%	公司员工、原监事会主席
3	章志平	880,682	5.5810%	公司员工、原监事
4	刘辉	660,551	4.1860%	公司员工
5	朱晓峰	660,551	4.1860%	公司董事会秘书
6	孔令鹏	660,551	4.1860%	公司员工
7	莫红英	660,551	4.1860%	原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
8	陈可婷	660,551	4.1860%	原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
9	陈旭	358,837	2.2740%	公司员工
10	卢胤	330,275	2.0930%	公司员工
11	叶正	330,275	2.0930%	公司员工
12	黄爱民	309,288	1.9600%	公司员工、原监事
13	费小马	307,154	1.9465%	公司员工
14	陈小军	307,154	1.9465%	公司财务负责人
15	陈子栋	153,577	0.9732%	公司员工
16	左布新	153,577	0.9732%	公司员工
17	周鸿飞	102,412	0.6490%	公司员工
18	庄健	102,412	0.6490%	公司员工
19	卓虎	102,412	0.6490%	公司员工
20	赵元刚	102,412	0.6490%	公司员工
合计		15,780,000	100.00%	-

锡新投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或已退休的公司员工。锡新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锡新投资份额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通过绵阳惠力实施的股权激励

绵阳惠力于 1995 年 4 月 8 日由无锡惠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绵阳三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传海、税尚伟、施正平、黄威、叶世中、陆南平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12 月入股创达有限成为公司股东。因绵阳惠力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且出于股权激励之目的，经绵阳惠力股东会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公司新增的股东必须为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表述，绵阳惠力成为一个持股平台。

2014 年 12 月，经创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绵阳惠力以其持有的惠利电子 100% 股权、惠利工程 100% 股权认缴创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84.1331 万元。2015 年 2 月，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绵阳惠力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6,660,000 股。自绵阳惠力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公司通过绵阳惠力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绵阳惠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绵阳惠力股东陆南平向 3 名激励对象转让绵阳惠力 2.667% 的股权，对应绵阳惠力 3.0937 万元出资额，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恒兴	11,681	1.0070%
2	周鸿飞	9,628	0.8300%
3	芦成	9,628	0.8300%
合计		30,937	2.6670%

2018 年 2 月，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绵阳惠力股东陆南平向 7 名激励对象转让绵阳惠力 4.2380% 的股权，对应绵阳惠力 4.9160 万元出资额，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元刚	5,462	0.4709%
2	卓虎	5,462	0.4709%
3	黄恒兴	5,462	0.4709%
4	惠佳佳	5,462	0.4709%
5	胡绍猛	9,104	0.7848%
6	胡友谊	9,104	0.7848%
7	韩超	9,104	0.7848%
合计		49,160	4.2380%

经上述股权激励后，绵阳惠力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绵阳惠力股东出资情况及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黄恒兴	11,681	1.0070%	无

1	陆南平	430,977.80	37.1533%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黄威	99,340.00	8.5638%	公司董事
3	徐国义	82,805.00	7.1384%	非公司员工
4	任传海	56,635.00	4.8823%	非公司员工
5	任利民	52,040.00	4.4862%	公司员工
6	许德勤	39,700.00	3.4224%	非公司员工
7	吉恺付	36,540.00	3.1500%	公司员工
8	李杉	36,540.00	3.1500%	公司员工
9	宋谦	36,540.00	3.1500%	原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10	黄爱民	36,540.00	3.1500%	公司员工、原监事
11	卓虎	36,399.20	3.1379%	公司员工
12	赵元刚	36,399.20	3.1379%	公司员工
13	叶世中	33,045.00	2.8487%	非公司员工
14	黄恒兴	32,606.00	2.8109%	公司员工
15	庄健	30,937.20	2.6670%	公司员工
16	聂杰	15,462.80	1.3330%	公司员工
17	肖光武	15,462.80	1.3330%	公司员工
18	周鸿飞	9,628.00	0.8300%	公司员工
19	芦成	9,628.00	0.8300%	公司员工
20	胡友谊	9,104.00	0.7848%	公司员工
21	胡绍猛	9,104.00	0.7848%	公司员工
22	韩超	9,104.00	0.7848%	公司员工
23	惠佳佳	5,462.00	0.4709%	公司员工
合计		1,160,000.00	100.0000%	-

注：非公司员工中徐国义、任传海、许德勤、叶世中均为1998年6月前入股绵阳惠力的股东；宋谦原为公司员工，后已于2010年离职。

除绵阳惠力成为持股平台之前入股的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为公司员工。绵阳惠力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绵阳惠力份额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及公司的凝聚力，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上述股权激励均于报告期前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二）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公司机构股东金程创投、高新创投、高易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聚源聚芯曾签订协议，约定对赌、回购、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等条款。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机构股东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签订终止协议，确认自签署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相关协议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安排及任何恢复性条款。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0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01-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液态环氧封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液态环氧封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创达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8,786.58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8,411.5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7,105.5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7,060.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630.59 万元 2025 年 1-6 月：954.8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99 万元
实收资本	1,199 万元
注册地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二号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二号路
主要产品或服务	液态环氧封装料、环氧工程材料、有机硅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液态环氧封装料、环氧工程材料、有机硅胶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创达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5,803.42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4,520.1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3,894.89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3,078.1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548.87 万元 2025 年 1-6 月：1,183.2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二号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二号路
主要产品或服务	提供环氧工程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环氧工程服务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创达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211.3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846.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349.08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405.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01.79 万元 2025 年 1-6 月：56.5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创达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69.90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285.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98.57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30.6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1.68 万元 2025 年 1-6 月：-67.8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贾家店街89号南湖双创园1期C栋2楼A20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贾家店街89号南湖双创园1期C栋2楼A209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实质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创达新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末：4,952.64万元 2025年6月末：4,951.8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末：4,952.64万元 2025年6月末：4,950.8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41.31万元 2025年1-6月：-1.8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5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18号高盛大厦A511
主要产品或服务	环氧模塑料、导电银胶等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环氧模塑料、导电银胶等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创达新材持股51%，支波持股4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末：988.72万元 2025年6月末：1,609.1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末：3.18万元 2025年6月末：32.3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3.11万元 2025年1-6月：29.1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106.38万元
实收资本	1,106.38万元
注册地	无锡市城南路20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城南路201-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贸易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无锡绍惠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贸易，控股方为自然人陈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阳持股39.12%；东莞和扬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0.32%；无锡妙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89%；和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4.68%；创达新材持股4.99%
入股时间	2009年8月25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末：9,531.32万元 2025年6月末：9,632.2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742.48万元 2025年1-6月：81.6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96.22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屺亭街道文庄路19号D区2楼201室-00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屺亭街道文庄路19号D区2楼201室-0019
主要产品或服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控股方为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方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唐伯文持股10%；王豪持股6.67%；郑玥锋持股6.67%；匡伟持股3.33%；创达新材持股3.33%
入股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末：1,235.24万元 2025年6月末：1,666.1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587.86万元 2025年1-6月：-0.0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八、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张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24.2.21-2027.2.21	董事会
2	陆南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2.21-2027.2.21	董事会
3	陈火保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4.2.21-2027.2.21	董事会
4	黄威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4.2.21-2027.2.21	董事会
5	翁根元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4.2.21-2027.2.21	董事会
6	华婉贞	职工代表董事	2025.9.9-2027.2.21	职工代表大会
7	徐征	独立董事	2024.2.21-2027.2.21	董事会
8	许振良	独立董事	2024.2.21-2027.2.21	董事会
9	潘永祥	独立董事	2024.2.21-2027.2.21	董事会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张俊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陆南平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陈火保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 黄威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5) 翁根元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6) 华婉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人事专员；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7) 徐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凝聚态物理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中科院长

春物理所助工；1987年9月至1996年3月任天津理工学院工程师；1996年4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咸阳中电影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湖南五创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许振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原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1988年7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所长；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系研究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潘永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1988年7月至1997年2月历任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核算、主办会计、财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9年5月历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所长；2011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所长；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所长及党支部书记；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无锡堃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原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为潘永祥、徐征和黄威。

公司原监事会由5名原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许飚	原监事会主席	2024.2.21-2025.9.9	监事会
2	黄爱民	原监事	2024.2.21-2025.9.9	监事会
3	于水村	原监事	2024.2.21-2025.9.9	监事会
4	章志平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4.2.21-2025.9.9	职工代表大会

5	华婉贞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4.2.21-2025.9.9	职工代表大会
---	-----	---------	--------------------	--------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许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无锡绍惠业务部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部长、采购部部长。

(2) 黄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无锡惠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绵阳惠力业务部部长；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惠利电子业务部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嘉联电子副总经理。

(3) 于水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车柴油机专业。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室副主任；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国家机械工业部农业装备司内燃机处交流；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裁、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上海润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境内业务部高级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联席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板块联席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章志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毕业于江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苏五彩化工车间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创达有限生产部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2 月今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5) 华婉贞女士，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24.2.21-2027.2.21
2	陆南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2.21-2027.2.21
3	陈火保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4.2.21-2027.2.21
4	朱晓峰	董事会秘书	2024.2.21-2027.2.21
5	陈小军	财务负责人	2024.2.21-2027.2.2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张俊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陆南平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陈火保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 朱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3年11月历任无锡市北塘区房地产管理局材料员、施工员；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陈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高德（无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张俊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70,237	2,000,773	-	0
陆南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35,950	2,367,037	-	0
陈火保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自然人	4,682,090	-	-	0
黄威	董事、核	关联自然	2,993,545	545,618	-	0

	核心技术 人员	人				
翁根元	董事、核 心技术 人员	关联自然 人	1,924,114	-	-	0
李子燊	原董事	关联自然 人	-	-	-	0
徐征	独立董 事	关联自然 人	-	-	-	0
许振良	独立董 事	关联自然 人	-	-	-	0
潘永祥	独立董 事	关联自然 人	-	-	-	0
许飚	原监事 会主席	关联自然 人	-	326,863	-	0
黄爱民	原监事	关联自然 人	-	281,257	-	0
于水村	原监事	关联自然 人	-	-	-	0
章志平	原职工 代表监 事	关联自然 人	-	229,363	-	0
华婉贞	职工代 表董事/ 原职工 代表监 事	关联自然 人	-	-	-	0
朱晓峰	董事会 秘书	关联自然 人	-	172,031	-	0
陈小军	财务负 责人	关联自然 人	-	80,005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俊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云居西村酒店有限公司	412.50 万元	27.50%
		无锡云居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288.00 万元	74.23%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1.50%
		嘉兴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 万元	6.87%
		无锡国经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10.20%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91 万元	0.60%

潘永祥	独立董事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万元	1.15%
陈小军	财务负责人	无锡金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万元	10.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黄威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晓峰配偶的哥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俊	董事长、总经理	嘉联电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创达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锡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
		无锡云居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陆南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惠利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利工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惠力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持股平台，控股股东
		四川创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联电子	管理顾问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威	董事	惠利电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利工程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联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惠力	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

				持股平台，控股股东
		四川创达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征	独立董事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许振良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研究所	所长、教授	非关联方
黄爱民	原监事	嘉联电子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水村	原监事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华源集团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音数汇元(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弦海(上海)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潘永祥	独立董事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合伙人	非关联方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2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原董事会成员中郭静娟不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余均续任，并增加潘永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9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因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成员李子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员工华婉贞为职工代表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2024年2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因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名单，原监事会成员中均续任。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9月，因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原副总经理翁根元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2)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	313.04	639.03	493.88	407.03
利润总额	3,720.55	7,007.76	5,743.38	2,244.20
占比	8.41%	9.12%	8.60%	18.14%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	承诺结束日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始日期	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7日 /2025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4月7日 /2025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3日/2025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3日/2025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4月7日	长期有效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3日/2025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5年3月13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日			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7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7日/2025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3日/2025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4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7日/2025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7日/2025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4、关于不占

				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5、关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仓储设施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6、关于仓储设施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5 年 4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权属瑕疵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7、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权属瑕疵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及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封装，同时提供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领域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重点围绕电子封装材料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产品形态从固态模塑料到液态封装料的多品类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成套封装材料解决方案。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电子封装材料企业之一，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多个行业知名厂商。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不断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并围绕 IGBT、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应用领域布局配套产品，取得积极进展。环氧模塑料领域，公司产品在功率器件、光电器件、车规级汽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电磁控制、轨道交通列车用刹车及空调系统电磁控制等应用领域稳定供货多年，报告期内多款光电器件封装用半透明/白色/透明系列新产品通过亿光电子等行业领先客户验证并实现批量销售，新能源汽车转子用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开始销售，先进封装用高导热环氧模塑料、电容指纹识别芯片先进封装用环氧模塑料等多款新产品已进入送样测试阶段，正在与行业领先机构合作开发第三代半导体封装用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领域，公司产品在汽车点火线圈、分离膜器件、声表面波滤波器、高端特种电容器、功率器件、磁性元器件等应用领域稳定供货多年，报告期内汽车点火线圈用产品由昆山凯迪等汽车售后市场客户拓展应用至艾尔多、金刚石等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新能源汽车电机、轨道交通列车电容等应用产品逐步扩大销售，IGBT 封装用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销售。有机硅胶领域，公司产品在光电器件、智能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IGBT 封装等应用领域稳定供货多年，报告期内多款产品进入比亚迪供应体系并实现销售收入。

此外，公司紧跟下游应用发展方向，以现有客户和目标客户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业务领域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前瞻性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的新产品导电银胶在光电半导体领域实现向晶台光电、山西高科等客户的批量销售，在功率半导体领域通过华润华晶、比亚迪等客户验证并

实现销售；声表滤波器封装用环氧胶膜、IGBT 及半导体环氧树脂封装材料、碳化硅 MOSFET 环氧灌封料等多个新产品研发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在 IGBT、第三代半导体等车规级高端功率模块封装领域，公司是极少数同时布局固态塑封料和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烧结银胶的厂商，多款产品通过行业领先客户测试验证。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 52 项发明专利及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承担了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性能模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及子公司嘉联电子入选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子公司惠利电子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025 年 10 月，公司入选第七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电子封装材料

公司电子封装材料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环氧模塑料		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或酸酐等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为填料，以及添加多种功能助剂而制成的热固性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成型性、粘结性高、固化收缩小、电性能及耐湿热等特性，其中白色环氧模塑料和透明环氧模塑料还具有耐紫外线、高反射率、高透光性等特性	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汽车电子等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液态环氧树脂、酸酐或者胺类固化剂为主体材料，加填料、各类助剂制作而成的热固性复合材料，具有高耐温、高导热、低应力、耐开裂、耐湿热、耐大气老化、环保阻燃等特性	点火线圈、分离膜、声表面波射频芯片、薄膜电容器、光电半导体、功率半导体、电机等
有机硅胶		由有机硅树脂为基体树脂制成的胶粘剂，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电气绝缘性、耐候性、化学稳定性等特性，改性后还具备导热能力和阻燃等性能	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电源等
酚醛模塑料		以酚醛树脂为基体树脂，加填料、固化剂、助剂等制成的热固性复合材料，具有耐热、力学、耐酸碱、电绝缘等性能	换向器等电子电器

导电银胶		固化或干燥后具有一定导电性能的胶黏剂,通常以基体树脂和导电填料(即导电粒子)为主要组成成分,通过基体树脂的粘接作用把导电粒子结合在一起,形成导电通路,实现被粘材料的导电连接,具有优异的导电性与导热性,可靠性高、粘接强度高	光电半导体、功率半导体
------	---	--	-------------

(2)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公司环氧工程材料和环氧工程服务分别由子公司惠利电子和惠利工程提供,其中惠利电子生产、销售的环氧工程材料固化后具有防静电、防火、耐磨、耐重压、耐化学腐蚀等功能性特征,主要应用于包括电子洁净厂房等有净化和其他功能性要求的场所,对其地面和墙面进行系统涂覆处理;惠利工程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以承接二级及以下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项目并提供相应服务。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封装材料	20,201.66	95.62%	39,698.85	94.86%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925.67	4.38%	2,152.75	5.14%
主营业务收入	21,127.33	100.00%	41,851.60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封装材料	33,902.22	98.44%	30,919.26	99.42%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536.59	1.56%	179.97	0.58%
主营业务收入	34,438.81	100.00%	31,099.23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树脂、填料、固化剂和助剂等,目前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围绕自身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并积极与科研院校、客户等外部单位开展合作研发。公司与江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多所著名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电子新材料、新技术等方面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关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同时，公司与行业领先机构和下游优质客户合作开发，有助于了解下游应用需求并开发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公司紧跟下游应用发展方向，以现有客户和目标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的研究开发策略，致力于将基础的研发转化为具体的产品应用。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的需求、销售部门的反馈信息以及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选择并确定研发项目，项目类型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产品改进、工艺改进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体系，规范了研发项目计划和立项、产品设计与开发、过程设计与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持续改进等各个阶段的管理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产品生产，并结合客户需求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公司产品细分规格较多、生产周期较短，部分单一规格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综合考虑产品库存、交货周期等因素，由生产部安排生产，并合理安排发货时间。

自 2023 年度起，出于成本效益等因素考量，公司开始委托外协供应商生产非核心产品不饱和聚酯模塑料，即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代加工协议，约定外协供应商按公司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定制，并对产品的技术、专利负有保密责任。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在销售合同签订之前，销售部与客户进行谈判，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后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合同要求及需要发出订单，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发货。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下游半导体、汽车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机电子元器件的关键材料，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实现销售前需要经过客户严格的筛选和考核验证程序，通常包括质量与技术评审、样品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操作性测试、价格竞标、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批量生产等阶段，程序复杂且周期较长，通常在 6 个月以上，新产品验证周期更长。在产品验证过程中，公司需通过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使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的封装工艺相匹配，同时需满足客户降本提效、可靠性考核等要求，部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还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公司产品通过客户严格的考核验证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进而具备取得客户正式订单的供应资格。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配方型产品，产品具体配方属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公司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开始销售前，需要向客户提供 TDS (Technical Data Sheet, 技术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材料安全数据表) 等资料，其中 TDS 主要包括产品特点和用途、技术指标、推荐工艺等内容，MSDS 主要包括成分/组成信息、理化特性、稳定性和反应性等内容。公司向客户销售时会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交付，并随货附对应产品批次质量检验报告单等资料。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在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的，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符合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产品应用特点、行业竞争格局、上游供应及下游需求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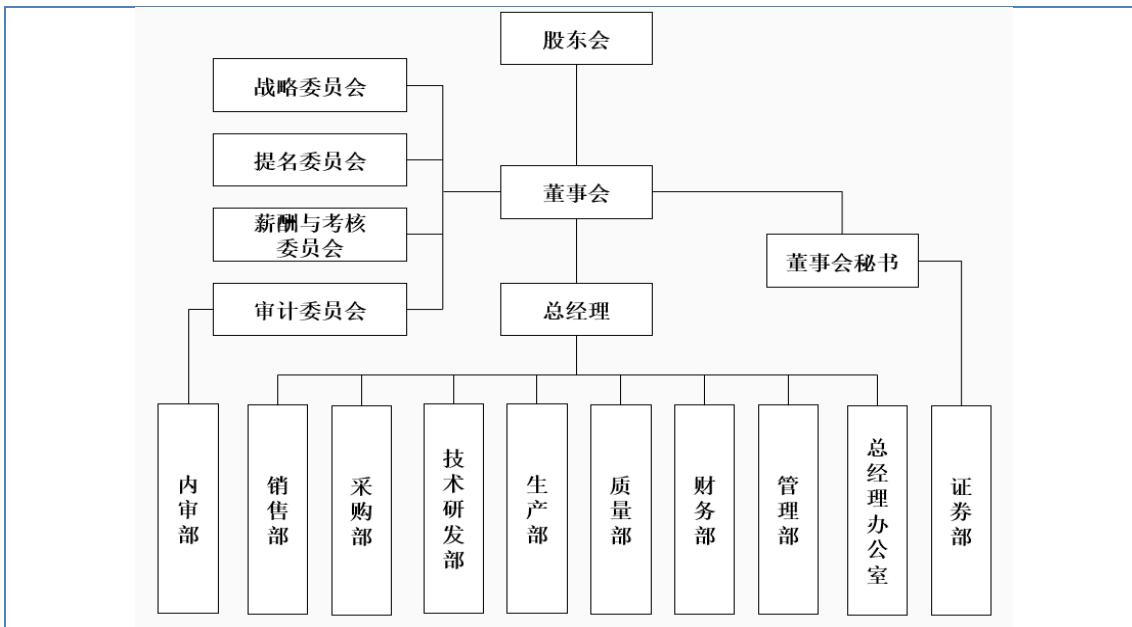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形成了产品形态从固态模塑料到液态封装料的多品类布局，江苏无锡、四川绵阳两大生产基地在区位布局上也形成了协同互补发展。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业务发展沿革情况如下：



(四)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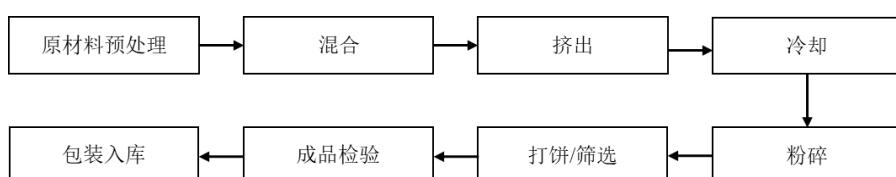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负责会计结算、报销及出具凭证、产品成本核算与定价、质量成本统计与分析； 审核及处理各类单据与各项费用的支付，编制及处理各类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后定期向管理层汇报； 负责货款到账跟催与统计；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定期进行财务盘点； 编制公司的各类营业计划、财务预算、融资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经营报告，年度预算资料汇总。
2	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及日常事务，保障信息的上传下达、保障消息传达的畅通； 负责对相应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查办和落实； 负责招聘、面试、录用、离职等人事相关方面工作，明确公司组织系统及部门工作岗位职责； 负责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等基建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3	总经理办公室	按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亏损情况；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4	质量部	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各部门按体系要求进行作业； 负责原材料质量管控； 负责生产过程管控，巡视产线，生产过程中的检验及记录，及时处理生产现场技术质量问题； 负责成品检验、型式检验、退货检验、呆滞品检验，管理实验室，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测试结果出具质检单； 负责客户服务，提供客户各类认证资料、与产品生产及质量等相关的文件资料。
5	技术研发部	负责项目研发，根据年度计划，按年初确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所承担的研发项目，跟踪、分析新产品客户试用情况，调整试验配方，提高性

		能，满足客户需求； 提供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援，协助生产进行异常分析与改善，确定工艺流程，监督工艺文件的执行情况，及时指导、处理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 组织工艺改进工作，持续改进制造过程质量，降低成本，并对产品及过程质量进行改进分析。
6	生产部	负责日常生产工作，按生产计划领料并执行生产； 生产异常的调整与改善，生产效率的提高，并按要求入库；负责设备管理工作，对用料、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合理管控； 负责生产部员工上岗前的技能培训、质量意识教育、安全培训等具体工作，并协调交货期、质量等有关事项。
7	采购部	负责采购工作，根据采购申请，按时准确的组织原材料、设备、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等物品的采购； 负责市场信息收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方式，定期更新价格； 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积极开发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8	销售部	负责销售工作，进行营业目标的拟订、分配，及时向领导层汇报目标达成情况，接收订单，并转生产部进行生产安排； 负责公司产品的调查、销售、服务、宣传等工作，对客户投诉反应及处理，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行之有效的进行售后服务； 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市场资料与市场信息的调查与反馈，掌握市场发展趋势，了解市场需求，灵活应变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负责客户资料的建立与健全，老客户的稳固与新客户的开发等工作。
9	内审部	对公司各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及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务组织、文件起草及以及会议有关文件的整理和保存； 负责公司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联络；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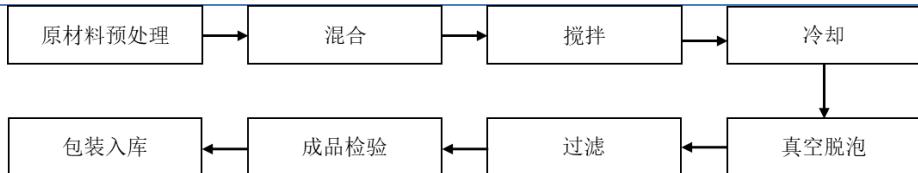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从实物形态上可以分为固态模塑料和液态封装料，其中固态模塑料产品主要包括环氧模塑料、酚醛模塑料和不饱和聚酯模塑料，液态封装料产品主要包括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环氧工程材料和导电银胶。公司相同形态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近，具体如下：

公司固态模塑料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液态封装料产品工艺流程图



(五)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酚类、甲醛、甲苯、非甲烷总烃	车间混合、挤出、粉碎、打饼、搅拌、真空脱泡等工序	小于限值	经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办公生活、冷却	小于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蒸汽冷凝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达标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小于限值	优选低噪声设备，增强车间隔声、减振、消声效果	达标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废气处理、原料包装、设备维修保养	零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达标
	一般固废（树脂废料、收尘等）	挤出、废气处理	零排放	回收单位回收	达标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零排放	环卫部门清运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1.91	64.24	29.16	17.43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47.39	109.45	108.46	68.66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	69.30	173.69	137.62	86.1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污染物处置费、环境检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电子材料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MEMS、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法律法规方面，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一些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通用性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行业政策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家电等领域电子封装，公司经营发展受益于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各类产业支持政策，相关政策主要有：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导向
1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覆铜板材料、电子铜箔、引线框架等封装和装联材料，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2	2023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先进基础材料”包括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透明胶及有机硅封胶、电源模块封装用导热灌封胶等；“关键战略材料”包括碳纤维/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石英纤维增强酚醛树脂复合材料、5G滤波器专用浆料、半导体芯片封装导热有机硅凝胶、半导体芯片封装自粘接导热硅橡胶等。
3	2023年12月	国家统计局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重点产品和服务之“高端LED封装材料”主要包括“封装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环氧塑封料、硅胶、有机硅塑料”和“固晶胶：树脂类和硅胶类，内部填充金属及陶瓷材料”等。
4	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增强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配套能力。
5	2023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电子行业，提升高频高速印刷电路板及基材、新型显示专用材料、高效光伏电池材料、锂电关键材料、电子浆料、电子树脂、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电子功能材料、先进陶瓷基板材料、电子装联材料、芯片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性能，提高元器件封装及固化、外延均匀、缺陷控制等工艺水平，加强材料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可靠性试验分析、板级可靠性分析、失效分析等分析评价技术研发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在相关行业中的应用。

6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功率半导体器件等面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推广。提高长寿命、高效率的 LED 技术水平，推动新型半导体照明产品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发展绿色照明、健康照明。面向光伏、风电、储能系统、半导体照明等，发展新能源用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 IGBT 器件及模块，SiC、GaN 等先进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先进拓扑结构和封装技术，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关键技术。
7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基础材料产品质量提升。推进高性能化工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封装与装联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
8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9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0	202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突破关键材料技术。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11	2020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12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3 新材料产业——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3.5.2.1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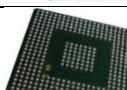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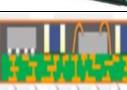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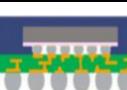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一系列支持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的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了国内电子封装材料产业链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1、半导体封装技术发展历程

半导体器件的生产流程包括前道晶圆制造和后道封装测试，其中半导体封装是指将通过测试的晶圆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即将制作好的半导体器件放入具有支持、保护的塑料、陶瓷或金属外壳中，并与外界驱动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相连的过程。半导体封装是实现芯片功能、保障器件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环节之一，主要起到保护芯片、电气连接、机械连接和标准规格化等作用。

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芯片的特征尺寸越来越小，对芯片集成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满足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高性能等要求，封装技术向着高密度、高脚位、薄型化、小型化的方向发展。迄今为止全球半导体封装技术主要经历了以下五个发展阶段：

阶段	应用时间	封装技术	典型的封装形式	示例	封装类型
第一阶段	20世纪70年代以前	通孔插装	晶体管封装（TO）、单列直插封装（SIP）、双列直插封装（DIP）等		传统封装
第二阶段	20世纪80年代以后	表面贴装	小外形晶体管封装（SOT）、小外型封装（SOP）、塑料有引线片式载体封装（PLCC）、塑料四边引线扁平封装（PQFP）等		
第三阶段	20世纪90年代以后	面积阵列封装	球栅阵列封装（BGA）、芯片级封装（CSP）、晶圆级封装（WLP）等		
第四阶段	20世纪末开始	多芯片组装（MCM）、系统级封装（SiP）、三维立体封装（3D）、凸块制造（Bumping）等			先进封装
第五阶段	21世纪前十年开始	系统级单芯片封装（SoC）、微电子机械系统封装（MEMS）、晶圆级封装-硅通孔（TSV）、倒装焊封装（FC）、扇出型封装（Fan-out）等			

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应用的封装技术因器件本身发展方向和终端应用需求等差异而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项目	集成电路	分立器件
器件发展方向	高集成度、低功耗、高算力等	高功率密度、高耐压、高温运行等

典型应用场景	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通信等	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
封装技术趋势	先进封装、Chiplet（芯粒）等	MOSFET/IGBT 等传统硅基器件持续优化、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应用加速、智能功率模块（IPM）等

在集成电路领域，随着制程的演进，芯片特征尺寸逼近物理极限，先进封装、Chiplet（芯粒）等技术成为延续摩尔定律的重要途径。在应用场景方面，先进封装技术主要应用于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通信等终端产品。根据 Yole 报告，2024 年先进封装前三大终端应用领域“移动与消费电子”、“电信与基础设施”、“汽车”占比分别约 67%、22%、5%，“工业”应用领域占比不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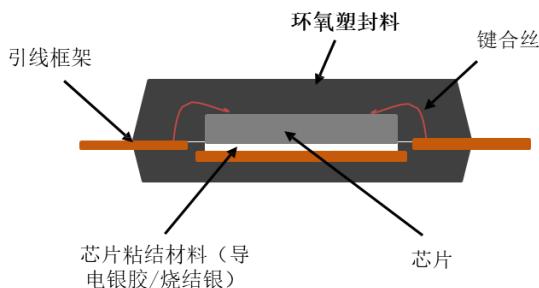
分立器件是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大量对稳定性能要求较高的终端领域广泛应用的半导体产品，发展方向上不同于集成电路追求晶体管密度极致的先进制程（如 3nm、2nm），而是通过整合异构技术、材料创新、器件架构革新等手段，实现性能、可靠性及成本的最优平衡。随着 IGBT、智能功率模块（IPM）及以 SiC/GaN 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快速发展与应用，半导体分立器件对适配的封装技术和封装材料要求不断提高。根据 Yole 报告，汽车、工业、消费电子是功率器件前三大终端应用领域，三大应用领域 2024 年占比分别约 43%、32%、19%，预计 2030 年占比分别约 53%、30%、12%。

2、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半导体封装按照所用材料种类的不同，可以分为金属封装、陶瓷封装和塑料封装。其中，金属封装和陶瓷封装为气密性封装，主要应用于军事、航空航天等领域；塑料封装具有成本低、质量轻、绝缘性能好和抗冲击性强等优点，占整个封装行业市场规模的 90% 以上，在民用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塑料封装材料主要是环氧类、酚醛类、聚酯类和有机硅类热固性材料，其中 90% 以上的塑封料是环氧塑封料（包括环氧模塑料和液态环氧封装料）。

半导体封装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划片、粘晶、引线键合、塑封、电镀、切筋、测试、包装等工序，环氧塑封料就是塑封工序所使用的关键材料。封装注塑时，环氧塑封料受热，由固态饼状转变为流动状态包裹住芯片和引线框架，经过高温反应固化成为坚固的保护壳。因此，环氧塑封料的升级迭代，对于芯片耐高温、高压等方面的性能优化与应用场景的拓展起着关键作用。

环氧塑封料在半导体器件封装中的应用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功率半导体和光电半导体封装。与集成电路相比，功率半导体和光电半导体属于特色工艺产品，非尺寸依赖型，在制程方面不追求极致的线宽，不遵守摩尔定律，而专注于结构和技术改进以及材料迭代，因此应用的封装技术存在一定差异。从封装技术看，功率半导体和光电半导体逐步向尺寸更小、功率密度更高的方向发展，TO、SOT、SOP等封装形式凭借技术成熟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特征仍占据主流，公司产品目前也主要应用于该等主流封装形式。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环氧塑封料生产基地，产能约为全球产能的35%，但能够实现规模量产的本土企业不多，本土环氧塑封料（包含台资厂商）市场份额约为30%左右且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高端产品仍然依赖进口或是由日本等外资企业设在中国的制造基地供给，本土替代空间广阔。

3、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封装，市场空间与下游各应用领域需求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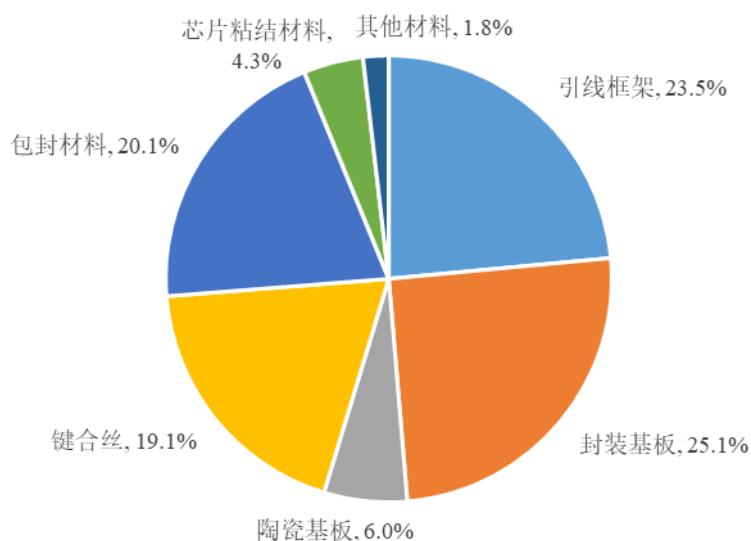
（1）半导体应用领域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半导体材料主要分为晶圆制造材料和封装材料，其中晶圆制造材料包括硅片、掩模版、光刻胶、光刻胶配套试剂、工艺化学品、电子气体、CMP抛光材料、靶材及其他材料，封装材料包括引线框架、封装基板、键合丝、包封材料、芯片粘结材料及其他封装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及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是半导体封装关键结构性材料，属于半导体封装材料中的包封材料和芯片粘结材料。包封材料主要功能为保护半导体芯片不受外界环境（水汽、温度、污染等）的影响，并实现导热、绝缘、耐湿、耐压、支撑等功能，主要包括模塑料、液态封装料和底部填充胶等。芯片粘结材料是采用粘结技术实现芯片与底座或封装基板连接的材料，在物理化学性能上要满足机械强度高、化学性能稳定、导电导热、低固化温度和可操作性强等要求。

根据 SEMI，受益于整体半导体市场的复苏以及高性能计算、高宽带存储器制造对先进材料需求的不断增长，2024年全球半导体材料销售额增长3.8%，达到675亿美元。从材料大类来看，2024年全球晶圆制造材料和封装材料的销售额分别为429亿美元和246亿美元，

同比增幅分别为 3.3% 和 4.7%，占全球半导体材料销售额的比重分别约 64% 和 36%；从地区分布来看，2024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销售额继续实现同比增长，同比增幅为 5.3%，以 135 亿美元销售额次于中国台湾位居第二，占全球半导体材料销售额的比重约 20%。根据 SEMI 预测，2025 年全球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规模将超过 260 亿美元，2023-2028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5.6%。根据《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4 年度）》，2023 年和 2024 年中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503 亿元和 518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 和 3%，国内半导体封装材料占国内半导体材料市场总值的比例约 46%。2023 年和 2024 年，国内半导体包封材料和芯片粘结材料销售额分别为 122.7 亿元和 127.6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3.28% 和 3.99%，国内半导体包封材料和芯片粘结材料销售额占国内半导体封装材料总值的比重约 24.5%。

2023 年中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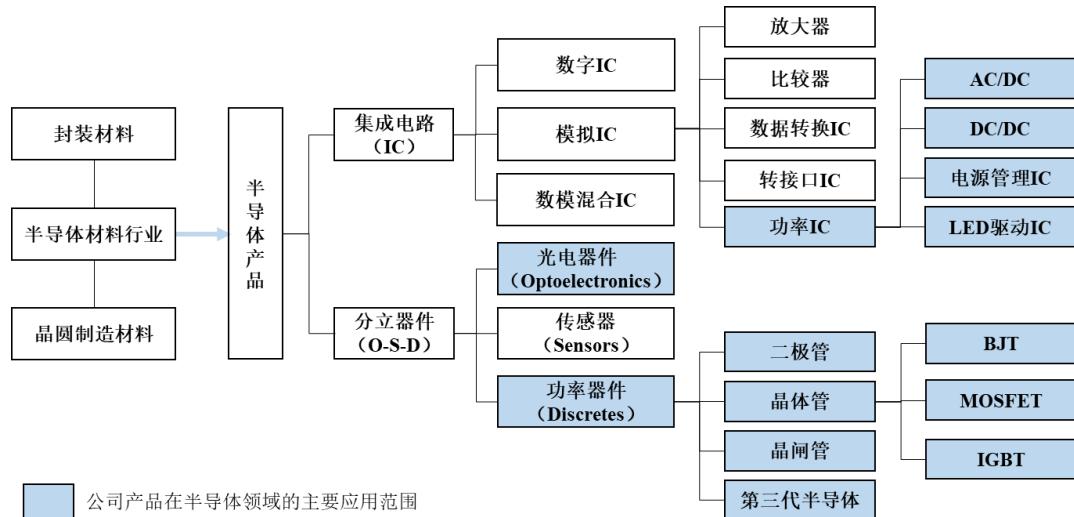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度）》

半导体按产品可以分为集成电路（IC）和分立器件（O-S-D）两大类，分立器件又可以进一步分为光电器件、传感器和功率器件。根据 WSTS 统计，2024 年全球集成电路（IC）和分立器件（O-S-D）市场规模分别为 5,395.05 亿美元和 910.44 亿美元，占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的比重分别约 86% 和 14%。根据 WSTS 统计及预测，2025 年 1-6 月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3,4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9%；2025 年和 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分别增长至 7,280 亿美元和 8,000 亿美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5.4% 和 9.9%。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5 年版）》，2023 年和 2024 年中国半导体产业销售额分别为 16,248.8 亿元和 18,557.8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8% 和 14.2%；其中，集成电路产业产量分别增长 6.9% 和 22.2%，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产量分别增长 11.4% 和 12.2%。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功率半导体和光电半导体封装。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于改变电子装置中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功率半导

体可以分为功率分立器件、功率模版和功率 IC，其中功率模块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功率分立器件按一定电路连接并进行模块化封装，实现功率分立器件功能的模块。近年来，功率半导体的应用领域已从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拓展至新能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变频家电等诸多市场，市场规模呈现稳健增长态势。

公司产品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要应用



功率半导体器件工艺发展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应用对封装技术和封装材料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电子封装材料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功率半导体器件工艺持续迭代创新，从不可控制、电流控制到电压控制，从小功率、中功率、大功率到超大功率，从分立器件、功率模版、智能功率模版到双列直插智能功率模版，性能不断升级。从功率半导体器件结构来看，MOSFET 从平面型、沟槽型、超级结、屏蔽栅器件结构不断升级，器件耐压性和开关频率性能大幅提升；IGBT 从穿通、非穿通、场截止和平面栅、沟槽栅两条路径升级，器件结构升级带来耐压、降低损耗和导通电阻性能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随着硅基功率半导体器件工艺结构提升逐渐接近理论极限值，利用氮化镓（GaN）、碳化硅（SiC）等为代表的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制造功率半导体器件体现出比硅基材料更优异的特性。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具有更宽的禁带宽度、更高的击穿电场、更高的热导率、更高的电子饱和速率及更高的抗辐射能力，更适合于制作高温、高频、抗辐射及大功率器件，在半导体照明、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电网、高速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领域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与硅基器件相比，以第三代半导体为衬底制成的功率器件具有耐高压、耐高温、能量损耗低、能量转换效率和功率密度高等优越性能，可实现功率模块小型化、轻量化。未来，随着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广泛应用，电子封装材料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光电半导体领域，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和有机硅胶等电子封装材料是保持 LED 等光电半导体器件光学性能的关键。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在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光效等方面的性能不断提升，市场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中国已成为 LED 照明产品最大

的生产制造国，国内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渗透率呈现出较全球平均水平更快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发布的《2024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2024 年，由于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国际供应链重组，LED 行业整体规模呈现微降态势，预计 2024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总体产值约 6,250 亿元，较 2023 年下滑 5.9%，其中中游 LED 封装产值预计 784 亿元，同比微增 0.2%。从细分市场来看，照明领域高光品质器件占比不断提升、Mini-LED 背光市场渗透加速、车用 LED 器件本土化替代加快，带动中游 LED 封装企业相关业务出现了逆势增长。随着国内各细分领域技术的不断进步，车用 LED、大功率 LED、微显示等高附加值领域本土化进程还将快速提升，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转型升级的机遇，也对 LED 芯片中游封装及上游电子封装材料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将推动产业链技术持续升级，并带动电子封装材料市场规模增长。

（2）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应用领域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产业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全年产销分别实现了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1.6% 和 12%，创历史新高；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2024 年，中国车企海外开拓持续见效，出口数量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成为拉动中国汽车产销总量增长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 1-6 月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62.1 万辆和 1,565.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4% 和 13.8%，汽车市场延续良好态势。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

近年来，随着能源革命和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汽车行业加快向电动化、轻量化方向发展，带动了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需求。一方面，随着电气化部件的普及率提升、汽车工业的不断创新，汽车电子逐步替代机械发挥作用，电子燃油喷射装置、电子点火、电控自动变速器等车身电子控制系统逐步成为现代汽车的标准配置。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新能源汽车对于电力控制的需求大幅增加，功率器件特别是 IGBT 是工业控制

及自动化领域的核心元器件，其通过信号指令来调节电路中的电压、电流等以实现精准调控的目的，保障电子产品、电力设备正常运行，同时降低电压损耗，使设备节能高效。

汽车轻量化方面，主要通过采用轻量化材料搭配特定的轻量化工艺来实现，在汽车工业中采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替代金属材料是提高汽车性能、节能、安全达标、实现汽车轻量化的有效途径之一。同时，汽车行业对酚醛树脂及其模塑料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功能化和精细化将会成为酚醛树脂及其模塑料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主要产品酚醛模塑料作为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需求也将随着汽车产业的电动化、轻量化发展而增长。

此外，公司有机硅胶、导电银胶等主要产品作为电子胶黏剂，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新能源化等趋势，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通信等电子产业相关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电子产业上游的电子胶粘剂市场也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2023 年全球电子胶粘剂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1 亿美元，2033 年将增长至 121 亿美元，2023-2033 年复合增长率为 9%。在 5G 建设、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及装配制造业等新兴消费市场的驱动下，我国电子胶粘剂市场迅猛发展，市场已超 100 亿元规模，成为增长速度最快、发展潜力巨大的胶粘剂细分市场之一。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热固性复合材料是化学、化工、材料科学、电子工程等多学科结合的综合学科领域，细分产品种类多，且不同细分领域的应用对具体产品性能有不同的需求，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开发新配方的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中高端产品往往需要面对迅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以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反应，在原有技术储备上针对客户的要求作一定的研发和改进，迅速形成产品。

长期以来，以住友电木、京瓷、德国汉高等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利用先发优势，掌握核心技术，并在研发和生产方面不断革新，同时实行非常严格的保密和专利保护措施，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筑了难以突破的技术壁垒。特别是对于新产品开发而言，开发周期长、技术要求高，对热固性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客户壁垒

电子封装材料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属于下游客户的关键材料。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等考虑，下游客户对关键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只有通过严格的认证满足客户对质量标准和性能的要求，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由于下游客户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定期考核，产品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验证，客户更换供应商时通常需要评估成本、所需的时间和对生产的影响，更换时

间长、成本高，因此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只有在技术水平、供应价格、产品质量和后续服务等方面显著超过原有供应商，才有可能获得客户订单。

（3）人才壁垒

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需要大批专业背景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次技术人才。这些人才需要具备复合专业知识结构，并且需要在长期摸索、培训和实践工作中积累应用经验，深刻理解生产工艺中的关键技术环节，才能很好地胜任研发工作，准确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发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全球范围内，大型跨国材料厂商人才储备充足，而国内封装材料产业起步较晚，专业人才匮乏，构成新进入企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是一项投入大、周期长的系统性工程，产品从研究开发、性能检测到最终的产业化实现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市场竞争加剧，生产技术标准越来越严格，电子封装材料生产企业只有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的投资力度，才能匹配下游行业升级换代的要求，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电子封装材料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研发资金及人力投入、专利数量等。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电子封装材料属于下游客户的关键材料，且不同客户或应用所适配的材料性能指标有所差异，需要通过客户验证后才能实现量产销售。因此，行业内企业需与客户密切沟通合作，根据具体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并组织生产。

（2）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封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封装，行业发展与下游客户及终端应用领域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密切相关，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3）区域性

当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并在半导体封装测试、LED 照明及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制造等方面具有优势。从区域来看，国内电子信息产业主要集中分布

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中西部等地。

(4) 季节性

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但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产品需求会低于其他季度。

(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态势

1、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从电子封装材料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以日本和欧美企业为代表的国际综合性材料厂商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占据了特别是高端产品领域主要市场份额，其产品种类繁多，技术实力雄厚，并且向上游材料合成、下游终端应用等领域延伸。国内产业起步较晚，大部分企业主要还是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同时，由于下游客户材料更换替代考核验证流程复杂、周期长，且主要外资厂商在品牌、技术、综合实力等方面具有优势，使得本土供应商在高端产品领域的认证与应用机会相对较少。

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电子封装材料企业之一，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多个行业知名厂商，主要产品已达到同类外资竞品水平并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批量应用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及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属于半导体封装材料中的包封材料和芯片粘结材料，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该等产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收入分别为1.44亿元、1.61亿元、1.97亿元。根据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等联合出版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度）》相关数据测算，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收入在国内包封材料和芯片粘结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1.21%、1.31%、1.54%，逐年提升。除半导体领域外，公司电子封装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机电器等领域，但无该等应用领域电子封装材料国内市场规模的权威公开数据计算市场占有率。

根据《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度）》相关数据测算，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环氧模塑料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0.84%、1.22%、1.50%，逐年提升；可比公司华海诚科系国内环氧塑封料出货量领先的上市公司，同一口径测算的环氧模塑料国内市场占有率为3.24%、2.93%、3.38%。除环氧模塑料外，公司其他电子封装材料产品无细分领域国内市场规模的权威公开数据计算市场占有率。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

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各细分产品领域主要与以日本和欧美企业为代表的国际综合性材料厂商直接竞争。公司各细分产品领域主要企业及其经营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总部	环氧模塑料	液态环氧封装料	有机硅胶	酚醛模塑料	导电银胶
住友电木	日本	★	★		★	★
松下	日本	★	★		★	
京瓷	日本	★	★		★	★
信越化学	日本	★	★	★		
汉高	德国		★	★		★
华海诚科	中国	★	★			
衡所华威	中国	★	★			
中科科化	中国	★				
凯华材料	中国	★				
康美特	中国	★	★	★		★
创达新材	中国	★	★	★	★	★

注：行业内主要企业相关信息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表示经营的或与公司直接竞争的主要细分产品领域。

(1) 行业内主要国际厂商

公司名称	简介
住友电木	成立于 1932 年，全球最大的环氧塑封料厂商，在该领域有悠久的供应历史，具有传统的领先地位，在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松下	成立于 1935 年，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从事为住宅空间、非住宅空间、移动领域以及个人领域的消费者提供先进的电子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
京瓷	成立于 1959 年，拥有核心零部件、电子零部件、解决方案等业务板块，其无锡工厂生产用于汽车点火线圈的环氧封装材料和用于半导体/LED 芯片粘接的机能材料（导电胶等）。
信越化学	成立于 1926 年，拥有基建材料、电子材料、功能材料、加工及专业服务等业务板块，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材料及硅胶系列产品等。
汉高	成立于 1876 年，全球胶粘剂龙头，其产品在胶粘剂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在半导体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2) 行业内主要国内厂商

公司名称	简介
华海诚科 (688535.SH)	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等应用场景。
衡所华威 (注)	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从事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1 年全资收购韩国 ESMO Materials 并更名为 Hysol EM，主要产品包括用于半导体封装的黑色环氧模塑料，用于光电器件封装的白色及透明环氧模塑料，用于 LCD 电视和手机的底部填充及高

	导热涂层材料，以及用于 FOWLP 的液态 EMC。
中科科化	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环氧塑封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凯华材料 (831526.BJ)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展至今已形成环氧粉末包封料、环氧塑封料两大类产品及其他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封装等领域。
康美特 (874318.NQ)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的主要产品形态为 LED 芯片封装用电子胶粘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半导体通用照明、半导体专用照明、半导体器件封装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注：2024 年华海诚科以现金收购衡所华威 30% 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衡所华威剩余 70% 股权；截至 2025 年 10 月，衡所华威 70% 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华海诚科名下，衡所华威成为华海诚科全资子公司。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围绕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致力于促进电子封装材料协同发展。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涵盖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的核心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毕业于著名高校复合材料相关专业，拥有多年从事热固性复合材料研发制造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先后聘请多名外籍专业人才，并与江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多所著名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整合优势资源，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能力。

公司依靠优秀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量产经验，重点围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提升、生产良率的提高、批次稳定性的改善等方面持续开展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产品的竞争力。

2) 产品品类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对标国际知名厂商进行业务布局，已形成产品形态从固态模塑料到液态封装料的多品类布局，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成套封装材料解决方案。

电子封装材料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对下游客户至关重要，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 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始终将产品质量稳定性作为维护客户的关键因素。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成熟的工艺技术、完善的检测手段及日益成熟的 MES 系统将质量控制覆盖各个环节，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稳定，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信任和认可。

3) 产品性价比和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价格是终端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下游客户选取合格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企业，该等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长期处于垄断地位，产品价格一般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已达到同类外资竞品水平并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批量应用要求，更高的产品性价比为下游客户带来了重要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江苏无锡、四川绵阳从事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并在四川成都、广东深圳设立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司产品相关的研发及销售支持服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中西部等产业集聚区，与公司及子公司距离较近，交通运输便利。公司借助良好的区位布局优势，基于高效的内部决策机制和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能够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利于客户更高效地获得产品和服务。

4) 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封装材料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因此下游客户对封装材料的性能指标、质量稳定性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测试验证流程，而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将会长期合作。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打造电子封装材料一站式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众多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多个行业知名厂商。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技术交流，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并运用自身核心技术持续优化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为下游客户提供适配的电子封装材料解决方案，将技术、产品优势与客户资源优势叠加，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2) 竞争劣势

1) 整体实力和规模与知名外资厂商存在一定差距，品牌知名度有限

在公司各细分产品领域，以日本和欧美企业为代表的国际综合性材料厂商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其产品种类繁多、技术实力雄厚、品牌优势明显。虽然公司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及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在客户考核认证应用等方面已取得较大突破，但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经营规模相较于知名外资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与知名外资厂商相比，公司市场份额较低、品牌知名度有限、客户的全球化布局较弱，在技术水平和高端产品产业化等方面处于追赶者的地位。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不断取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在加大产品研发、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能

力和吸引优秀人才等方面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亟待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并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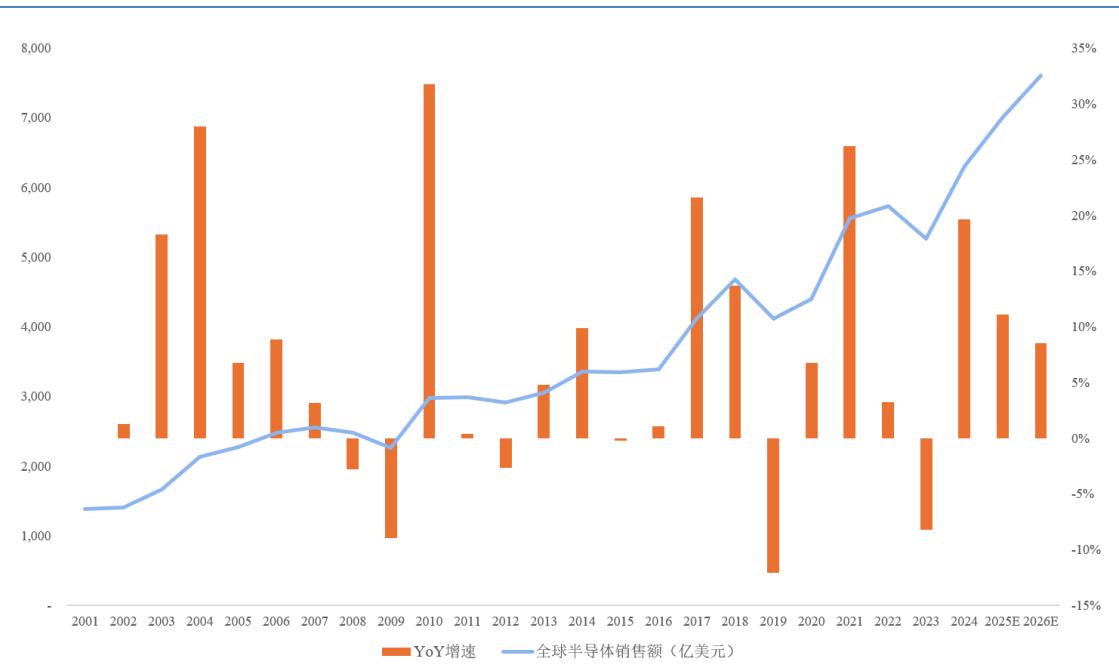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关键材料协同发展需求迫切，进口替代空间大
材料服务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是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物质基础和先导，支撑了整个社会经济和国防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材料是制造业的两大“底盘技术”，信息技术与新材料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公司经营发展受益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各类产业支持政策。

长期以来，大型跨国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占据了高性能热固性封装材料市场的主要份额，特别是高端产品基本上全部依赖进口，成为制约我国高端制造全产业链良性发展的瓶颈。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及整体协同发展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国内封装材料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果，将涌现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高端产品，在更多关键领域实现进口替代，进一步提升关键材料协同发展水平。

2) 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增长，带动封装材料需求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领域的封装，产品市场空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增长而增长。半导体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已经成为全球各国在高科技竞争中的战略制高点，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半导体产业扶持政策。从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看，大周期叠加小周期使得全球半导体产业呈现出典型的周期性成长特征。从历史数据看，大周期约 10 年，即每 10 年一个“M”形波动，核心驱动源于技术发展；小周期约 3 年，主要受下游需求周期波动影响。2000-2020 年，笔记本电脑、互联网、智能手机等下游终端的发展是半导体产业增长的主要动力。未来，在人工智能、AR / VR、物联网、自动驾驶、云计算、5G / 6G 等产业的驱动下，全球半导体产业市场前景依旧可观。根据 TechInsights 预测，2030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额有望突破 1 万亿美元；中国的晶圆制造设备支出从 2018 年的 110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近 300 亿美元，近年来设备采购的增长正转化为产能的快速提升，未来五年中国半导体产能将增长 40%。全球半导体产业特别是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长期增长趋势，将带动上游封装材料需求增长。

全球半导体产业周期性成长趋势



资料来源：WSTS

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伴随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IGBT 等功率半导体作为汽车电动化的关键载体将迎来黄金发展期，进而带动上游封装材料发展。

3) 新技术不断推进，为封装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和增长机会

随着摩尔定律接近极限，芯片尺寸越缩越小、复杂性越来越高、功耗越来越低，而对于性能则要求越来越高、成本越来越低，要满足以上所有的需求，依靠传统的技术已越来越难。未来，半导体材料和先进封装技术将是获得进一步突破的关键所在。

半导体行业经过近六十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发展形成了三代半导体材料，第一代半导体材料主要是指硅、锗元素等单质半导体材料；第二代半导体材料主要是指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如砷化镓、锑化铟；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是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碳化硅和氮化镓。第三代半导体具有击穿电压高、导通电阻小、饱和电子迁移率大和抗辐射等特性，在高电压、高效率、高密度、高频率和高可靠性等方面优势明显，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光伏逆变器、5G 通信、绿色照明以及智能变频家电等领域应用广泛。新一代半导体对封装工艺和材料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材料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当前，国内高性能热固性封装材料的整体协同发展水平仍然较低，大部分本土企业主要还是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在结构上存在着低端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供不应求、依赖进口的局面，亟待突破的产品、技术较多，同时在高端材料人才方面缺口较大。本土封装材料生产企业的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全球热固性封装材料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大型跨国企业占据，这些企业具有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由于研发周期较长，产品从验证到真正客户端导入又需要较长的时间，在进口替代时，客户由于材料更换供应商考核认证流程复杂、周期长，通常本土替代的意愿不强，使得本土供应商材料在高端产品领域的推广应用进展较缓慢，本土企业在市场开拓方面面临较高的壁垒。一方面，本土企业自身需加大高端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另一方面，需要产业上下游企业有效协作配合，快速考核认证，形成协同发展的良性局面，促进材料协同发展，确保产业链稳定。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在热固性复合材料领域，公司重点围绕电子封装应用进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报告期内电子封装材料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同时，公司对标国际知名厂商进行业务布局，形成了产品形态从固态模塑料到液态封装料的多品类布局，最近一年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等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分别超过 30%、30%、10%、10%。公司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面对着不同竞争对手且主要为国外大型综合性材料公司，国内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及上下游等方面的相似性选取华海诚科（688535.SH）、凯华材料（831526.BJ）、康美特（874318.NQ）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与该等公司在具体细分产品及应用、收入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	2024 年度收入结构
华海诚科	半导体封装材料环氧塑封料和组装材料电子胶黏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填料、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添加剂等	主营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等应用场景	环氧塑封料 95.25%；电子胶黏剂 4.57%；其他 0.17%
凯华材料	电子元器件环氧粉末包封料、塑封料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环氧树脂、硅微粉和阻燃剂	主要产品为环氧粉末包封料、环氧塑封料，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封装等领域	环氧粉末包封料 97.14%；环氧塑封料 2.04%；其他 0.82%
康美特	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各类硅烷、环氧树脂及各类助剂等	电子封装材料的主要产品形态为 LED 芯片封装用电子胶粘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半导体通用照明、半导体专用照明、半导体器件封装及航空航天等领域；高性能改性塑料的产品形态为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产品广泛应	电子封装材料 61.75%；高性能改性塑料 37.70%；其他 0.55%

			用于运动、交通领域头部安全防护、电器及锂电池等易损件防护以及建筑节能等领域	
创达新材	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各类树脂、填料、固化剂和助剂等	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封装，同时提供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领域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电子封装材料 94.74%；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5.14%； 其他 0.13%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期间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华海诚科	2025 年 1-6 月	17,907.60	26.41%	1,744.37	9.74%
	2024 年度	33,163.49	25.63%	2,640.58	7.96%
	2023 年度	28,290.22	26.88%	2,464.41	8.71%
	2022 年度	30,322.43	27.01%	1,828.59	6.03%
凯华材料	2025 年 1-6 月	5,939.77	27.74%	363.69	6.12%
	2024 年度	11,502.75	29.55%	630.96	5.49%
	2023 年度	10,462.84	30.23%	644.71	6.16%
	2022 年度	11,730.77	26.07%	543.08	4.63%
康美特	2025 年 1-6 月	22,880.87	38.36%	1,498.42	6.55%
	2024 年度	42,256.32	38.86%	3,094.97	7.32%
	2023 年度	38,416.83	36.16%	2,834.80	7.38%
	2022 年度	34,130.76	31.17%	2,455.75	7.20%
创达新材	2025 年 1-6 月	21,146.75	33.08%	1,285.62	6.08%
	2024 年度	41,904.61	31.80%	2,355.32	5.62%
	2023 年度	34,481.10	31.47%	2,113.81	6.13%
	2022 年度	31,132.73	24.80%	1,794.92	5.77%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人员及学历结构、授权专利数量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人员及学历结构	授权专利数量
华海诚科	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8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9.91%；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1 人，占比 59.30%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
凯华材料 (注 1)	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2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0.71%；员工总数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4 人，占比 31.43%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
康美特 (注 2)	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5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8.27%；研发人员中博士、硕士、本科以下学历分别为 1 人、17 人、39 人，占比分别为 1.75%、29.82%、68.42%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
创达新材	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7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5.87%；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0 人，占比 68.49%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

注 1：凯华材料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注 2：表中康美特研发人员、授权专利等数据为截至 2024 年末数据，其《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研发人员 5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7.70%；未披露员工学历、授权专利等信息。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态模塑料	产能（吨）	5,588.40	11,176.80	11,817.28	11,025.28
	产量（吨）	4,662.90	9,647.26	9,894.51	8,027.63
	销量（吨）	4,561.77	9,292.90	9,715.41	7,579.51
	产能利用率	83.44%	86.32%	83.73%	72.81%
	产销率	97.83%	96.33%	98.19%	94.42%
液态封装料	产能（吨）	5,666.68	11,402.71	10,606.28	10,127.48
	产量（吨）	4,087.11	8,351.00	6,872.53	6,690.28
	销量（吨）	4,065.93	8,131.98	6,770.91	6,308.96
	产能利用率	72.13%	73.24%	64.80%	66.06%
	产销率	99.48%	97.38%	98.52%	94.30%

注：1、“固态模塑料”主要包括环氧模塑料、酚醛模塑料和不饱和聚酯模塑料，“液态封装料”主要包括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和环氧工程材料；

2、2024 年 2 月起，公司固态模塑料中的非核心产品不饱和聚酯模塑料全部委托外协供应商生产，表中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固态模塑料产量、销量不包括不饱和聚酯模塑料。

2、销售收入情况

(1) 分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封装材料	环氧模塑料	7,626.96	36.07%	14,028.73	33.48%
	液态环氧封装料	7,921.85	37.46%	15,376.39	36.69%
	有机硅胶	1,895.72	8.96%	4,265.18	10.18%
	酚醛模塑料	2,018.27	9.54%	4,534.41	10.82%
	导电银胶	591.35	2.80%	845.04	2.02%
	其他	147.50	0.70%	649.10	1.55%
	小计	20,201.66	95.53%	39,698.85	94.74%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环氧工程材料	394.47	1.87%	911.58	2.18%
	环氧工程服务	531.20	2.51%	1,241.16	2.96%
	小计	925.67	4.38%	2,152.75	5.14%
主营业务收入		21,127.33	99.91%	41,851.60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19.42	0.09%	53.01	0.13%
合计		21,146.75	100.00%	41,904.61	100.00%
类别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封装材料	环氧模塑料	11,066.23	32.09%	7,461.47	23.97%
	液态环氧封装料	12,662.81	36.72%	12,973.49	41.67%
	有机硅胶	3,988.92	11.57%	5,296.61	17.01%
	酚醛模塑料	4,429.05	12.84%	3,925.47	12.61%
	导电银胶	436.91	1.27%	131.00	0.42%
	其他	1,318.31	3.83%	1,131.22	3.63%
	小计	33,902.22	98.32%	30,919.26	99.31%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环氧工程材料	394.16	1.14%	74.91	0.24%
	环氧工程服务	142.43	0.41%	105.07	0.34%
	小计	536.59	1.56%	179.97	0.58%
主营业务收入		34,438.81	99.88%	31,099.23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42.30	0.12%	33.49	0.11%
合计		34,481.10	100.00%	31,132.73	100.00%

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电子封装材料企业之一，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多个行业知名厂商。

(2) 分地区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1,016.11	99.38%	41,523.33	99.09%
境外	130.64	0.62%	381.28	0.91%
合计	21,146.75	100.00%	41,904.61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4,332.77	99.57%	30,926.14	99.34%
境外	148.33	0.43%	206.59	0.66%
合计	34,481.10	100.00%	31,132.73	100.00%

(3) 分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0,389.87	96.42%	40,139.52	95.79%
经销	756.88	3.58%	1,765.09	4.21%
合计	21,146.75	100.00%	41,904.61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2,857.28	95.29%	29,317.21	94.17%
经销	1,623.83	4.71%	1,815.52	5.83%
合计	34,481.10	100.00%	31,132.73	100.00%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树脂、填料、固化剂和助剂等。其中，树脂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有机硅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树脂类	3,763.34	35.18%	7,470.13	34.50%
填料	2,818.00	26.34%	5,413.64	25.00%
固化剂	1,312.05	12.26%	2,711.53	12.52%
助剂	928.56	8.68%	1,873.23	8.65%
其他	1,876.53	17.54%	4,182.65	19.32%
合计	10,698.48	100.00%	21,651.18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树脂类	7,236.43	36.68%	8,164.54	43.12%
填料	4,503.38	22.83%	3,645.43	19.25%
固化剂	2,404.69	12.19%	3,078.50	16.26%
助剂	1,752.09	8.88%	1,283.12	6.78%
其他	3,833.16	19.43%	2,763.72	14.60%
合计	19,729.75	100.00%	18,93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年1-6月	变动率	2024年度	变动率	2023年度	变动率	2022年度
树脂类	15.86	2.22%	15.52	-4.07%	16.17	-22.77%	20.94

填料	5.12	7.03%	4.78	10.83%	4.31	-0.80%	4.35
固化剂	15.85	6.19%	14.92	-9.48%	16.49	-29.54%	23.40
助剂	45.35	-0.75%	45.69	-0.26%	45.81	23.42%	37.12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和蒸汽，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310.40	718.46	607.12	472.77
	采购数量（万度）	409.51	930.14	760.64	585.29
	平均单价（元/度）	0.76	0.77	0.80	0.81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62.31	139.58	121.60	144.28
	采购数量（万吨）	0.26	0.57	0.46	0.54
	平均单价（元/吨）	235.68	245.86	263.15	265.32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除2024年度第五大、2025年1-6月第四大供应商无锡绍惠系公司参股企业、关联方外，公司与报告期内其余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成本效益等因素考量，委托外协供应商常州日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非核心产品不饱和聚酯模塑料。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向常州日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费金额分别为0万元、30.37万元、100.04万元、26.40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00%、0.13%、0.35%、0.19%。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主要考虑公司前期自身生产时单位加工成本，以及推算固定成本及供应商合理利润后，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公允。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272,341.03	34,520,717.07	51,751,623.96	59.99%
机器设备	115,676,129.65	61,308,852.85	54,367,276.80	47.00%
运输工具	10,879,290.66	9,158,558.04	1,720,732.62	15.82%
电子设备	6,907,657.84	6,088,726.67	818,931.17	11.86%
其他设备	16,566,240.20	9,262,770.19	7,303,470.01	44.09%
合计	236,301,659.38	120,339,624.82	115,962,034.56	49.0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1	创达新材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71170-1 号	城南路 201-1	3,200.48	工交仓储	否
2	创达新材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71170-2 号	城南路 201-1	3,332.74	工交仓储	否
3	创达新材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71192 号	城南路 201-1	13,756.38	工交仓储	否
4	创达新材	苏 (2023)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5269 号	城南路 201-1	9,905.9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5	惠利电子	绵房权证高字第 001411 号	高新区永兴二号路	3,470.20	生产、办公、综合、门卫	否
6	惠利电子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1603104 号	高新区永兴镇兴业南路 17 号 1 幢 1 层	2,858.19	生产仓库	否
7	惠利电子	川 (2024) 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8772 号	高新区普明南路 70-98 号二十世纪花园一期碧苑 2 栋 10 单元 5 层 2 号	90.17	住宅	否
8	惠利电子	川 (2024) 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0275 号	高新区普明南路 70-98 号 21 世纪花园一期茗苑 6 栋 17 单元 2 层 3 号	107.84	住宅	否
9	惠利电子	川 (2024) 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8792 号	涪城区小浮桥街 2 号阳光城 B 栋 1 单元 7 层 4 号	130.64	住宅	否
10	惠利电子	渝 (2019)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51 号	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 号	104.56	成套住宅	否
11	惠利电子	川 (2024) 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8760 号	高新区永兴镇兴业南路 18 号 6 栋 2 单元 21 层 2 号	77.65	住宅	否

12	惠利电子	川(2024)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8766号	高新区永兴镇兴业南路18号6栋1单元21层4号	77.31	住宅	否
13	成都创达	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34906号	双流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1号26栋6层1号	576.49	工业厂房	否

上表中第10项不动产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不动产权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途为惠利电子在重庆办事处的办公用地，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该瑕疵物业可能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对公司予以足额赔偿。鉴于该物业不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涉面积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合法取得的位于无锡市城南路201-1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设置仓储设施的情形，其中主要构筑物面积约为980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低于5%，主要用于存放发行人部分原料及产成品。公司前述仓储设施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对城乡规划造成影响，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同时，前述仓储设施面积占比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不涉及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未来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依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相关仓储设施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所持土地使用权上设置仓储设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停工及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全部补偿责任，避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1	创达新材	锡新国用(2015)第1045号	城南路201-1	工业用地	30,820.00	出让	2054.04.29	否
2	创达新材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85269号	城南路201-1	工业用地	3,607.80	出让	2067.09.14	否
3	惠利	绵城国用(2001)	绵阳高新区永	工业	11,400.48	出让	2044.11.18	否

	电子	字第 00739 号	兴工业开发区	用地				
4	惠利电子	绵城国用(2005)第 02740 号	高新区永兴镇二号路	工业	1,167.46	出让	2055.05.12	否
5	惠利电子	川(2024)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0275 号	高新区普明南路 70-98 号 21 世纪花园一期茗苑 6 栋 17 单元 2 层 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5.70	出让	2048.12.15	否
6	惠利电子	川(2024)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8772 号	高新区普明南路 70-98 号二十世纪花园一期碧苑 2 栋 10 单元 5 层 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9.85	出让	2048.12.15	否
7	惠利电子	川(2024)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8792 号	涪城区小浮桥街 2 号阳光城 B 栋 1 单元 7 层 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4.64	出让	2048.02.15	否
8	惠利电子	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51 号	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1,346	划拨	/	否
9	惠利电子	川(2024)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8766 号	高新区永兴镇兴业南路 18 号 6 栋 1 单元 21 层号 4	城镇住宅用地	24.95	出让	2057.01.23	否
10	惠利电子	川(2024)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8760 号	高新区永兴镇兴业南路 18 号 6 栋 2 单元 21 层 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5.06	出让	2057.01.23	否
11	成都创达	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4906 号	双流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 1 号 26 栋 6 层 1 号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133,337.72	出让	2064.05.06	否
12	四川创达	川(2024)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783 号	经开区塘汛街道中心社区	工业用地	29,685.58	出让	2073.11.05	否

注：该划拨土地为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购买的住宅（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 号，房屋面积 104.56 平米）附随的共有土地，该房产及共有土地系惠利电子合法购置取得，已取得“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51 号”不动产权证。

4、房屋租赁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创达新材	深圳市北大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第 A 座 511 室	54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办公
惠利电子	周惠萍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仪苑六街 9 号 203 房	104.85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惠利电子	莫红伟、沈红霞	无锡市凯发苑 602-1002	97.27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居住
------	---------	-----------------	-------	----------------------------------	----

上表中第 1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上表租赁房产第 2 项和第 3 项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当事人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上表中第 3 项租赁物业系划拨/拆迁安置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惠利电子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或个别员工出差居住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一）专利”。

6、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权 16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二）商标”。

7、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3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三）域名”。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署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导电银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于之后每年以相同条件自动续约，如任何一方有修改或终止应提前3个月提出	正在履行
2	亿光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并于之后每年以相同条件自动续约，如任何一方有修改或终止应提前3个月提出	正在履行
3	广东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起（2018年6月1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恒业整流子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起（2018年6月1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3年，从签订之日起（2018年5月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6	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5年，从签订之日起（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7	广东松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1年，从签订之日起（2024年2月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8	昆山凯迪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起（2020年9月30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9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2年1月1日）起一年	履行完毕
10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1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13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有限公司特种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2月1日签订，有效期2年，若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期至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电容器分公司				
14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签订，有效期2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期至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5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起（2021年11月12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履行完毕
16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起（2024年1月19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17	广州市力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8	广州市力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9	广州市力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	圣绚贸易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本基本合同的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21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导电银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2023年5月18日）起生效。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本协议内容或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时，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并以同样条件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如此类推，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正在履行
22	无锡瑞驿通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起（2025年6月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23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合约到期后若双方	正在履行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异议，本协议可自动延期至长期有效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或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继续合作，在新协议未签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并适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产品	履行完毕
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	履行完毕
11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3日	履行完毕
12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0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继续合作，在新协议未签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并适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环氧树脂	正在履行
13	嘉兴联兴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化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继续合作，在新协议未签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并适用	正在履行

				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产品	
14	浙江正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化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继续合作，在新协议未签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并适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产品	正在履行
1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11月13日至2030年11月13日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2023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创达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经开区塘汛街道中心社区，面积为29,685.5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919.67万元。四川创达已取得该土地权属证书。

2025年5月20日，四川创达与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27,890.38平方米（暂定），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6,548.82万元。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封装材料属于配方型产品，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过程中，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等是影响公司产品性能指标的重要因素。公司重点围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提升、生产良率的提高、批次稳定性的改善等方面开展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了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并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协同组合应用实现核心技术产品的开发、优化及综合性能的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低收缩、低应力环氧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特殊的改性手段，降低环氧固化过程中的体积收缩，并通过特殊的手段降低模量和线膨胀系数，减少固化过程和高温过程中的应力，提升可靠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高耐热树脂改性与配方技术	本技术利用特种高耐温树脂以及特种环氧树脂进行复合改性，提升了产品的耐热性，产品玻璃化转变温度可达到250°C以上。同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时通过优化特定树脂和助剂的添加量，使产品在耐热性、可靠性、工艺性方面达到良好平衡，提升产品综合性能。		
3	针对铜界面的无压烧结银胶可靠性提升技术	本技术利用对特殊组成和形貌的烧结粒子的合成，同时整体优化烧结银胶的配方架构，通过改善铜/银界面合金层的强度，提升了传统烧结银胶对铜界面粘接力易老化降低的问题，提升了产品可靠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填料表面功能化改性及分散技术	本技术通过聚氨酯丙烯酸酯类低聚物等功能分散剂对硅微粉表面进行改性，搭配自主设计的硅微粉表面改性处理方法，有效改善了硅微粉在基体树脂中的相容性与分散稳定性，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填料量，同时解决了高填料量产品由于微气孔、填料分散不均等引起的成型问题。本技术作为一种对填料表面改性的方法应用在多个核心技术产品中，有助于填料在产品中的均匀分散，以制备高填料产品，同时增强填料与树脂之间的结合力，提高产品的强度等指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增韧增强技术	本技术主要为了提升材料各项性能指标进行了多种特种助剂的开发以及配方的优化。本技术采用了聚磷腈微球、纳米橡胶粒子、咪唑/羧酸盐等多种研制或优化开发的功能助剂，开发出了具有良好室温适用期、高强度、高韧性以及高效阻燃的产品。本技术利用纳米橡胶粒子等材料对产品进行增韧增强改性，提升目标产品的强度、韧性等关键指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无卤低烟环保阻燃技术	本技术通过使用复配阻燃剂以及专用设备生产方式达到产品的无卤低烟环保阻燃效果。相比一般的无卤阻燃技术，应用本技术的产品具有在同等阻燃等级下其他性能指标劣化小且燃烧无烟的优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耐热耐紫外线改性环氧复配改进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各种材料的合理组合，利用嵌段聚醚改进韧性，降低内应力同时不降低耐热性能，提高成品的耐低温性能；利用多官能脂环族环氧树脂等材料提高产品的交联密度和玻璃化转变温度，增加了LED、数码管等光电类产品的耐老化性能，同时保持了高的透光性，再通过抗氧剂、紫外吸收剂和光稳定剂的筛选搭配进一步增强了光电产品的耐热耐紫外线性能。本技术在维持成本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了产品的耐热、耐紫外线、耐湿热、耐高低温冲击等性能，广泛应用于LED、数码管、户外显示等领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	耐湿、热老化环氧配方技术	本技术通过与特殊结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复配的方式，在保证固化效率的前提下，提升了复合物的热氧老化性能、PCT（高压蒸煮试验）/Uhast（加速应力测试）性能，提升可靠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高压线圈	本技术通过特别优选的树脂和固化剂组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树脂渗透绝缘技术	搭配以及对填料粒径的优化，使得产品在活性温度之下具有极低的粘度和优异的线圈间渗透能力，获得优异的耐高压稳定性、耐高温等性能。本技术属于配方优化技术，旨在解决汽车点火线圈用环氧封装料产品无法有效渗透铜线，引起内部气孔后造成产品耐压下降的问题。		
10	复杂高分子流变控制技术	本技术通过高分子结构缠绕特性、不同填料的粒径分布、形状等的特定搭配以及专用设备的使用，实现了对单双组份产品流变特性的精确控制，同时解决了液体环氧封装产品填料易沉淀无法长期保存的问题，提升了产品的工艺性和稳定性。公司生产的不同流变性的产品可以达到在不同储存条件、不同固化温度条件下的优异流变稳定性，克服了行业内长期存在的产品不易保存、使用条件异常严格的难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1	中低粘度液体防沉淀技术	液体复合材料中填料沉降是工艺难点，特别是中低粘度的液体在温度较高或运输中极易产生沉淀。本技术通过控制高分子和填料的极性、次价键以及填料的粒径分布、形状等解决了液体产品填料易沉淀无法长期保存的问题，使得产品具有良好的工艺性和稳定性。公司通过分子极性调节、配方优化、专用工艺以及专利设备生产的不同粘度的产品可以达到在不同储存条件下保持优异的防沉淀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硅油生产纯化技术	电子技术的小型化和功能化对有机硅产品纯度要求越来越高。本技术通过自有的有机硅纯化方法，提高产品的电性能，提高器件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3	甲氧基封端硅油合成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羟基硅油进行改性，合成甲氧基封端硅油，可以使有机钛催化体系或者有机锡催化体系的储存稳定性大幅提升，最高储存时间可以从几个月延长到两年以上，同时也可协同提升耐湿热老化能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4	耐湿、热老化有机硅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配方进行优化，对固化体系、催化剂进行了设计改进，清除了原有产品中的耐湿、耐热薄弱点位，大大提高了产品耐湿、耐热老化能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5	可回收模塑料连续化生产技术	本技术通过粉料自动运输和计量、成品细粉回收利用、多段冷却等工艺和设备，实现了从原材料运输计量到混炼再到冷却后粉碎包装的一整套自动化生产过程，且具有优异的连续作业稳定性。同时成品细粉再回收利用的工艺减少了车间环境粉尘的排放，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并降低了由粉尘引起的各类事故发生几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6	自动化、高效混合分	复合材料中的纳米填料、易团聚材料、易结晶材料等的分散是工艺难点。本技术针对不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散设备技术	同填料的种类和用量以及不同物料特性的产品设计了一系列自动上料装置、反应釜以及搅拌结构单元。通过不同的专有或专利设备、工艺将各种填料及较难分散的纳米易团聚材料等各类物料有效均匀地分散混合，提升了混合均匀性和批次稳定性进而提升了产品性能，避免了由于少量特殊填料或助剂分散不均引起的性能指标劣化。		
--	-------	---	--	--

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对于暂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以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应用情况
1	低收缩、低应力环氧改性技术	一种应用于电子环氧模塑料的硅微粉表面改性方法、纳米橡胶改性 LED 背光源用耐湿热环氧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纳米改性环氧树脂复合物的加热真空搅拌釜	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
2	高耐热树脂改性与配方技术	一种耐高温半导体封装用的热固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环氧模塑料
3	针对铜界面的无压烧结银胶可靠性提升技术	主要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导电银胶
4	填料表面功能化改性及分散技术	一种应用于电子环氧模塑料的硅微粉表面改性方法、一种硅微粉高填充的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环氧模塑料、酚醛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
5	增韧增强技术	一种高强度无卤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磁芯粘接用纳米级单组份韧性环氧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酚醛模塑料
6	无卤低烟环保阻燃技术	一种高强度无卤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酚醛模塑料、有机硅胶
7	耐热耐紫外线改性环氧复配改进技术	一种高透明耐 UV 环氧树脂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液态环氧封装料、导电银胶
8	耐湿、热老化环氧配方技术	一种哑光耐高温耐湿热双组份环氧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纳米橡胶改性 LED 背光源用耐湿热环氧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耐溶剂型渗透膜的环氧树脂胶黏剂及其制备和应用方法	液态环氧封装料
9	高压线圈树脂渗透绝缘技术	主要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液态环氧封装料
10	复杂高分子流变控制技术	主要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液态环氧封装料
11	中低粘度液体防沉淀技术	主要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

12	硅油生产纯化技术	主要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有机硅胶
13	甲氧基封端硅油合成技术	主要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有机硅胶
14	耐湿、热老化有机硅改性技术	一种耐湿热老化的双组分缩合型室温固化硅橡胶、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加成型有机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加成型有机硅橡胶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有机硅胶
15	可回收模塑料连续化生产技术	一种高耐热 SMD-LED 固晶胶余料回收装置、一种耐湿热阻燃灌封料余料回收装置	环氧模塑料、酚醛模塑料
16	自动化、高效混合分散设备技术	一种用于纳米改性环氧树脂复合物的加热真空搅拌釜、一种利于物料输送的结片机、一种稳定型电磁振动分料机、一种高耐热 SMD-LED 固晶胶生产用自动上料装置、一种基于环氧树脂灌封料生产用的前期反应釜设备、一种环氧树脂灌封料生产用反应釜、一种高耐热 SMD-LED 固晶胶反应釜	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导电银胶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及环氧工程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596.13	40,610.43	34,296.38	30,994.17
营业收入	21,146.75	41,904.61	34,481.10	31,132.73
占比	97.40%	96.91%	99.46%	99.55%

(二)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00754647695Q001W	创达新材	-	2023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92300247号	创达新材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31日至2029年5月30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	32023630RP	创达新材	无锡海关	2018年5月21日至2099年12月31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7919548118001X	嘉联电子	-	2023年11月28日至 2028年11月27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	32023631H3	嘉联电子	无锡海关	2020年6月15日至 2099年12月31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700709193858X001W	惠利电子	-	2025年5月14日至 2030年5月13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绵字 510705000398号	惠利电子	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9月30日至 2029年9月29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	5107363609	惠利电子	蓉绵关	2012年3月15日至 2099年12月31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7007297965762001W	惠利工程	-	2025年5月14日至 2030年5月13日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51461230	惠利工程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月10日至 2030年1月10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05]002610	惠利工程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5日至 2028年2月25日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	5107260A1P	四川创达	蓉绵关	2025年5月7日至 2099年12月31日

(三)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460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1)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岁以上	123	26.74%
41-50岁	157	34.13%

31-40 岁	122	26.52%
21-30 岁	57	12.39%
21 岁以下	1	0.22%
合计	460	100.00%

(2) 专业构成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行政	78	16.96%
财务	14	3.04%
生产	217	47.17%
销售	73	15.87%
采购	5	1.09%
研发	73	15.87%
合计	460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1	0.22%
硕士	23	5.00%
本科	92	20.00%
专科及以下	344	74.78%
合计	46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火保、黄威、翁根元、赵元刚、卓虎、黄恒兴、费小马、周鸿飞 8 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情况
1	陈火保	1965 年 11 月出生，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系复合材料专业本科，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申请人，拥有 30 余年行业从业经验，作为公司技术负责人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多个产品

2	黄威	1965年12月出生，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系复合材料专业本科，工程师，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拥有30余年行业从业经验，参与或负责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
3	翁根元	1968年1月出生，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系复合材料专业本科，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申请人，拥有30余年行业从业经验，参与或负责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
4	赵元刚	1977年1月出生，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至今任惠利电子技术开发部部长、质量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22年5月任绵阳惠力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惠利电子副总经理	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申请人，拥有20余年行业从业经验
5	卓虎	1973年6月出生，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在贵阳车辆厂多经处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在惠州欧力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惠利电子技术开发部工程师；2006年11月至今任嘉联电子技术部部长；2024年2月至今任嘉联电子副总经理	四川大学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申请人，拥有20余年行业从业经验，参与或负责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
6	黄恒兴	1983年12月出生，2006年7月至今，历任惠利工程技术员、惠利电子生产部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惠利电子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	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助理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申请人，拥有近20年行业从业经验
7	费小马	1990年2月出生，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江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申请人，参与或负责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拥有7年行业从业经验
8	周鸿飞	1984年3月出生，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惠利电子技术员，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成都拓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惠利工程技术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惠利电子成都技术中心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任成都创达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四川创达副总经理	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申请人，参与或负责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拥有15年行业从业经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评审专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火保	4,682,090	12.66%	-
黄威	3,539,163	8.09%	1.4744%
翁根元	1,924,114	5.20%	-
赵元刚	226,590	-	0.6126%
卓虎	226,590	-	0.6126%
黄恒兴	179,083	-	0.4842%
费小马	80,001	-	0.2163%
周鸿飞	79,554	-	0.21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火保、黄威、翁根元的对外投资及外部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赵元刚、卓虎、黄恒兴、费小马、周鸿飞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外部兼职情况。

3、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460	449	423	411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37	429	406	393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95.00%	95.55%	95.98%	95.6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33	427	404	390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4.13%	95.10%	95.51%	94.89%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 2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依法无需缴纳；2 人在外地自行缴纳，公司报销；1 人自行缴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 2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0 名为退休返聘，依法无需缴纳；2 人在外地自行缴纳，公司报销；1 人自行缴纳；2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2 人为新员工，已于 2025 年 7 月缴纳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对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公司及其生产经营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劳动用工方面及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五) 公司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1	新一代功率器件封装用高耐热模塑料的开发	针对新一代功率器件对封装材料加工成型性、耐热性、吸水率、耐热老化性等方面的要求，开展高性能热固性树脂体系的基础研究
2	功率模块用环氧模塑料的应用研发	项目采用高硅微粉填料量、树脂改性、改进固化体系、改善耐湿热性、环保封装材料等核心技术研制成了目标产品，主要用于功率模块封装用高分子功能材料，能够满足新一代功率模块的发展需求
3	LED用高可靠性银胶的开发应用	本项目通过银粉复配，稀释剂与环氧体系的优化，达成了高银含量，高导热性导电银胶，提升了材料在复杂环境下的稳定性，解决了户外高功率 LED 对银胶的高可靠性要求。
4	双组分加成型有机硅发泡胶项目	开发具有固化后密度低、耐高低温性能优异、绝缘性和耐化学品种性优良，耐老化性强以及阻燃等特点的双组份室温发泡胶。
5	高可靠性电子封装环氧模塑料的开发	针对环氧模塑料增韧领域中的技术难题，进行高可靠性电子封装环氧模塑料的基础研发。
6	低熔点高强度注射用酚醛模塑料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低熔点高强度注射用结构部件用安全、环保、节能的新酚醛模塑料，而且材料本身可具备绝缘、防腐、阻燃、高强度、高尺寸稳定性、低比重等特性。
7	高可靠性白色环氧模塑料设计开发	本项目拟研究一款高可靠性白色环氧模塑料，主要参数如膨胀系数、凝胶时间等接近大部分主流产品，同时在粘结力、耐黄变耐光衰等方面，做到更优以增强竞争力。
8	碳化硅 MOSFET 环氧灌封料的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主要完成对碳化硅 MOSFET 灌封绝缘用双组份低线膨胀系数环氧灌封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9	电机定子线圈导热灌封料的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以环氧树脂为基料，高导热填料填充，配合高 Tg 固化剂，研制出高导热、高 Tg 的环氧胶粘剂。
10	SAW 封装用低 CTE 环氧胶膜项目	分析行业先进产品中的丙烯酸结构及比例，协助研究丙烯酸成膜机理及工艺。
11	一种耐高温有机硅凝胶组合物项目	本项目通过引入一种特殊的自由基捕捉剂，有效抑制了高温硅凝胶在高温环境下的自由基反应，有助于硅凝胶在高温下长期保持弹性、电气绝缘性和物理稳定性。可满足了大功率 IGBT 模块和碳化硅（SiC）功率模块对封装材料的需求。
12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用双组分加成型硅橡胶项目	本项目拟研发一款高性能的安全气囊接缝密封胶，用于硅酮涂层气囊袋体的接缝密封，确保气体发生器产生的高压气体不会泄漏，保证气囊能快速、充分地展开并维持足够时间。
13	应用于高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材料的开发	对现有的配方进行了优化，跟踪公司产品迭代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理论支撑及必要的分析测试。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1,285.62	2,355.32	2,113.81	1,794.92
营业收入	21,146.75	41,904.61	34,481.10	31,132.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8%	5.62%	6.13%	5.77%

3、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与知名科研院校、行业领先机构、下游优质客户开展合作研发或委托相关单位研发，共同促进关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受托方	合同期限	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1	新一代功率器件封装用高耐热模塑料的开发	江南大学	2022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5日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一方均不得将该些技术及相关其他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甲方（公司）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并单独享有据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乙方（江南大学）仅为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目的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高功率用环氧模塑料技术合作开发	A公司	自2023年12月19日起五年	由公司负责产品的量产及销售并就所得收益与合作方共享。除非双方另行达成相应转让协议，背景知识产权始终归双方各自所有；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项下所有因项目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前景知识产权，均自始归双方共有。
3	半导体封装用快速固化导电银胶开发	北京化工大学	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9日	基于合同履行及相关项目执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均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一方均不得将前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公司）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并单独享有据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乙方（北京化工大学）仅为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目的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高可靠性电子封装环氧模塑料的开发	江南大学	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基于合同履行及相关项目执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均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一方均不得将前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公司）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并单独享有据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乙方（江南大学）仅为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目的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SAW 封装用低 CTE 环氧胶膜项目	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申请专利权归甲方所有，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无偿使用研发成果，并单独享有据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乙方仅为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项目的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基于上述知识产权及其他研发成果，结合市场需求，进行进一步试验、改良、后继改进并开发的技术成果、新产品均由甲方单独所有并使用。
6	应用于高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材料的开发	四川大学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4 月 13 日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对于甲方独占部分的成果，甲方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无偿使用研发成果，并单独享有据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乙方仅为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项目的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基于上述对于独占部分知识产权及其他研发成果，结合市场需求，进行进一步试验、改良、后继改进并开发的技术成果、新产品均由甲方单独所有并使用。对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部分的前景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均有后续改进的权利，且各自独享改进后的成果。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1、股东大会/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际运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3、原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际运行情况

原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原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原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原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实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原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实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恪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能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会间认真审议议案，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5、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于2025年9月起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内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计委员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潘永祥、徐征和黄威，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潘永祥担任。

6、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性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主要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而言，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5年8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34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2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机关及文号	处罚形式及金额
2023年6月20日	嘉联电子	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已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锡新环罚决[2023]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20,958元
2023年2月3日	成都创达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双税税简罚[2023]1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罚款200元

1、针对上述环保处罚，公司子公司嘉联电子已缴纳罚款并就该处罚所涉事项完成整改

工作。2023年11月8日，嘉联电子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122号)；2024年4月16日，嘉联电子出具《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4年4月17日，嘉联电子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进行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示期满后，嘉联电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了相关信息。综上，嘉联电子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程序。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嘉联电子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从违法行为情节来看，嘉联电子受到的罚款金额处于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档，相关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从违法行为后果来看，嘉联电子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善相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此外，根据对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嘉联电子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针对上述税务处罚，公司子公司成都创达已缴纳罚款并就该处罚所涉事项完成整改工作。2024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21年至今，企业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其中，2022年未按照规定办理和报送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半年）的纳税申报和纳税资料，已限期改正，处理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为”。2025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子公司成都创达自2024

年至今，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俊、陆南平。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俊、陆南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无锡云居生态农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陈火保、黄威、翁根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南平兄弟直接控制的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北塘区兴之和酒家	公司董事黄威兄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佰纯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振良配偶直接控制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章志平配偶任董事会秘书、曾任董事的公司
无锡市经纬纵横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章志平兄弟配偶直接控制的并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公司
无锡超云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章志平兄弟直接控制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华源集团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音数汇元（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弦海（上海）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咸阳中电影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征任董事的公司
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公司董事黄威曾任董事的公司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林超	公司控股股东绵阳惠力总经理
绵阳市涪城区三牙羌农副产品经营部	公司控股股东绵阳惠力总经理李林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支波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达的少数股东
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支波直接控制的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支波间接控制的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支波持股 39%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江苏璐明能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支波任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支波直接控制的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2021 年 8 月已注销）
嘉兴三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支波持股 25%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2021 年 7 月已注销）
浙江亮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支波任经理、董事的公司
杭州颖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支波持股 20% 并任经理的公司（2022 年 1 月已注销）
李杉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绵阳惠力董事，于 2022 年 5 月辞职
赵元刚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绵阳惠力监事，于 2022 年 5 月辞职
郭静娟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换届离任
李子燊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离任
浙江沃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子燊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家港恒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郭静娟及其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张家港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郭静娟配偶直接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郭静娟配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公司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公司原独立董事郭静娟配偶任校长（2023年8月已注销）
艾欧创想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曾任董事的公司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曾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曾任董事的公司
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章志平配偶曾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上海天昊达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配偶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天隽达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配偶任监事，上海天昊达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持股70%的公司
无锡市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持股46%，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25年4月已注销）
无锡市江达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持股46%，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25年5月已注销）
无锡比之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章志平兄弟配偶曾直接控制的并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无锡绍惠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晟妙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无锡绍惠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大华知行财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潘永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5年1月已注销）
无锡堃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永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5年4月已注销）

邱忠乐曾任公司董事，于2021年1月辞职，其在作为关联自然人期间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拜纳高分子、晟开汇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无锡绍惠的关联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 1-6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材料	20.19	20.42	-	-
	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材料	14.17	33.84	43.94	9.33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材料	-	1.36	-	-
	无锡绍惠	销售产品或材料	56.21	80.43	54.86	82.21

	上海晟一	销售产品或材料	1.52	12.17	10.22	10.84
	拜纳高分子	销售产品或材料	-	-	-	1.69
	无锡绍惠	采购存货	152.77	198.75	179.66	112.34
	上海晟一	采购存货	513.22	647.62	369.79	145.83
	晟开汇科技	采购存货	-	0.08	41.78	142.53
	拜纳高分子	采购存货	-	-	23.32	108.06
	上海天昊达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	-	-	9.21
	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1.66	21.49	76.53	99.10
	无锡绍惠	出租房产	10.78	18.35	18.35	18.35
	锡新投资	租赁运输工具	-	-	23.19	-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313.04	639.03	493.88	407.03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绍惠	采购存货	152.77	1.43%	198.75	0.92%	179.66	0.91%	112.34	0.59%
上海晟一	采购存货	513.22	4.82%	647.62	2.99%	369.79	1.87%	145.83	0.77%
晟开汇科技	采购存货	-	-	0.08	0.00%	41.78	0.21%	142.53	0.75%
拜纳高分子	采购存货	-	-	-	-	23.32	0.12%	108.06	0.57%
上海天昊达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	-	-	-	-	-	9.21	0.05%

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1.66	0.20%	21.49	0.10%	76.53	0.39%	99.10	0.52%
合计		687.65	6.45%	867.94	4.01%	691.08	3.50%	617.07	3.26%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晟一、拜纳高分子、晟开汇科技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08.76 万元、614.55 万元、846.45 万元和 665.99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3.11%、3.91% 和 6.23%，占比较低。公司从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采购银粉、填料、环氧树脂、促进剂/催化剂、增韧剂等原材料，通过该等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的主要原因包括：

- 1) 公司主要产品为配方型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有数十种，且每种原材料的细分种类繁多，通过贸易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华海诚科披露的情形一致；
- 2) 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贸易业务多年，其中无锡绍惠设立于 1997 年，主要产品包含各类化工产品和原料，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日本、中国台湾等境外企业，掌握较为丰富的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资源、业务信息及进货渠道，且拥有规模采购优势，能够根据公司需求及时供应特定品牌、型号的原材料；
- 3) 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从境外进口，该等原材料的境外生产商通常与境内贸易商或代理商直接合作，且公司对该等原材料的采购量相对较小，公司与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多年，沟通便利，通过该等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可以节约投入的资源和精力，能够提高采购效率并提升采购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因此，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99.10 万元、76.53 万元、21.49 万元和 21.6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39%、0.10% 和 0.20%，占比低。公司从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购买搅拌设备，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公司购买的设备系搅拌设备，具有定制化要求，基于长期合作历史，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天昊达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购买铁桶，关联交易金额小。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绍惠	出售产品或材料	56.21	0.27%	80.43	0.19%	54.86	0.16%	82.21	0.26%
上海晟一	出售产品或材料	1.52	0.01%	12.17	0.03%	10.22	0.03%	10.84	0.03%
拜纳高分子	出售产品或材料	-	-	-	-	-	-	1.69	0.01%
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或材料	20.19	0.10%	20.42	0.05%	-	-	-	-
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或材料	14.17	0.08%	33.84	0.08%	43.94	0.13%	9.33	0.03%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或材料	-	-	1.36	0.00%	-	-	-	-
合计		92.09	0.46%	148.22	0.35%	109.02	0.32%	104.07	0.33%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9.33万元、43.94万元、55.62万元和34.3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13%、0.13%和0.18%，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向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环氧模塑料和液态环氧封装料，该等公司通过加工成荧光胶饼等产品对外出售，公司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与之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因此，公司与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晟一、拜纳高分子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94.74万元、65.08万元、92.60万元和57.7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0%、0.19%、0.22%和0.28%，占比较低。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销售自制半成品及少

量液态环氧封装料，该等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系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作为化工产品贸易商，会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采购自制半成品及少量产品用于配套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其中少量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01-1 厂区内的 1,300 平米仓库和办公楼出租给参股公司无锡绍惠使用，2022 年至 2024 年的年租金为 18.35 万元，2025 年 1-6 月租金为 10.78 万元。经对比同区域类似场地租赁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不具有登记沪牌车辆资格，2023 年，因出差及在上海展业便利需要，向锡新投资租赁一辆沪牌轿车，具有必要性。根据相关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参考车辆年折旧额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定价公允，5 年租金合计为 23.19 万元，该笔租金已于 2023 年一次性支付完毕。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407.03 万元、493.88 万元、639.03 万元和 313.04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晟一	-	-	1.90	0.09	-	-	-	-
	无锡绍惠	30.96	1.55	24.33	1.22	-	-	-	-
	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3.36	0.17	17.75	0.89	-	-	-	-
	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	0.10	2.83	0.14	7.43	0.37	3.17	0.16
	合计	36.32	1.82	46.81	2.34	7.43	0.37	3.17	0.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和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形成的款

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上海晟一	236.93	116.89	1.20	0.17
	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0.89	3.99	-
	拜纳高分子	-	-	26.35	-
	无锡绍惠	26.68	32.42	-	-
	晟开汇科技	-	-	46.73	0.29
合计		264.61	150.20	78.27	0.4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拜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锡晟开汇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形成的款项。

4、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各自业务需要开展，系在充分市场化、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来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租赁房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内控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30,616.63	133,233,990.19	89,983,937.03	93,858,38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337,834.13	52,905,702.86	49,598,324.89	42,108,152.21
应收账款	173,073,262.64	178,853,950.15	155,550,763.02	137,185,395.55
应收款项融资	21,077,926.25	10,420,895.86	17,851,665.07	14,431,976.40
预付款项	5,127,539.57	4,069,823.58	1,849,659.82	3,738,247.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5,463.78	2,305,123.84	11,431,796.31	183,145.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075,581.75	70,043,392.36	78,829,370.01	66,507,677.23
合同资产	81,483.03	103,531.03	23,061.64	537,280.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367,726.43	23,853,568.44	24,597,274.80	18,732,550.18
流动资产合计	477,447,434.21	475,789,978.31	429,715,852.59	377,282,813.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4,600,976.07	17,308,00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61,405.53	5,725,406.12	1,033,419.67	652,063.97
投资性房地产	500,172.59	528,442.66	585,152.18	641,613.35
固定资产	115,962,034.56	113,351,072.82	110,401,762.09	109,343,003.57
在建工程	4,017,031.59	725,467.44	1,651,105.68	9,512,27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17,157.75	144,695.89	199,772.19	107,001.60

无形资产	27,009,523.48	27,378,918.35	28,633,380.16	8,834,901.03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3,785,004.00	4,100,066.26	779,665.77	741,30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3,268.24	4,367,058.95	4,125,007.28	5,603,34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2,414.55	7,980,768.02	13,219,192.40	1,017,78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818,012.29	164,301,896.51	165,229,433.49	153,761,302.81
资产总计	644,265,446.50	640,091,874.82	594,945,286.08	531,044,11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529,150.03	31,246,114.23	27,440,380.34	22,933,479.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37,435.16	10,049,691.08	17,193,863.86	12,270,29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12,632.76	13,803,219.72	12,475,874.14	11,915,957.05
应交税费	3,689,101.99	5,452,131.93	3,101,367.81	2,347,459.53
其他应付款	99,338.18	172,567.06	53,598.99	41,939.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60.00	1,680.00	1,680.00	91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4,619.27
其他流动负债	27,004,292.16	31,647,726.01	33,473,833.57	19,397,945.63
流动负债合计	77,571,950.28	92,371,450.03	93,738,918.71	69,011,697.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5,008.99	2,290,777.84	2,926,196.01	3,429,37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5,008.99	2,290,777.84	2,926,196.01	3,429,379.82
负债合计	79,566,959.27	94,662,227.87	96,665,114.72	72,441,07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988,035.00	36,988,035.00	36,988,035.00	36,988,0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432,224.84	216,432,224.84	216,432,224.84	216,432,22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53,951.95	19,753,951.95	19,753,951.95	15,841,67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365,661.78	272,239,842.62	225,075,149.55	189,357,41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539,873.57	545,414,054.41	498,249,361.34	458,619,348.48
少数股东权益	158,613.66	15,592.54	30,810.02	-16,30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698,487.23	545,429,646.95	498,280,171.36	458,603,03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265,446.50	640,091,874.82	594,945,286.08	531,044,116.76

法定代表人：张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56,521.32	18,989,949.76	24,602,011.82	40,414,60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12,464.40	37,988,300.73	35,801,646.14	26,840,990.43
应收账款	105,429,777.37	103,578,070.79	99,855,857.20	79,950,442.57
应收款项融资	14,737,394.32	7,324,350.97	9,079,986.65	7,450,856.28
预付款项	4,586,069.29	2,168,239.29	984,648.15	3,377,211.71
其他应收款	1,258,100.00	2,066,742.50	11,013,710.95	6,339.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125,940.68	34,217,758.10	36,104,174.40	28,732,546.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34,586.56	12,552,243.58	11,770,566.58	16,446,632.26
流动资产合计	243,440,853.94	218,885,655.72	229,212,601.89	203,219,620.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249,748.74	107,249,748.74	91,850,724.81	74,404,75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61,405.53	5,725,406.12	1,033,419.67	652,063.97
投资性房地产	1,200,277.76	1,280,958.69	677,353.41	764,622.17
固定资产	87,711,639.47	84,017,521.89	84,132,131.57	81,509,965.46
在建工程	356,231.23	665,290.45	539,823.01	9,512,27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157.75	144,695.89	199,772.19	-
无形资产	6,625,572.27	6,837,959.56	7,097,423.53	6,496,766.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1,801.62	2,925,142.36	715,566.24	622,95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1,670.82	3,252,593.57	3,334,849.45	4,775,22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154.70	3,483,601.74	11,831,057.54	984,88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46,659.89	215,582,919.01	201,412,121.42	179,723,511.91
资产总计	459,387,513.83	434,468,574.73	430,624,723.31	382,943,13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03,477.87	15,946,547.79	17,076,257.17	11,567,251.9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48,413.36	5,990,558.55	5,471,580.89	4,259,808.00
应交税费	1,349,701.85	1,526,304.39	654,247.28	187,158.85
其他应付款	36,921.87	87,565.91	9,341.78	17,538.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15,668.50	135,478.41	299,626.54	184,975.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603,798.77	21,397,700.42	22,954,676.86	9,453,528.77
流动负债合计	42,457,982.22	45,084,155.47	46,465,730.52	25,670,26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7,197.09	1,791,619.88	2,324,345.93	2,724,83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197.09	1,791,619.88	2,324,345.93	2,724,837.64
负债合计	44,005,179.31	46,875,775.35	48,790,076.45	28,395,099.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988,035.00	36,988,035.00	36,988,035.00	36,988,0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545,272.52	229,545,272.52	229,545,272.52	229,545,272.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53,951.95	19,753,951.95	19,753,951.95	15,841,67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095,075.05	101,305,539.91	95,547,387.39	72,173,05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382,334.52	387,592,799.38	381,834,646.86	354,548,03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87,513.83	434,468,574.73	430,624,723.31	382,943,132.4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467,489.69	419,046,105.42	344,811,041.92	311,327,258.23
其中：营业收入	211,467,489.69	419,046,105.42	344,811,041.92	311,327,258.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219,384.32	357,562,809.21	298,689,921.10	288,939,034.30
其中：营业成本	141,508,200.50	285,798,380.78	236,295,371.76	234,129,802.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81,869.27	3,015,323.40	2,674,771.62	2,280,162.13
销售费用	9,671,639.14	19,354,866.03	17,388,649.61	14,123,418.67
管理费用	14,240,876.56	27,595,701.53	22,982,407.20	21,723,712.94
研发费用	12,856,188.95	23,553,165.03	21,138,077.78	17,949,205.91
财务费用	-739,390.10	-1,754,627.56	-1,789,356.87	-1,267,268.31
其中：利息费用	-	-	2,382.33	8,126.78
利息收入	780,669.00	1,738,740.35	1,831,370.59	1,134,582.71

加：其他收益	4,094,619.58	8,782,365.68	8,278,275.13	5,759,68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12.33	125,448.48	1,442,274.40	2,615,35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448.48	1,213,988.27	2,515,16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65.01	365,224.57	511,354.40	-871,163.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035.24	11,771.24	1,495,018.07	-7,028,19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239.55	-747,399.22	-107,271.96	-449,92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19.68	-7,919.99	222,730.25	45,604.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22,257.40	70,012,786.97	57,963,501.11	22,459,575.76
加：营业外收入	545.00	205,821.90	58,830.07	20,428.07
减：营业外支出	17,262.43	141,012.57	588,542.80	38,00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05,539.97	70,077,596.30	57,433,788.38	22,441,997.85
减：所得税费用	3,881,246.39	8,872,667.41	6,067,485.71	-104,16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4,293.58	61,204,928.89	51,366,302.67	22,546,161.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4,293.58	61,204,928.89	51,366,302.67	22,546,161.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21.12	-15,217.48	-99,881.39	-180,740.4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1,272.46	61,220,146.37	51,466,184.06	22,726,901.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24,293.58	61,204,928.89	51,366,302.67	22,546,161.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81,272.46	61,220,146.37	51,466,184.06	22,726,901.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021.12	-15,217.48	-99,881.39	-180,740.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66	1.39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66	1.39	0.61

法定代表人：张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766,986.37	200,093,960.03	172,943,657.04	126,821,786.86
减：营业成本	75,894,139.22	151,621,124.28	132,003,462.91	108,263,512.26

税金及附加	870,452.19	1,576,954.81	1,461,847.44	1,287,029.48
销售费用	3,438,053.28	7,251,350.16	6,425,897.41	4,998,684.31
管理费用	7,782,430.07	14,654,979.04	10,151,458.54	9,926,816.67
研发费用	5,309,106.28	9,936,350.61	9,201,501.31	8,500,522.83
财务费用	-180,021.31	-634,197.33	-766,950.05	-671,264.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6,296.81	615,699.44	786,178.47	548,366.63
加：其他收益	3,215,851.45	6,934,164.32	7,286,622.17	5,371,05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50,112.33	125,448.48	21,442,274.40	17,515,16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5,448.48	1,213,988.27	2,515,16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65.01	365,224.57	511,354.40	-871,163.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383.04	414,985.22	-2,386,299.06	-8,725,758.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505.19	-580,657.06	-281,169.13	-442,06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21.04	14,829.25	196,746.96	32,574.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49,556.54	22,961,393.24	41,235,969.22	7,396,284.11
加：营业外收入	-	193,812.14	58,807.02	18,822.02
减：营业外支出	2.60	91,358.41	334,816.82	4.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49,553.94	23,063,846.97	40,959,959.42	7,415,102.11
减：所得税费用	1,004,565.50	3,250,241.15	1,837,174.48	-2,698,26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44,988.44	19,813,605.82	39,122,784.94	10,113,36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44,988.44	19,813,605.82	39,122,784.94	10,113,363.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44,988.44	19,813,605.82	39,122,784.94	10,113,363.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45,710,998.38	275,435,971.35	257,209,859.82	239,491,064.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9,137.79	6,201,837.23	5,818,172.34	4,683,95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009.39	4,785,529.90	4,756,814.73	3,575,22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18,145.56	286,423,338.48	267,784,846.89	247,750,23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04,993.75	118,784,169.44	113,959,832.63	87,966,52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75,924.40	65,504,434.70	57,625,733.63	52,200,19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9,164.81	27,699,022.42	20,666,335.12	16,711,14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1,639.00	22,822,286.88	26,353,594.49	17,445,8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61,721.96	234,809,913.44	218,605,495.87	174,323,7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6,423.60	51,613,425.04	49,179,351.02	73,426,50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6,665.60	39,511,959.45	20,058,029.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112.33	818,741.30	882,500.00	100,1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4.07	453,036.08	113,727.47	41,787.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8,362.00	40,783,736.83	36,054,257.17	141,97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4,354.55	15,018,087.31	31,400,286.51	16,102,90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156,666.67	30,699,027.78	15,20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4,354.55	35,174,753.98	62,099,314.29	46,306,90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992.55	5,608,982.85	-26,045,057.12	-46,164,92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000.00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7,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5,453.30	14,055,453.30	11,836,171.20	14,055,45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6,325.40	111,62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5,453.30	14,055,453.30	12,182,496.60	14,167,07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5,453.30	-14,055,453.30	-12,035,496.60	-13,767,07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8.69	83,098.57	24,750.51	202,75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626.44	43,250,053.16	11,123,547.81	13,697,25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31,490.19	89,981,437.03	78,857,889.22	65,160,63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28,116.63	133,231,490.19	89,981,437.03	78,857,889.22

法定代表人：张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98,899.16	128,294,479.60	121,508,176.88	100,858,24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9,137.79	5,345,280.59	5,799,938.44	4,683,95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491.38	1,770,877.56	1,104,287.83	1,442,43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2,528.33	135,410,637.75	128,412,403.15	106,984,62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94,026.07	65,831,509.34	70,494,992.55	40,830,07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3,198.46	33,317,255.30	28,667,636.62	27,417,44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4,477.34	10,607,421.09	7,139,370.29	6,593,78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657.34	11,657,277.67	10,302,969.86	7,295,61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63,359.21	121,413,463.40	116,604,969.32	82,136,93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69.12	13,997,174.35	11,807,433.83	24,847,69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6,665.60	28,895,931.67	20,058,029.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00,112.33	505,376.20	20,882,500.00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97	449,576.99	63,976.60	34,145.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7,308.90	29,850,884.86	41,004,506.30	15,034,14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4,409.90	5,454,245.64	6,321,002.92	6,174,00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50,236,000.00	15,20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4,409.90	35,454,245.64	56,557,002.92	21,378,00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2,899.00	-5,603,360.78	-15,552,496.62	-6,343,85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5,453.30	14,055,453.30	11,836,171.20	14,055,45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9,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5,453.30	14,055,453.30	12,075,271.20	14,055,45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5,453.30	-14,055,453.30	-12,075,271.20	-14,055,45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6	49,577.67	7,744.00	144,24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6,571.56	-5,612,062.06	-15,812,589.99	4,592,63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9,949.76	24,602,011.82	40,414,601.81	35,821,96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6,521.32	18,989,949.76	24,602,011.82	40,414,601.81

二、 审计意见

2025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陈隆、张冀申、胡婷婷
2024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陈隆、张冀申、胡婷婷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陈隆、张冀申、胡婷婷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陈隆、张冀申、胡婷婷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嘉联电子	是	是	是	是
2	惠利电子	是	是	是	是
3	惠利工程	是	是	是	是
4	成都创达	是	是	是	是
5	深圳创达	是	是	是	是
6	四川创达	是	是	是	否

四川创达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持有四川创达 100% 股权。公司自四川创达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

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一般应收款项	按照账龄划分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是否合并划分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海诚科	5%	25.70%	60.93%	100%	100%	100%
凯华材料	5%	10%	20%	100%	100%	100%
康美特	5%	10%	30%	100%	100%	100%
创达新材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华海诚科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24 年度各账龄区间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建设	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	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年限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	0
商标权	年限平均法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职工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按所属部门及对应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耗用材料：研发耗用材料按实际领用所属部门及对应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研发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按研发项目预算占比分摊后归集。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

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业务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判断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②具体原则

i. 内销收入确认：

发货模式：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确认接收后，按签收单据日期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本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处，客户随时领用，公司按客户确认领用货物用于生产的对账单时间确认收入。

ii. 外销收入确认：

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实际运送出关时，确认收入。

2) 建造施工业务

公司建造项目是提供环氧地坪服务，取得客户验收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一商誉的初始确认;

一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一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水平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可能对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性假设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超过 28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超过 280 万元人民币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诉讼事项	单项超过 280 万元人民币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3	-5.29	42.77	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3	177.01	118.54	104.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8	36.52	111.63	-6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98	57.66	320.56	18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10.98	-50.64	1.44
小计	123.26	276.88	542.86	223.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82	-32.81	-20.91	-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3	-0.01	0.00	-0.05
合计	109.41	244.06	521.95	218.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41	244.06	521.95	21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8.13	6,122.01	5,146.62	2,27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8.72	5,877.95	4,624.67	2,05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30	3.99	10.14	9.6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收回部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44,265,446.50	640,091,874.82	594,945,286.08	531,044,116.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4,698,487.23	545,429,646.95	498,280,171.36	458,603,03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64,539,873.57	545,414,054.41	498,249,361.34	458,619,348.48

的股东权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7	14.75	13.47	1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6	14.75	13.47	12.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35	14.79	16.25	1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8	10.79	11.33	7.41
营业收入(元)	211,467,489.69	419,046,105.42	344,811,041.92	311,327,258.23
毛利率(%)	33.08	31.80	31.47	24.80
净利润(元)	33,324,293.58	61,204,928.89	51,366,302.67	22,546,1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181,272.46	61,220,146.37	51,466,184.06	22,726,90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229,906.72	58,764,170.60	46,146,813.62	20,357,22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087,139.30	58,779,504.35	46,246,693.24	20,538,479.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5,962,091.09	86,664,540.73	72,232,435.07	35,397,05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1.60	10.63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3	11.14	9.55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66	1.39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66	1.39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56,423.60	51,613,425.04	49,179,351.02	73,426,50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1	1.40	1.33	1.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8	5.62	6.13	5.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2.11	1.92	1.68
存货周转率	4.09	3.76	3.21	3.57
流动比率	6.15	5.15	4.58	5.47
速动比率	5.32	4.39	3.74	4.5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摊销
 - 6、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封装，同时提供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领域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重点围绕电子封装材料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产品形态从固态模塑料到液态封装料的多品类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成套封装材料解决方案。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电子封装材料企业之一，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多个行业知名厂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99.23 万元、34,438.81 万元、41,851.60 万元和 21,127.33 万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电子封装材料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等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403.37 万元、23,618.65 万元、28,544.44 万元和 14,144.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树脂、填料、固化剂和助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受原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及国内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252.91 万元、5,971.98 万元、6,874.91 万元和 3,60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7%、17.32%、16.41% 和 17.04%。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影响公司管理

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料；影响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利息收入。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作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直接体现，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财务指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32.73 万元、34,481.10 万元、41,904.61 万元和 21,146.7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毛利率水平

公司凭借在电子封装材料行业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依托自主研发及自主创新，保持着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0%、31.47%、31.80% 和 33.08%，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销售单价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4.92 万元、2,113.81 万元、2,355.32 万元和 1,28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6.13%、5.62% 和 6.08%。公司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是保持技术优势的关键。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41.24	5,134.28	4,903.33	3,950.28
商业承兑汇票	292.54	156.29	56.5	260.53
合计	5,233.78	5,290.57	4,959.83	4,210.82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64.51
商业承兑汇票	-	77.03
合计	-	2,641.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64.82
商业承兑汇票	-	6.51
合计	-	3,071.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51.30
商业承兑汇票	-	32.59
合计	-	3,183.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16.05
商业承兑汇票	-	6.95
合计	-	1,823.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0	10.00	174.69	10.00
合计	10.00	10.00	174.69	10.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17.80	100.00	284.02	5.15	5,233.78
其中：一般应收款项	5,517.80	100.00	284.02	5.15	5,233.78
合计	5,517.80	100.00	284.02	5.15	5,233.7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76.92	100.00	286.35	5.13	5,290.57
其中：一般应收款项	5,576.92	100.00	286.35	5.13	5,290.57
合计	5,576.92	100.00	286.35	5.13	5,290.5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220.88	100.00	261.04	5.00	4,959.83
其中：一般应收款项	5,220.88	100.00	261.04	5.00	4,959.83
合计	5,220.88	100.00	261.04	5.00	4,959.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33.32	100.00	222.51	5.02	4,210.82
其中：一般应收款项	4,433.32	100.00	222.51	5.02	4,210.82
合计	4,433.32	100.00	222.51	5.02	4,210.8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63.61	273.18	5.00
1至2年	54.20	10.84	20.00
合计	5,517.80	284.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26.92	276.35	5.00
1至2年	50.00	10.00	20.00
合计	5,576.92	286.3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20.88	261.04	5.00
合计	5,220.88	261.0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27.72	221.39	5.00
1至2年	5.60	1.12	20.00
合计	4,433.32	222.5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其中，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非“6+9”的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归入账龄组合，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86.35		2.33		284.02
合计	286.35		2.33		284.0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61.04	25.30			286.35
合计	261.04	25.30			286.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22.51	38.54			261.04
合计	222.51	38.54			261.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62.09		139.59		222.51
合计	362.09		139.59		222.5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0.82 万元、4,959.83 万元、5,290.57 万元和 5,233.78 万元，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基于与部分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期间的良好信誉，接受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致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到期不获支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同时计列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107.79	1,042.09	1,785.17	1,443.20
合计	2,107.79	1,042.09	1,785.17	1,443.2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6	11,340.95	12,347.81		1,443.2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43.20	11,024.37	10,682.40		1,785.1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85.17	12,900.57	13,643.65		1,042.0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42.09	6,892.92	5,827.22		2,107.79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443.20万元、1,785.17万元、1,042.09万元和2,107.79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4.15%、2.19%和4.41%。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背书转让时对相关票据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013.60	18,521.00	15,757.39	13,478.40
1至2年	320.04	417.09	768.14	1,667.65
2至3年	82.15	179.36	844.96	1,297.08
3年以上	1,837.70	1,828.56	1,312.89	721.29
合计	20,253.49	20,946.01	18,683.38	17,164.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7.96	9.12	1,842.96	99.7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05.53	90.88	1,103.20	5.99	17,302.33
其中：一般应收款	18,405.53	90.88	1,103.20	5.99	17,302.33
合计	20,253.49	100.00	2,946.16		17,307.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5.06	8.67	1,815.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30.95	91.33	1,245.55	6.51	17,885.40
其中：一般应收款	19,130.95	91.33	1,245.55	6.51	17,885.40
合计	20,946.01	100.00	3,060.62		17,885.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2.82	9.65	1,802.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0.55	90.35	1,325.48	7.85	15,555.08
其中：一般应收款	16,880.55	90.35	1,325.48	7.85	15,555.08
合计	18,683.38	100.00	3,128.30		15,555.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3.58	12.26	2,103.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60.85	87.74	1,342.31	8.91	13,718.54
其中：一般应收款	15,060.85	87.74	1,342.31	8.91	13,718.54
合计	17,164.43	100.00	3,445.89		13,718.5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利丰集团	1,031.72	1,031.72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631.08	631.08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遵义海德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2.28	52.28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CHEON SUNG Industy	30.04	30.04	100.00	不合作，无法收回货款
马鞍山创研晶鼎科技有限公司	14.16	14.16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江苏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9	13.79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广东深科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兑付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无力支付，全额计提
四川蜀伦欣电子有限公司	9.51	9.51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7.74	7.74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徐州固地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5	7.55	100.00	已对关联方苏州固地优提起诉讼，因此将集团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
江苏摩派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8	35.08	87.53	法院调解后未根据调解执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合计	1,847.96	1,842.96	99.73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利丰集团	1,047.01	1,047.01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631.08	631.08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遵义海德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7.97	57.97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CHEON SUNG Industy	30.04	30.04	100.00	不合作，无法收回货款
广东深科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兑付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无力支付，全额计提
四川蜀伦欣电子有限公司	9.51	9.51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马鞍山创研晶鼎科技有限公司	14.16	14.16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7.74	7.74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徐州固地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5	7.55	100.00	已对关联方苏州固地优提起诉讼，因此将集团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1,815.06	1,815.06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利丰集团	1,047.01	1,047.01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669.22	669.22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CHEON SUNG Industy	30.04	30.04	100.00	不合作，无法收回货款

宿迁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9.52	19.52	100.00	多次催讨无果，已申请诉讼
四川蜀伦欣电子有限公司	9.51	9.51	100.00	多次催讨无果，已申请诉讼
广东深科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兑付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无力支付，全额计提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7.74	7.74	100.00	多次讨债无果，已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客户拒绝执行。
徐州固地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5	7.55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庆达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2.23	2.23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合计	1,802.82	1,802.8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利丰集团	1,047.01	1,047.01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905.38	905.38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广东深科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兑付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无力支付，全额计提
四川凯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40	84.40	100.00	诉讼保全冻结，后面协商解除冻结无法保障能够收回
南通矽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39.84	39.84	100.00	多次催讨无果，已诉讼，尚未结案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7.74	7.74	100.00	多次讨债无果，已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客户拒绝执行。
徐州固地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5	7.55	100.00	已申请诉讼，未结案
绵阳飞斯达电子有限公司	1.67	1.67	100.00	客户公司注销状态，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03.58	2,103.5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103.58 万元、1,802.82 万元、1,815.06 万元和 1,842.96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历史客户苏州固地优、利丰集团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苏州固地优、利丰集团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已对相关公司提起诉讼，公司预计相关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分别于 2020 年末、2022 年末对苏州固地优、利丰集团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968.13	898.41	5.00
1-2 年	279.85	55.97	20.00
2-3 年	17.46	8.73	50.00
3 年以上	140.09	140.09	100.00
合计	18,405.53	1,103.20	5.9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21.00	926.05	5.00
1-2 年	331.40	66.28	20.00
2-3 年	50.65	25.32	50.00
3 年以上	227.90	227.90	100.00
合计	19,130.95	1,245.55	6.5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39.83	786.99	5.00
1-2 年	621.67	124.33	20.00
2-3 年	209.79	104.90	50.00
3 年以上	309.26	309.26	100.00
合计	16,880.55	1,325.48	7.8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66.17	668.31	5.00
1-2 年	1,039.50	207.90	20.00
2-3 年	378.15	189.08	50.00

3年以上	277.02	277.02	100.00
合计	15,060.85	1,342.31	8.9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060.62		112.04	2.42	2,946.16
合计	3,060.62		112.04	2.42	2,946.1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128.30	43.47	57.66	53.49	3,060.62
合计	3,128.30	43.47	57.66	53.49	3,060.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445.89		243.13	74.46	3,128.30
合计	3,445.89		243.13	74.46	3,128.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617.35	843.56		15.02	3,445.89
合计	2,617.35	843.56		15.02	3,445.8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36.16	160.53	收回货款
宁波市柏诺				23.87	收回货款

斯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凯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40		收回货款
合计		-	320.56	184.4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2	53.49	74.46	15.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 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南通矽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货款	39.84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货款	20.7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西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2.07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宿迁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7.92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6.5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苏常宏帝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6.3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瑞安市华晖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4.8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贵州亚芯	2024年12	货款	3.1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微电子有限公司	月 31 日					
瑞安市顺发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2.42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	103.8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2 万元、74.46 万元、53.49 万元和 2.42 万元，均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相关应收账款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亿光电子	1,930.73	9.53	96.54
松普集团	1,322.53	6.53	66.13
利丰集团	1,031.72	5.09	1,031.72
中国电子系统	825.74	4.08	76.36
比亚迪	639.35	3.16	31.97
合计	5,750.07	28.39	1,302.7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松普集团	1,606.70	7.67	80.34
亿光电子	1,422.13	6.79	71.11
利丰集团	1,047.01	5.00	1,047.01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有限公司	806.02	3.85	40.30
比亚迪	669.56	3.20	33.48
合计	5,551.42	26.51	1,272.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松普集团	2,119.28	11.34	105.96
利丰集团	1,047.01	5.60	1,047.01
亿光电子	999.40	5.35	49.97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有限公司	699.46	3.74	34.97
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669.22	3.58	669.22
合计	5,534.37	29.62	1,907.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松普集团	1,965.63	11.45	98.28
利丰集团	1,047.01	6.10	1,047.01
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905.38	5.27	905.38
深圳力迈电子有限公司	660.35	3.85	33.02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有限公司	621.55	3.62	31.08
合计	5,199.92	30.29	2,114.76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第五名应收比亚迪余额包含主要客户深圳力迈电子有限公司通过“迪链”债权凭证支付的货款 643.58 万元和应收比亚迪集团内公司货款 25.98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应收比亚迪余额包含“迪链” 597.11 万元和应收比亚迪集团内公司货款 42.24 万元。“迪链”实质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且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报告期内未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因此公司将“迪链”债权凭证列报在“应收账款”科目。根据“迪链”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客户转让的“迪链”凭证后对客户不具有追索权，由“迪链”所载付款人对持有人付款。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且尚未到期的“迪链”凭证付款人均为比亚迪集团内公司，因此公司按欠款方将其归集为比亚迪。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4,982.72	73.98	15,398.93	73.52	12,457.68	66.68	10,553.31	61.4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5,270.76	26.02	5,547.09	26.48	6,225.70	33.32	6,611.12	38.5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253.49	100.00	20,946.01	100.00	18,683.38	100.00	17,164.4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53.49	-	20,946.01	-	18,683.38	-	17,164.43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回款金额	15,058.91	74.35	18,492.67	88.29	16,720.79	89.50	15,404.33	89.7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164.43 万元、18,683.38 万元、20,946.01 万元和 20,253.4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3%、54.18%、49.98% 和 47.89%（2025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共同影响。

公司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及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制定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的客户通常给予 60-180 天的账期；除上述客户外，针对交易量小、合作频率低或新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60 天以内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88%，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103.58 万元、1,802.82 万元、1,815.06 万元和 1,842.96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历史客户苏州固地优、利丰集团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苏州固地优、利丰集团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已对相关公司提起诉讼，公司预计相关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分别于 2020 年末、2022 年末对苏州固地优、利丰集团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海诚科	2.33	2.39	2.17	2.42
凯华材料	3.30	3.66	3.32	3.39
康美特	2.98	2.91	3.16	3.01
算术平均值	2.87	2.99	2.88	2.94
创达新材	2.05	2.11	1.92	1.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1)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的客户通常给予 60-180 天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回款周期较长；2) 历史客户苏州固地优、利丰集团等客户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拖欠公司货款，相关大额应收账款挂账（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7.53	-	3,157.53
库存商品	1,673.76	147.22	1,526.53
周转材料	364.86	-	364.86
合同履约成本	748.18	-	748.18
发出商品	272.55	-	272.55

半成品	439.57	1.67	437.90
合计	6,656.45	148.89	6,507.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0.79	-	3,190.79
库存商品	1,559.95	179.45	1,380.50
周转材料	376.64	-	376.64
合同履约成本	1,348.76	-	1,348.76
发出商品	326.03		326.03
半成品	387.36	5.73	381.63
合计	7,189.52	185.18	7,004.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6.62	-	3,256.62
库存商品	1,458.04	105.85	1,352.19
周转材料	297.34	-	297.34
合同履约成本	2,306.07	-	2,306.07
发出商品	241.96		241.96
半成品	436.15	7.39	428.76
合计	7,996.18	113.24	7,882.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0.25	-	2,810.25
库存商品	1,237.26	86.46	1,150.80
周转材料	224.34	-	224.34
合同履约成本	1,777.21	-	1,777.21
发出商品	332.70		332.70
半成品	358.81	3.34	355.46
合计	6,740.57	89.80	6,650.7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179.45			32.22		147.22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半成品	5.73			4.06		1.67
合计	185.18			36.29		148.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库存商品	105.85	73.59		-		179.45
周转材料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半成品	7.39			1.66		5.73
合计	113.24	73.59		1.66		185.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库存商品	86.46	19.40				105.85
周转材料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半成品	3.34	4.05				7.39
合计	89.80	23.44				113.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库存商品	42.86	43.60				86.46
周转材料						-
合同履约成本						-
半成品	2.28	1.07				3.34
合计	45.14	44.66				89.8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因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原材料管理良好，且各类原材料不存在毁损或失效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6.46 万元、105.85 万元、179.45 万元和 147.22 万元，随着库存商品结

构的变化，各期末库存商品存货跌价余额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合理。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海诚科	3.12	3.01	2.82	3.25
凯华材料	3.38	2.95	2.42	2.85
康美特	3.92	3.68	4.15	4.31
算术平均值	3.47	3.22	3.13	3.47
创达新材	4.09	3.76	3.21	3.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7 次、3.21 次、3.76 次和 4.09 次，呈波动趋势，一方面系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走势以及对产品销量的判断，调整了对部分原材料的储备，另一方面是由于未完工或已完工未结算的环氧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0.77 万元、7,882.94 万元、7,004.34 万元和 6,507.56 万元，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3%、18.34%、14.72% 和 13.6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树脂、填料、固化剂和助剂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走势以及对产品销量的判断，调整了对部分原材料的储备。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保证供货及时性与潜在订单的交货需求，会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情况对相关存货进行适度备货。

3) 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包括发货模式下尚未到货或未经客户签收的产品，以及寄售模式下尚未经客户领用并对账结算的产品。

4)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未完工或已完工未结算的环氧工程服务项目成本。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50
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2.64
合计	576.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对宜兴中瑾泰和无锡绍惠的投资。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为公司对宜兴中瑾泰和无锡绍惠的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730.80万元、460.10万元、0万元和0万元，系公司对无锡绍惠的投资，2023年11月，公司处置了无锡绍惠15.01%的股权，2024年5月20日，无锡绍惠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公司委派人员黄威的董事职务，公司对无锡绍惠无董事任免权，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不再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5.21万元、103.34万元、572.54万元和576.14万元，2024年末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对无锡绍惠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596.20	11,335.11	11,040.18	10,934.3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1,596.20	11,335.11	11,040.18	10,934.3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27.23	10,676.56	668.00	1,086.66	1,632.22	22,690.68
2.本期增加金额	-	916.62	23.48	1.27	46.91	988.28
(1) 购置	-	844.07	23.48	1.27	46.91	915.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72.55	-	-	-	72.55
3.本期减少金额	-	25.56	0.72	-	22.51	48.79
(1) 处置或报废	-	25.56	0.72	-	22.51	48.79
4.期末余额	8,627.23	11,567.61	690.77	1,087.93	1,656.62	23,630.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52.18	5,804.74	594.62	862.04	841.98	11,355.57
2.本期增加金额	199.89	347.53	14.93	53.81	105.63	721.79
(1) 计提	199.89	347.53	14.93	53.81	105.63	721.79
3.本期减少金额	-	21.39	0.68	-	21.33	43.40
(1) 处置或报废	-	21.39	0.68	-	21.33	43.40
4.期末余额	3,452.07	6,130.89	608.87	915.86	926.28	12,033.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75.16	5,436.73	81.89	172.07	730.35	11,596.20
2.期初账面价值	5,375.05	4,871.81	73.38	224.62	790.25	11,335.11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93.64	9,586.00	643.44	1,057.30	1,272.10	21,152.48
2.本期增加金额	35.94	1,208.23	39.00	44.16	372.31	1,699.64
(1) 购置		1,154.25	22.67	44.16	372.31	1,593.39
(2) 在建工程转入	35.94	53.98	16.33			106.25
3.本期减少金额	2.34	117.68	14.44	14.80	12.19	161.44

(1) 处置或报废	2.34	117.68	14.44	14.80	12.19	161.44
4.期末余额	8,627.23	10,676.56	668.00	1,086.66	1,632.22	22,690.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54.11	5,257.27	570.01	755.61	675.31	10,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98.07	657.43	38.32	120.50	178.24	1,392.55
(1) 计提	398.07	657.43	38.32	120.50	178.24	1,392.55
3.本期减少金额		109.95	13.70	14.06	11.58	149.29
(1) 处置或报废		109.95	13.70	14.06	11.58	149.29
4.期末余额	3,252.18	5,804.74	594.62	862.04	841.98	11,355.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75.05	4,871.81	73.38	224.62	790.25	11,335.11
2.期初账面价值	5,739.53	4,328.74	73.43	301.70	596.79	11,040.1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93.64	8,764.76	629.24	1,067.64	877.02	19,932.29
2.本期增加金额		993.24	16.24	23.02	417.76	1,450.26
(1) 购置		42.02	16.24	23.02	417.76	499.04
(2) 在建工程转入		951.23				951.23
3.本期减少金额		172.00	2.05	33.35	22.67	230.07
(1) 处置或报废		172.00	2.05	33.35	22.67	230.07
4.期末余额	8,593.64	9,586.00	643.44	1,057.30	1,272.10	21,152.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48.62	4,783.29	530.13	655.34	580.61	8,997.99
2.本期增加金额	405.49	613.69	41.75	131.95	116.24	1,309.12
(1) 计提	405.49	613.69	41.75	131.95	116.24	1,309.12
3.本期减少金额		139.71	1.87	31.68	21.54	194.80
(1) 处置或报废		139.71	1.87	31.68	21.54	194.80
4.期末余额	2,854.11	5,257.27	570.01	755.61	675.31	10,112.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39.53	4,328.74	73.43	301.70	596.79	11,040.18
2.期初账面价值	6,145.01	3,981.48	99.11	412.3	296.41	10,934.3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	机器设	电子设	运输工	其他设	合计

	建筑物	备	备	具	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93.64	7,663.98	593.3	777.50	764.31	18,392.72
2.本期增加金额		1,186.36	37.68	305.31	114.91	1,644.26
(1) 购置		1,186.36	37.68	305.31	114.91	1,644.26
3.本期减少金额		85.58	1.74	15.17	2.20	104.69
(1) 处置或报废		85.58	1.74	15.17	2.20	104.69
4.期末余额	8,593.64	8,764.76	629.24	1,067.64	877.02	19,932.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33.77	4,364.21	487.25	565.69	497.13	7,948.04
2.本期增加金额	414.85	500.38	44.54	104.06	85.57	1,149.41
(1) 计提	414.85	500.38	44.54	104.06	85.57	1,149.41
3.本期减少金额		81.30	1.66	14.41	2.09	99.46
(1) 处置或报废		81.30	1.66	14.41	2.09	99.46
4.期末余额	2,448.62	4,783.29	530.13	655.34	580.61	8,997.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45.01	3,981.48	99.11	412.30	296.41	10,934.30
2.期初账面价值	6,559.87	3,299.77	106.05	211.81	267.18	10,444.6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0,934.30 万元、11,040.18 万元、11,335.11 万元和 11,596.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11%、66.82%、68.99% 和 69.5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有所上升，主要系购入部分机器设备及年产 2,000 吨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部分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华海诚科	凯华材料	康美特	公司
房屋及建筑	折旧方法	平均年限法	平均年限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20-30	20	20	20
	残值率	5%	5%	5%	5%
机器设备	折旧方法	平均年限法	平均年限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10	10	5-10	3-10
	残值率	5%	5%	5%	5%
运输工具	折旧方法	平均年限法	平均年限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4	4	4-5	4-5
	残值率	5%	5%	5%	5%
电子设备	折旧方法	平均年限法	平均年限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5	5	3-10	3-5
	残值率	5%	5%	5%	5%
其他设备	折旧方法	平均年限法	平均年限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5	5	3-10	5
	残值率	5%	5%	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产品生产及销售有序进行，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01.70	72.55	165.11	951.23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401.70	72.55	165.11	951.2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0.23	-	40.23
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61.47	-	361.47
合计	401.70	-	401.70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72.55	-	72.55
合计	72.55	-	72.5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3.98	-	53.98
电子科大科技园房屋配套工程	111.13	-	111.13
合计	165.11	-	165.1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000吨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	951.23	-	951.23
合计	951.23	-	951.2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23,600	-	361.47	-	-	361.47	5.52	5.52	-	-	-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	361.47			361.47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2000吨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	8,010	951.23		951.23			90.74	100.00			-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8,010	951.23	-	951.23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2000吨电	8,010	541.89	409.34			951.23	90.74	90.00			-	自筹、募集资金	

子封装料扩建项目													资金
合计	8,010	541.89	409.34	-	-	951.23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年产2,000吨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2025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建工程正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0.59	490.00	302.36	4,072.95
2.本期增加金额	-	-	9.20	9.20
(1)购置	-	-	9.20	9.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80.59	490.00	311.56	4,082.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1.82	490.00	183.23	1,335.05
2.本期增加金额	31.00	-	15.15	46.14
(1) 计提	31.00	-	15.15	46.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2.82	490.00	198.38	1,381.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87.77	-	113.18	2,700.9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87.77	-	113.18	2,700.95
2.期初账面价值	2,618.77	-	119.13	2,737.89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0.59	490.00	289.15	4,059.74
2.本期增加金额			13.21	13.21
(1) 购置			13.21	13.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80.59	490.00	302.36	4,072.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4.15	453.25	159.00	1,196.40
2.本期增加金额	77.67	36.75	24.24	138.65
(1) 计提	77.67	36.75	24.24	138.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61.82	490.00	183.23	1,335.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8.77	-	119.13	2,737.89
2.期初账面价值	2,696.43	36.75	130.16	2,863.3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3.17	490.00	197.10	1,970.27
2.本期增加金额	1,997.42		92.05	2,089.47
(1) 购置	1,997.42		92.05	2,089.47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3,280.59	490.00	289.15	4,059.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4.55	404.25	147.98	1,086.78
2.本期增加金额	49.60	49.00	11.02	109.62
(1) 计提	49.60	49.00	11.02	109.62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584.15	453.25	159.00	1,196.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96.43	36.75	130.16	2,863.34
2.期初账面价值	748.61	85.75	49.13	883.4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3.17	490.00	193.96	1,967.13
2.本期增加金额			3.14	3.14
(1) 购置			3.14	3.14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283.17	490.00	197.10	1,970.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1.61	355.25	140.88	987.74

2.本期增加金额	42.94	49.00	7.10	99.04
(1)计提	42.94	49.00	7.10	99.04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534.55	404.25	147.98	1,086.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8.61	85.75	49.13	883.49
2.期初账面价值	791.55	134.75	53.08	979.3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49 万元、2,863.34 万元、2,737.89 万元和 2,700.9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四川创达购置了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工程款	680.18
预收货款	22.46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58.90
合计	643.7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提供环氧工程服务的过程中，在合同签订后收取的预收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227.03 万元、1,719.39 万元、1,004.97 万元和 643.7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8%、18.34%、10.88% 和 8.30%，合同负债余额主要受公司实施的环氧工程服务项目按照进度收取工程款及完工结算进度的影响而波动。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8.90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应收票据	2,641.53
合计	2,700.4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39.79 万元、3,347.38 万元、3,164.77 万元和 2,700.43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44.11 万元、9,666.51 万元、9,466.22 万元和 7,956.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日常经营产生的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27%、96.97%、97.58% 和 97.49%。

(2)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6.15	5.15	4.58	5.47
速动比率（倍）	5.32	4.39	3.74	4.50
资产负债率	12.35%	14.79%	16.25%	13.64%

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96.21	8,666.45	7,223.24	3,539.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47、4.58、5.15 和 6.15，速动比率分别为 4.50、3.74、4.39 和 5.3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余额相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39.71 万元、7,223.24 万元、8,666.45 万元和 4,596.21 万元，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及相关利息支出。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华海诚科	28.62%	25.90%	16.51%	25.09%
	凯华材料	8.94%	11.16%	7.14%	11.64%
	康美特	18.74%	16.53%	22.30%	27.18%
	算术平均值	18.77%	17.87%	15.32%	21.30%
	创达新材	12.35%	14.79%	16.25%	13.64%
流动比率(倍)	华海诚科	1.58	1.87	1.86	2.98
	凯华材料	6.94	6.10	11.26	7.26
	康美特	3.70	3.62	2.49	1.79
	算术平均值	4.07	3.86	5.20	4.01
	创达新材	6.15	5.15	4.58	5.47
速动比率(倍)	华海诚科	1.23	1.44	1.40	2.41
	凯华材料	5.95	5.29	9.63	6.07
	康美特	2.97	2.87	1.91	1.44
	算术平均值	3.39	3.20	4.31	3.31
	创达新材	5.32	4.39	3.74	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华海诚科、康美特，偿债能力指标优于相关可比公司；低于凯华材料，主要是由于凯华材料经营规模较小，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小。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 月30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698.80					3,698.80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4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698.80					3,698.80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698.80					3,698.8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698.80					3,698.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43.22			21,643.22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1,643.22			21,643.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43.22			21,643.22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1,643.22			21,643.2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43.22			21,643.22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1,643.22			21,643.2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43.22			21,643.22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1,643.22			21,643.22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75.40	-	-	1,975.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975.40	-	-	1,975.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75.40	-	-	1,975.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975.40	-	-	1,975.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84.17	391.23	-	1,975.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84.17	391.23	-	1,975.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83.03	101.13	-	1,584.1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83.03	101.13	-	1,584.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23.98	22,507.51	18,935.74	18,169.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23.98	22,507.51	18,935.74	18,169.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8.13	6,122.01	5,146.62	2,272.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23	101.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5.55	1,405.55	1,183.62	1,405.5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36.57	27,223.98	22,507.51	18,935.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935.74 万元、22,507.51 万元、27,223.98 万元和 29,136.57 万元。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5,861.93 万元、49,824.94 万元、54,541.41 万元和 56,45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0.63	1.12
银行存款	13,492.81	13,323.15	8,997.51	7,884.67
其他货币资金	0.25	0.25	0.25	1,500.05
合计	13,493.06	13,323.40	8,998.39	9,385.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0.25	0.25	0.25	0.05
不可转让的三个 月以上大额存单	-	-	-	1,500.00

合计	0.25	0.25	0.25	1,500.05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385.84万元、8,998.39万元、13,323.40万元和13,493.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8%、20.94%、28.00%和28.26%，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随着生产经营情况变动而有所波动。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12.75	100.00	406.98	100.00	184.82	99.92	373.40	99.89
1至2年	-	-	-	-	0.15	0.08	0.42	0.11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12.75	100.00	406.98	100.00	184.97	100.00	373.8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安特浦纳(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60	41.07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54.27	10.5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6.60	7.14
苏州安环佳安全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17	4.13
苏州锋仕达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0	3.51
合计	340.63	66.4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81.41	20.00
安特浦纳(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20	15.0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42.17	10.36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41.70	10.25
日正井(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72	9.02
合计	263.19	64.6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合盛硅业	44.97	24.3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31.83	17.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7.59	9.51
上海易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66	5.76
上海铭亮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	5.41
合计	115.04	62.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137.28	36.7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80	13.0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2.82	6.11
山东冬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0	5.78
无锡金合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3.00	3.48
合计	243.50	65.14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73.82 万元、184.97 万元、406.98 万元和 512.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43%、0.86% 和 1.0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算预付款项的情形。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质保金	81.75	5.62	76.1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7	3.58	67.99
合计	10.19	2.04	8.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质保金	59.08	2.95	56.1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9	2.41	45.78
合计	10.90	0.54	10.3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质保金	2.58	0.15	2.4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0.15	0.03	0.12
合计	2.43	0.12	2.3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质保金	66.59	12.87	53.73
合计	66.59	12.87	53.7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合同质保金坏账准备	2.95	2.66				5.62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2.41	1.17				3.58
合计	0.54	1.49				2.0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合同质保金坏账准备	0.15	2.80				2.9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0.03	2.38				2.41
合计	0.12	0.42				0.5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合同质保金坏账准备	12.87		12.71			0.1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0.03				0.03
合计	12.87	-0.03	12.71			0.1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合同质保金坏账准备	12.54	0.33				12.8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3.36	-3.36				
合计	9.17	3.70				12.8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资产系应收合同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组合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相关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55	230.51	1,143.18	18.31
合计	137.55	230.51	1,143.18	18.3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28	100	129.73	48.54	137.55
其中：一般应收款项	267.28	100	129.73	48.54	137.55
合计	267.28	100	129.73	48.54	137.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48	100.00	53.97	18.97	230.51
其中：一般应收款项	284.48	100.00	53.97	18.97	230.51
合计	284.48	100.00	53.97	18.97	230.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0.98	100.00	67.80	5.60	1,143.18
其中：一般应收款项	1,210.98	100.00	67.80	5.60	1,143.18
合计	1,210.98	100.00	67.80	5.60	1,143.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	4.17	1.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3	95.83	11.42	38.40	18.31
其中：一般应收款项	29.73	95.83	11.42	38.40	18.31
合计	31.03	100.00	12.71		18.3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75	0.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三普造料装备有限公司	0.54	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高明全剂润滑油有限公司（注）	0.00	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9	1.29		-

注：佛山市高明全剂润滑油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金额为 24.00 元，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一般应收款项	267.28	129.73	48.54	
合计	267.28	129.73	48.5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应收款项	284.48	53.97	18.97
合计	284.48	53.97	18.9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应收款项	1,210.98	67.80	5.60
合计	1,210.98	67.80	5.6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应收款项	29.73	11.42	38.40
合计	29.73	11.42	38.4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3.97		53.9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76		75.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29.73		129.7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58.78	275.45	303.76	23.24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1.29
代扣代缴款	8.50	9.04	8.06	6.49
股权交易款	-	-	849.63	-
资产处置款	-	-	49.53	-
合计	267.28	284.48	1,210.98	31.0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5	30.26	1,200.21	17.27
1至2年	0.98	250.33	3.00	2.63
2至3年	250.06	3.00	1.13	1.36
3年以上	3.89	0.89	6.64	9.76
合计	267.28	284.48	1,210.98	31.0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张进	应收赔偿款	2022年12月31日	165.3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李承鲁	保证金及押金	2024年12月31日	0.26	房租押金预计无法收回	否
孙波	保证金及押金	2024年12月31日	0.28	房租押金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4年12月31日	0.97	安全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66.83	-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6.83万元、0万元、1.51万元和0万元，2022年度核销金额较高，主要系应收张进赔偿款，该款项系2018年公司受到电信诈骗造成的经济损失。2018年8月，公安机关决定对相关案件立案。2018年末，公司预计涉案资金难以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该案件长期处于侦办过程中未有进展，公司预计相关款项无法收回，于2022年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日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	2-3年	93.54	125.00
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款	8.50	1年以内	3.18	0.43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3年以上	1.12	3.00
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7	1年以内	0.74	0.10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	1年以内	0.37	0.05
合计	-	264.47	-	98.95	128.5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日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	1-2 年	87.88	50.00
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3.52	0.50
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9.04	1 年以内	3.18	0.45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	1 年以内	2.11	0.30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2-3 年	1.05	1.5
合计	-	278.04	-	97.74	52.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妙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849.63	1 年以内	70.16	42.48
常州日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资产处置款	299.53	1 年以内	24.73	14.98
比亚迪	押金及保证金	42.00	1 年以内	3.47	2.10
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款	8.06	1 年以内	0.67	0.4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0	3 年以上	0.37	0.23
合计	-	1,203.72	-	99.40	60.19

注：“比亚迪”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	押金及保证金	8.97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28.92	1.82
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款	6.49	1 年以内	20.93	0.32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0	3 年以上	14.50	0.45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3.54	3.62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1 年以内	9.67	0.15
合计	-	27.17	-	87.56	6.37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股权转让款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03 万元、1,210.98 万元、284.48 万元和 267.28 万元，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因向无锡妙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妙阳”）处置所持有的无锡绍惠 15.01% 的股权，新增应收无锡妙阳股权转让款 849.63 万元，同时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增加了 280.5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应收无锡妙阳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收回。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货款	2,505.57	
工程设备款	99.46	
费用	447.88	
合计	3,052.92	

（2）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9.39	34.37	货款
无锡绍惠	263.61	8.63	货款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7.10	6.13	货款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74	4.84	货款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29	2.96	货款
合计	1,738.13	56.93	-

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93.35 万元、2,744.04 万元、3,124.61 万元和 3,052.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23%、29.27%、33.83% 和 39.36%，主要为应付货款、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导致原材料备货相应增加，使得应付货款上升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380.32	3,348.84	3,747.90	981.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	209.30	209.3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	-	-	-
合计	1,380.32	3,558.14	3,957.20	981.2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47.59	6,319.44	6,186.71	1,380.3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	403.91	403.9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47.59	6,723.36	6,590.62	1,380.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1,191.60	5,466.36	5,410.37	1,247.5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	361.36	361.3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	-	-	-
合计	1,191.60	5,827.72	5,771.73	1,247.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1,076.58	5,005.06	4,890.04	1,191.6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	345.18	345.1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	-	-	-
合计	1,076.58	5,350.24	5,235.22	1,191.60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357.86	2,938.91	3,342.21	954.57
2、职工福利费	-	144.81	144.21	0.60
3、社会保险费	-	120.12	120.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9.04	99.04	-
工伤保险费	-	10.95	10.95	-
生育保险费	-	10.12	10.12	-
4、住房公积金	-	80.92	80.9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22.46	64.09	60.45	26.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80.32	3,348.84	3,747.90	981.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7.88	5,611.11	5,481.13	1,357.86
2、职工福利费	-	260.37	260.37	-
3、社会保险费	-	228.32	228.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9.86	189.86	-
工伤保险费	-	19.05	19.05	-
生育保险费	-	19.41	19.41	-
4、住房公积金	-	157.58	157.5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1	62.06	59.31	22.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47.59	6,319.44	6,186.71	1,380.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8.54	4,842.81	4,773.47	1,227.88
2、职工福利费	-	237.92	237.92	-
3、社会保险费	-	191.40	191.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7.94	157.94	-
工伤保险费	-	15.93	15.93	-
生育保险费	-	17.54	17.54	-
4、住房公积金	-	144.68	144.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6	49.55	62.90	19.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91.60	5,466.36	5,410.37	1,247.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14	4,381.71	4,272.32	1,158.54
2、职工福利费	-	247.08	247.08	-
3、社会保险费	-	203.85	203.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3.29	173.29	-
工伤保险费	-	13.80	13.80	-
生育保险费	-	16.77	16.77	-
4、住房公积金	0.11	103.38	103.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2	43.17	37.44	33.06
6、短期带薪缺勤	-	25.86	25.86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76.58	5,005.06	4,890.04	1,191.60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2.69	202.69	-
2、失业保险费	-	6.60	6.6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9.30	209.3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91.12	391.12	-
2、失业保险费	-	12.79	12.7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03.91	403.9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0.07	350.07	-
2、失业保险费	-	11.29	11.2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1.36	361.3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4.54	334.54	-
2、失业保险费	-	10.64	10.6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5.18	345.18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91.60万元、1,247.59万元、1,380.32万元和981.2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27%、13.31%、14.94%和12.65%。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短期薪酬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工资、奖金计提规模增长所致。2025年6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薪酬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2025年1-6月支付2024年度年终奖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	2024年12月31	2023年12月31	2022年12月31
----	-----------	------------	------------	------------

	日	日	日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0.06	0.17	0.17	0.09
其他应付款	9.88	17.09	5.19	4.10
合计	9.93	17.26	5.36	4.1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0.06	0.17	0.17	0.09
合计	0.06	0.17	0.17	0.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7.57	13.81	4.36	4.10
往来款	2.30	3.28	0.83	-
合计	9.88	17.09	5.19	4.1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8	100.00	16.45	96.28	5.06	97.47	4.10	100.00
1-2年	-	-	0.63	3.72	0.13	2.53	-	-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9.88	100.00	17.09	100.00	5.19	100.00	4.10	100.00
----	------	--------	-------	--------	------	--------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何明	员工	报销款	2.80	1 年以内	28.34
绵阳高新区李有爱蔬菜经营部	非关联方	食堂费用	1.20	1 年以内	12.10
绵阳高新区李明金鲜肉店	非关联方	食堂费用	1.11	1 年以内	11.23
严涛	员工	报销款	0.88	1 年以内	8.86
曾凡文	员工	报销款	0.54	1 年以内	5.50
合计	-	-	6.52	-	66.0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何明	员工	报销款	3.41	1 年以内	19.96
宣伟东	员工	待支付款项	2.88	1 年以内、1-2 年	16.84
胡建刚	员工	报销款	1.73	1 年以内	10.13
刘辉	员工	报销款	1.50	1 年以内	8.78
周广跃	员工	报销款	1.12	1 年以内	6.55
合计	-	-	10.64	-	62.2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何明	员工	报销款	2.40	1 年以内	46.23
四川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04	1 年以内	20.02
成都铭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0.79	1 年以内	15.26
宣伟东	员工	待支付款项	0.63	1 年以内	12.23

陈华宝	员工	报销款	0.19	1 年以内	3.74
合计	-	-	5.06	-	97.4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建刚	员工	报销款	1.12	1 年以内	27.40
四川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03	1 年以内	25.22
成都铭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0.79	1 年以内	19.17
刘辉	员工	报销款	0.41	1 年以内	9.92
何明	员工	报销款	0.37	1 年以内	8.97
合计	-	-	3.72	-	90.6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19 万元、5.36 万元、17.26 万元和 9.93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员工未及时报销导致尚未支付的预提费用增长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680.18	1,070.37	1,692.33	1,251.05
预收货款	22.46	28.04	190.56	92.77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58.90	93.45	163.50	116.80
合计	643.74	1,004.97	1,719.39	1,227.0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提供环氧工程服务的过程中，在合同签订后收取的预收工程

款。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227.03万元、1,719.39万元、1,004.97万元和643.74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8%、18.34%、10.88%和8.30%，合同负债余额主要受公司实施的环氧工程服务项目按照进度收取工程款及完工结算进度的影响而波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99.50	229.08	292.62	342.94
合计	199.50	229.08	292.62	342.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342.94万元、292.62万元、229.08万元和199.50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2.51	519.48	3,427.97	517.48
可抵扣亏损	-	-	27.29	6.82
递延收益	199.50	29.93	229.08	34.36
合计	3,622.01	549.40	3,684.34	558.6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3.17	490.95	3,441.36	516.35
可抵扣亏损	115.70	28.93	1,003.22	150.48
递延收益	292.62	43.89	342.94	51.44
租赁负债	-	-	10.46	1.57
合计	3,681.49	563.77	4,797.99	719.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9.63	14.94	109.64	1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13	11.57	62.86	9.43
理财产品计提利息	25.74	3.86	56.19	8.43
高新技术设备加速折旧	531.33	79.70	584.39	87.66
合计	733.83	110.07	813.09	121.9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2.10	27.31	272.03	40.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34	3.95	-24.79	-3.72
高新技术设备加速折旧	746.27	111.94	796.45	119.47
使用权资产	-	-	10.70	1.61
理财产品计提利息	53.75	8.06	9.00	1.35
合计	1,008.46	151.27	1,063.39	159.5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7	43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0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金额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6	43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9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7	41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2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51	56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5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91	161.10	297.37	342.41
可抵扣亏损	856.15	669.50	403.32	223.30
合计	948.06	830.60	700.69	565.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 年度	-	-	-	6.69	
2026 年度	-	-	-	28.78	
2027 年度	210.75	210.75	210.75	244.91	
2028 年度	192.57	192.57	192.57	-	
2029 年度	266.18	266.18	-	-	
2030 年度	186.65	-	-	-	
合计	856.15	669.50	403.32	280.3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抵消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60.33万元、412.50万元、436.71万元和439.33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4%、2.50%、2.66%和2.63%，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

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高新技术设备加速折旧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52	15.98	100.74	69.26
待认证进项税	15.57	43.07	11.44	-
预缴增值税	64.71	86.86	183.60	151.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5	16.87	0.60	74.32
预缴其他税金	-	-	-	0.36
待摊费用	291.02	150.72	68.99	68.97
银行定期存款	2,041.41	2,071.86	2,094.36	1,509.00
合计	2,436.77	2,385.36	2,459.73	1,873.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增值税、待摊费用、银行定期存款等。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上升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459.25	-	459.25	752.30	-	752.30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71.57	3.58	67.99	48.19	2.41	45.78
合计	530.82	3.58	527.24	800.49	2.41	798.0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300.80	-	300.80	101.78	-	101.78
定期存款	1,020.99	-	1,020.99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0.15	0.03	0.12			
合计	1,321.95	0.03	1,321.92	101.78	-	101.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等长期预付款项及定期存款。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投资定期存款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4.16万元、58.52万元、52.84万元和50.0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0.35%、0.32%和0.30%。公司将部分房产出租给关联企业无锡绍惠，相关房产按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79	226.42	149.09	169.61
企业所得税	131.07	206.54	99.71	8.33
个人所得税	4.99	65.38	25.21	16.05
房产税	16.10	16.17	15.95	16.02
土地使用税	0.17	0.17	0.17	0.40
教育费附加	9.54	10.49	7.39	9.73
印花税	6.96	6.40	4.30	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9	13.54	8.22	11.22
环境保护税	0.10	0.10	0.09	0.09
合计	368.91	545.21	310.14	234.7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使得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2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1) 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有所下降；2) 2024年度奖金相关的应交个人所得税于2025年1-6月支付完毕。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127.33	99.91	41,851.60	99.87	34,438.81	99.88	31,099.23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9.42	0.09	53.01	0.13	42.30	0.12	33.49	0.11
合计	21,146.75	100.00	41,904.61	100.00	34,481.10	100.00	31,132.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出售原材料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封装材料	20,201.66	95.62	39,698.85	94.86	33,902.22	98.44	30,919.26	99.42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925.67	4.38	2,152.75	5.14	536.59	1.56	179.97	0.58
合计	21,127.33	100.00	41,851.60	100.00	34,438.81	100.00	31,099.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同时提供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领域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封装材料，电子封装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均在94%以上。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0,996.69	99.38	41,470.32	99.09	34,290.48	99.57	30,892.64	99.34

境外	130.64	0.62	381.28	0.91	148.33	0.43	206.59	0.66
合计	21,127.33	100.00	41,851.60	100.00	34,438.81	100.00	31,099.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92.64 万元、34,290.48 万元、41,470.32 万元和 20,99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4%、99.57%、99.09% 和 99.3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销	20,370.45	96.42	40,086.51	95.78	32,814.98	95.28	29,283.72	94.16
经销	756.88	3.58	1,765.09	4.22	1,623.83	4.72	1,815.52	5.84
合计	21,127.33	100.00	41,851.60	100.00	34,438.81	100.00	31,099.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直销收入增长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0,016.64	47.41	8,301.10	19.83	7,268.14	21.10	7,083.04	22.78
第二季度	11,110.68	52.59	10,376.45	24.79	9,046.11	26.27	8,169.18	26.27
第三季度			10,787.19	25.77	9,172.48	26.63	7,500.97	24.12
第四季度			12,386.85	29.60	8,952.08	25.99	8,346.04	26.84
合计	21,127.33	100.00	41,851.60	100.00	34,438.81	100.00	31,099.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但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有所不同。通

常情况下，第一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淡季，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低，对材料产品需求相对较少。公司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一方面系受元旦、春节等消费需求的拉动，公司下游的半导体、汽车、家电等行业第四季度是生产销售旺季，对材料产品需求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客户为应对上游供应商春节期间停工的情形，于第四季度增加材料产品备货。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亿光电子	2,176.08	10.29	否
2	松普集团	775.00	3.66	否
3	圣绚贸易	747.06	3.53	否
4	中国电子系统	583.61	2.76	否
5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558.88	2.64	否
合计		4,840.64	22.89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亿光电子	3,497.32	8.35	否
2	松普集团	1,888.18	4.51	否
3	中国电子系统	1,336.31	3.19	否
4	昆山凯迪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299.84	3.10	否
5	圣绚贸易	1,190.35	2.84	否
合计		9,212.00	21.99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松普集团	2,181.07	6.33	否
2	亿光电子	1,938.26	5.62	否
3	昆山凯迪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02.61	4.36	否
4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2.37	3.84	否
5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有限公司	860.08	2.49	否
合计		7,804.39	22.64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松普集团	1,880.99	6.04	否
2	昆山凯迪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701.23	5.46	否
3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72	3.39	否
4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5.06	2.87	否

	限公司			
5	广州市力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857.37	2.75	否
	合计	6,390.37	20.51	-

注：“亿光电子”包括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亿光电子（中山）有限公司；“松普集团”包括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广东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业整流子有限公司、广东松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包括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下同。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1) 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35 万元、44.99 万元、54.24 万元、1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3%、0.13%、0.07%，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股东、员工代为支付	8.50	45.00	44.00	20.35
同一集团公司内代为支付	6.14	9.24	0.99	-
合计	14.64	54.24	44.99	20.35
营业收入	21,146.75	41,904.61	34,481.10	31,132.7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0.13%	0.13%	0.0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股东、员工代为支付以及同一集团公司内代为支付，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2) 关于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及占比、变动趋势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寄售模式收入	3,310.29	6,201.89	3,901.14	1,903.41
营业收入合计	21,146.75	41,904.61	34,481.10	31,132.73

寄售模式占比	15.65%	14.80%	11.31%	6.11%
--------	--------	--------	--------	-------

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亿光电子、华润华晶、瑜欣电子等。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1%、11.31%、14.80%、15.65%，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对寄售客户亿光电子的收入大幅增长。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 电子封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子封装材料收入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酚醛模塑料等电子封装材料总体收入保持增长；②公司积极稳固原有客户、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等产品收入增长既有多个原有客户的销售增长，也有亿光电子、艾尔多等新客户的销售放量；③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近年来重点布局的新产品导电银胶在报告期内实现向晶台光电等客户的批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的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0,201.66	-	39,698.85	17.10%	33,902.22	9.65%	30,919.26
销售数量（吨）	8,600.16	-	17,662.74	10.82%	15,937.52	16.38%	13,694.57
平均单价（元/千克）	23.49	4.49%	22.48	5.69%	21.27	-5.80%	22.58

2023 年度，公司电子封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9.65%，2024 年度，公司电子封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7.10%，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到销售数量及产品价格两方面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封装材料销量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客户开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取得积极进展。分产品来看，除有机硅胶于 2023 年度因终端客户需求量下降导致销量下滑外，主要产品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酚醛模塑料等产品销量均持续增长；同时，近年来新开发的新产品导电银胶销售逐步放量，销量保持增长。分客户来看，既有亿光电子、艾尔多等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销售经前期测试验证、小批量销售后实现放量，也有多个原有客户销量取得较大增长。

产品价格方面，2023 年度，受上游各类树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适当调价，使得公司电子封装材料总体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5.80%。分产品来看，除环氧模塑料平均单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影响有所增长外，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等产品平均单价均有所下滑。2024 年度，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平均单价较 2023 年度上升 5.69%，2025 年 1-6 月电子封装材料平均单价较 2024 年度上升 4.49%，主要是由于新客户、新产品系列导入放量，带来产品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所致。

2)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公司的环氧工程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行业洁净室等有净化和其他功能性要求的场所的地面和墙面涂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京东方、惠科光电等知名半导体显示厂商洁净室工程材料的合格供应商。

2023 年度，公司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的收入较 2022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绵阳京东方模组厂房项目供应环氧工程材料实现收入所致。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实现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中国电子系统等客户完工并完成验收决算的洁净室环氧工程服务项目较多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以具体的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核算的是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直接材料在生产领用时直接按产品归集为产品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范围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核算范围为公司在辅助车间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及动力费等。

公司一般在单一车间生产同一类型产品，因此公司以生产车间为成本核算中心归集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对于同一种产品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将原材料直接归集在各个产品或同一种产品各个规格型号的产品上，并按照各个产品或同一产品各个规格型号的产量对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公司再将成本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产品完工时，根据计算得出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期末针对不同批次的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销售发出的产成品进行计价，按已销产品数量乘以当月产成品发出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得到当月应结转已销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144.52	99.96	28,544.44	99.88	23,618.65	99.95	23,403.37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6.30	0.04	35.40	0.12	10.89	0.05	9.61	0.04
合计	14,150.82	100.00	28,579.84	100.00	23,629.54	100.00	23,412.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403.37 万元、23,618.65 万元、28,544.44 万元和 14,144.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5%、99.88% 和 99.96%，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453.94	73.91	21,103.86	73.93	17,842.58	75.54	18,501.41	79.05
直接人工	1,606.11	11.36	2,976.93	10.43	2,278.46	9.65	1,943.61	8.30
制造费用	1,637.19	11.57	3,548.28	12.43	2,655.39	11.24	2,176.77	9.30
运输费	447.28	3.16	915.37	3.21	842.22	3.57	781.57	3.34
合计	14,144.52	100.00	28,544.44	100.00	23,618.65	100.00	23,403.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79.05%、75.54%、73.93% 和 73.91%，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类树脂、填料、固化剂和助剂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封装材料	13,489.19	95.37	27,013.34	94.64	23,248.73	98.43	23,241.31	99.31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655.33	4.63	1,531.10	5.36	369.92	1.57	162.06	0.69
合计	14,144.52	100.00	28,544.44	100.00	23,618.65	100.00	23,403.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电子封装材料的成本，电子封装材料各期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94%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基本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6.68	12.96	否
2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3.29	6.85	否
3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704.89	6.59	否
4	无锡绍惠	665.99	6.23	是
5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74	5.16	否
合计		4,042.60	37.79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68.65	11.86	否
2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9.33	6.97	否
3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0.45	6.70	否
4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1,162.7	5.37	否
5	无锡绍惠	846.36	3.91	是
合计		7,537.49	34.81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67.75	8.96	否
2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8.92	8.00	否
3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1,501.28	7.61	否
4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5.79	7.28	否
5	浙江正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43	3.47	否
合计		6,969.17	35.3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8.20	11.13	否
2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4.24	6.99	否
3	浙江正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2.44	6.14	否
4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1,113.67	5.88	否
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1.94	5.13	否
合计		6,680.49	35.27	-

注：“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正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联兴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绍惠”包括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除 2024 年度第五大、2025 年 1-6 月第四大供应商无锡绍惠系公司参股企业、关联方外，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412.98 万元、23,629.54 万元、28,579.84 万元和 14,150.8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5%、99.88% 和 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982.83	99.81	13,307.16	99.87	10,820.16	99.71	7,695.87	99.69
其中：电子封装材料	6,712.49	95.95	12,685.51	95.20	10,653.49	98.17	7,677.95	99.46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270.34	3.86	621.65	4.67	166.67	1.54	17.92	0.23
其他业务毛利	13.10	0.19	17.61	0.13	31.41	0.29	23.88	0.31
合计	6,995.93	100.00	13,324.77	100.00	10,851.57	100.00	7,719.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7,719.75 万元、10,851.57 万元、13,324.77 万元和 6,995.93 万元，毛利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相符。公司主业突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子封装材料的销售。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电子封装材料	33.23	95.62	31.95	94.86	31.42	98.44	24.83	99.42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29.20	4.38	28.88	5.14	31.06	1.56	9.96	0.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05	100.00	31.80	100.00	31.42	100.00	24.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电子封装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封装材料毛利率变动与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33.23%	31.95%	31.42%	24.83%
毛利率变动量（百分点）	1.28	0.53	6.59	/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克）	23.49	22.48	21.27	22.58
单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4.49%	5.69%	-5.80%	/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15.68	15.29	14.59	16.97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2.55%	4.80%	-14.02%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96%	3.68%	-4.6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68%	-3.15%	11.20%	/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封装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4.83%、31.42%、31.95% 和 33.23%。2023 年度，电子封装材料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6.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上游各类树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下降，2023 年采购价格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使得电子封装材料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产品售价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也存在差异，使得单位售价降幅小于单位成本，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度，公司电子封装材料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5 年 1-6 月，电子封装材料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1.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环氧模塑料中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系列收入占比上升，使得电子封装材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有一定提升，且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

2) 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96%、31.06%、28.88% 和 29.20%。2023 年度，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1.1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①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市场价格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下降并持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下

降 25.53%，使得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成本下降；②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定价根据具体项目对材料或工艺的要求一单一议，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2023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的项目毛利率总体有所提升，2024 年度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略有上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32.85	99.38	31.76	99.09	31.56	99.57	24.80	99.34
境外	65.75	0.62	35.90	0.91	-0.66	0.43	15.95	0.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内销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毛利率大幅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3.30	96.42	32.11	95.78	31.28	95.28	24.15	94.16
经销	26.28	3.58	24.71	4.22	34.30	4.72	34.31	5.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各期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4%以上，直销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系经销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海诚科 (%)	26.41	25.63	26.88	27.01
凯华材料 (%)	27.74	29.55	30.23	26.07
康美特 (%)	38.36	38.86	36.16	31.17
平均数 (%)	30.84	31.35	31.09	28.08
发行人 (%)	33.08	31.80	31.47	24.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开发和客户开拓取得积极进展，收入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带来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华海诚科、凯华材料，低于康美特。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细分产品收入结构及具体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主要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封装，报告期内电子封装材料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同时，公司对标国际知名厂商进行业务布局，形成了产品形态从固态模塑料到液态封装料的多品类布局，最近一年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导电银胶等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分别约 33%、37%、10%、11%、2%，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多个行业知名厂商。可比公司中，华海诚科最近一年 95%以上收入来源于环氧塑封料，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光伏、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物联网等领域，其中消费电子是其产品最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凯华材料最近一年 97%以上收入来源于环氧粉末包封料，主要应用于压敏电阻、热敏电阻、陶瓷电容、薄膜电容、独石电容、自恢复保险丝、磁环等电子元器件的外包封，环氧塑封料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不足 3%且目前处于业务培育阶段；康美特最近一年电子封装材料收入占比超过 60%，其余约 38%收入来源于高性能改性塑料。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0%、31.47%、31.80%和 33.08%。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6.6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1）成本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下降并持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产品售价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也存在差异，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3）公司持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环氧模塑料中毛利率较高的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对综合毛利率提升产生一定贡献。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基本相当。

202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4年度上升1.2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环氧模塑料中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系列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67.16	4.57	1,935.49	4.62	1,738.86	5.04	1,412.34	4.54
管理费用	1,424.09	6.73	2,759.57	6.59	2,298.24	6.67	2,172.37	6.98
研发费用	1,285.62	6.08	2,355.32	5.62	2,113.81	6.13	1,794.92	5.77
财务费用	-73.94	-0.35	-175.46	-0.42	-178.94	-0.52	-126.73	-0.41
合计	3,602.93	17.04	6,874.91	16.41	5,971.98	17.32	5,252.91	16.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5,252.91万元、5,971.98万元、6,874.91万元和3,602.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7%、17.32%、16.41%和17.04%，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12.00	73.62	1,320.57	68.23	1,180.88	67.91	1,054.13	74.64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13.97	1.44	40.27	2.08	50.85	2.92	57.45	4.07
业务招待费	115.48	11.94	289.51	14.96	198.73	11.43	112.55	7.97
办公费	4.22	0.44	5.51	0.28	13.19	0.76	10.31	0.73
差旅费	53.00	5.48	120.50	6.23	120.76	6.94	59.81	4.23
车辆费	29.73	3.07	64.65	3.34	86.99	5.00	40.07	2.84
邮电通讯费	13.39	1.38	20.72	1.07	22.01	1.27	24.85	1.76
其他	25.37	2.62	73.75	3.81	65.46	3.76	53.17	3.77
合计	967.16	100.00	1,935.49	100.00	1,738.86	100.00	1,412.3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海诚科(%)	4.75	5.04	4.76	3.07
凯华材料(%)	1.59	2.15	2.19	1.35
康美特(%)	2.83	3.14	3.91	3.48
平均数(%)	3.05	3.44	3.62	2.63
发行人(%)	4.57	4.62	5.04	4.5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各有侧重，产品种类丰富，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为此公司配备了较多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开拓、管理和维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同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市场开拓支出相应增多，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12.34万元、1,738.86万元、1,935.49万元和967.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5.04%、4.62%和4.57%，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1,054.13万元、1,180.88万元、1,320.57万元和712.00万元，主要系公司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水平，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上升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95.51	55.86	1,473.77	53.41	1,237.17	53.83	1,240.22	57.0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152.55	10.71	334.58	12.12	300.42	13.07	269.37	12.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1.98	7.86	300.37	10.88	140.82	6.13	224.18	10.32
办公费	94.23	6.62	133.33	4.83	122.99	5.35	71.22	3.28
业务招待费	65.09	4.57	137.75	4.99	112.00	4.87	69.14	3.18
环保安全费	29.54	2.07	97.67	3.54	98.03	4.27	68.62	3.16
车辆费	43.93	3.08	95.97	3.48	93.70	4.08	76.42	3.52
水电费	9.57	0.67	22.31	0.81	72.05	3.13	52.66	2.42
差旅费	24.57	1.73	52.11	1.89	22.07	0.96	17.27	0.79

邮电通讯费	8.69	0.61	16.59	0.60	16.24	0.71	16.48	0.76
装修费	34.88	2.45	16.85	0.61	5.27	0.23	5.15	0.24
其他	53.55	3.76	78.28	2.84	77.48	3.37	61.67	2.84
合计	1,424.09	100.00	2,759.57	100.00	2,298.24	100.00	2,172.3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海诚科(%)	11.20	7.65	7.40	5.09
凯华材料(%)	5.42	5.63	5.55	4.11
康美特(%)	8.20	8.04	9.21	6.35
平均数(%)	8.27	7.11	7.39	5.18
发行人(%)	6.73	6.59	6.67	6.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总体位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72.37万元、2,298.24万元、2,759.57万元和1,424.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6.67%、6.59%和6.73%。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240.22万元、1,237.17万元、1,473.77万元和795.51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水平而有所增长。

2) 聘请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分别为224.18万元、140.82万元、300.37万元和111.98万元，主要为法律顾问费、审计费、挂牌推荐费和诉讼代理费等。2022年度及2024年度，聘请中介机构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筹划上市、挂牌过程中产生了中介费用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74.86	60.27	1,414.79	60.07	1,178.74	55.76	1,029.77	57.37
折旧摊销费	118.78	9.24	242.71	10.30	208.36	9.86	138.5	7.72
材料费	155.48	12.09	329.01	13.97	457.75	21.66	389.71	21.71

其他	236.50	18.40	368.8	15.66	268.96	12.72	236.94	13.20
合计	1,285.62	100.00	2,355.32	100.00	2,113.81	100.00	1,794.9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海诚科(%)	9.74	7.96	8.71	6.03
凯华材料(%)	6.12	5.49	6.16	4.63
康美特(%)	6.55	7.32	7.38	7.20
平均数(%)	7.47	6.92	7.42	5.95
发行人(%)	6.08	5.62	6.13	5.7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变动主要系研发项目数量、规模及进展变动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	-	0.238233	0.81267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78.07	173.87	183.14	113.46
汇兑损益	-1.16	-8.31	-2.48	-20.28
银行手续费	5.29	6.72	6.44	6.19
其他	-	-	-	-
合计	-73.94	-175.46	-178.94	-126.7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海诚科(%)	1.78	0.56	0.04	0.38
凯华材料(%)	-0.33	-0.91	-0.91	-0.60
康美特(%)	0.17	0.22	0.53	0.61
平均数(%)	0.54	-0.04	-0.11	0.13
发行人(%)	-0.35	-0.42	-0.52	-0.4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财务费用			

	主要系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不存在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6.73 万元、-178.94 万元、-175.46 万元和-73.94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252.91 万元、5,971.98 万元、6,874.91 万元和 3,60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7%、17.32%、16.41% 和 17.0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722.23	17.60	7,001.28	16.71	5,796.35	16.81	2,245.96	7.21
营业外收入	0.05	0.00	20.58	0.05	5.88	0.02	2.04	0.01
营业外支出	1.73	0.01	14.10	0.03	58.85	0.17	3.80	0.01
利润总额	3,720.55	17.59	7,007.76	16.72	5,743.38	16.66	2,244.20	7.21
所得税费用	388.12	1.84	887.27	2.12	606.75	1.76	-10.42	-0.03
净利润	3,332.43	15.76	6,120.49	14.61	5,136.63	14.90	2,254.62	7.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形成的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分别为

2,245.96 万元、5,796.35 万元、7,001.28 万元和 3,72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1%、16.81%、16.71% 和 17.60%；净利润分别为 2,254.62 万元、5,136.63 万元、6,120.49 万元和 3,33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4%、14.90%、14.61% 和 15.76%。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前主要客户利丰集团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拖欠公司货款，公司预期无法收回于 2022 年度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47.0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该等计提大额单项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与公司生产规模、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0.05	19.18	5.88	1.44
其他	-	1.40	0.00	0.60
合计	0.05	20.58	5.88	2.04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0.30	0.30	0.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8	4.49	2.33	3.2
罚款支出	0.05	0.43	22.35	-
违约赔偿支出	-	8.83	31.60	-
其他	-	0.05	2.27	0.1
合计	1.73	14.10	58.85	3.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0 万元、58.85 万元、14.10 万元和 1.73 万元，主要为：(1) 2023 年公司子公司嘉联电子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2.1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2) 2023 年、2024 年，公司因产品使用过程中制程异常向客户分别支付了赔偿款 31.60 万元、8.83 万元，为杜绝类似情形，除协商确认赔偿款金额外，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明确了新产品导入和配方改进的验证流程，2024 年 3 月以来未再发生相关赔偿款，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0.75	911.47	458.91	110.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	-24.21	147.83	-121.05
合计	388.12	887.27	606.75	-10.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720.55	7,007.76	5,743.38	2,244.20
按适用税率_____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8.08	1,069.14	861.51	336.6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5	10.81	327.1	278.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29	-4.96	-330.63	-264.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4	131.67	77.75	20.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6	24.90	-3.26	40.26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91.27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57.88	-308.25	-292.44	-298.28
残疾人加计扣除的影响	-17.62	-36.04	-33.27	-32.89
所得税费用	388.12	887.27	606.75	-10.4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0.42万元、606.75万元、887.27万元和388.1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244.20万元、5,743.38万元、7,007.76万元和3,720.55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6%、10.56%、12.66%和10.43%。2022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为负数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利润总额较低，同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调整项目金额较高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72.69万元、5,146.62万元、6,122.01万元和3,318.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3.85万元、4,624.67万元、5,877.95万元和3,208.72万元。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1）营业收入增长及综合毛利率提升带来营业毛利增长幅度较大；（2）2022年度，公司报告期前主要客户利丰集团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拖欠公司货款，公司预期无法收回并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47.01万元，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大额单项计提的坏账损失。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营业毛利增长。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774.86	1,414.79	1,178.74	1,029.77
折旧费	118.78	242.71	208.36	138.50
材料费	155.48	329.01	457.75	389.71
其他	236.50	368.80	268.96	236.94
合计	1,285.62	2,355.32	2,113.81	1,794.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8	5.62	6.13	5.77
原因、匹配性分析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分析说明。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红外发射及接收器封装用环氧模塑料研发	自主研发	-	-	-	167.84
5G磁芯用气隙胶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	-	-	148.70
IGBT低CTE环氧灌封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	148.21	135.67	166.47
高适应性小微电机换向器用酚醛模塑料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	149.21
薄型封装用高性能环氧模塑料的应用	自主研发	-	-	-	272.79
一种高粘接力的通用型银胶的应用	自主研发	-	-	200.94	252.71
新一代功率器件封装用高耐热模塑料的开发	委托研发	15.00	30.00	30.00	7.50
结构件用注射型超高强度酚醛模塑料的应用	自主研发	-	-	95.86	-
功率模块用环氧模塑料的应用	自主研发	202.81	325.33	264.62	-
光耦器件用白色环氧模塑料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	-	157.39	-
高可靠性、低光衰透明环氧模塑料的应用	自主研发	-	-	171.34	-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导热阻燃灌封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	-	-	162.22
IC集成数码管用环氧封装料的应用	自主研发	-	-	126.47	-
耐湿热低介电低损耗磁芯胶粘剂的研	自主研发	-	61.91	187.64	-

发应用					
功率器件封装用耐高温环氧树脂灌封料	自主研发	-	-	-	168.50
哑光型双组份环氧复合物的耐高温高湿性能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06.75	-
新型半导体封装用低应力耐高温环氧树脂复合物成分及其老化机理分析项目	委托研发	4.85	15.00	15.00	-
双组分加成型超高导热灌封胶项目	自主研发	-	240.82	257.60	-
电子器件用环氧胶和胶膜性能的改性研究项目	委托研发	-	-	-	24.27
单组份加成型导热硅橡胶项目	自主研发	-	-	364.52	151.53
单组分流动型高导热阻燃粘接胶项目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	123.17
快速固化型酚醛模塑料成型性能的优化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84.62	-	-
LED 用高可靠性银胶的开发应用	自主研发	128.67	211.79	-	-
耐黄变白色环氧模塑料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339.40	-	-
高可靠性电子封装环氧模塑料的开发	委托研发	15.00	2.50	-	-
高铁机车电容用阻燃环氧浇注料的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	150.91	-	-
预固化封装胶膜的设计制备及应用	自主研发	95.37	196.72	-	-
IGBT 及半导体环氧树脂封装材料项目	自主研发	-	146.30	-	-
一种无卤阻燃环氧模塑料项目	自主研发	-	146.99	-	-
有机硅改性低应力高可靠性环氧封装材料的研究	委托研发	10.00	20.00	-	-
防静电水性聚氨酯砂浆自流平项目	委托研发	24.27	24.27	-	-
双组分加成型有机硅发泡胶项目	自主研发	165.31	210.57	-	-
低熔点高强度注射	自主研发	40.32	-	-	-

用酚醛模塑料的研究与开发					
高可靠性白色环氧模塑料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29.11	-	-	-
碳化硅 MOSFET 环氧灌封料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87.54	-	-	-
电机定子线圈导热灌封料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75.77	-	-	-
SAW 封装用低 CTE 环氧胶膜项目	委托研发	14.47	-	-	-
一种耐高温有机硅凝胶组合物项目	自主研发	76.02	-	-	-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用双组分加成型硅橡胶项目	自主研发	141.10	-	-	-
应用于高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材料的开发	委托研发	60.00	-	-	-
合计		1,285.62	2,355.32	2,113.81	1,794.9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海诚科（%）	9.74	7.96	8.71	6.03
凯华材料（%）	6.12	5.49	6.16	4.63
康美特（%）	6.55	7.32	7.38	7.20
平均数（%）	7.47	6.92	7.42	5.95
发行人（%）	6.08	5.62	6.13	5.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一致。研发投入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研发情况”。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2.54	121.40	251.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2.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1	-	-	-
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	-	-	10.02
合计	5.01	12.54	144.23	261.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54 万元、144.23 万元、12.54 万元和 5.0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对参股公司无锡绍惠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2023 年度，公司处置无锡绍惠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2.83 万元。2024 年 5 月 20 日，无锡绍惠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公司委派人员黄威的董事职务，公司对无锡绍惠无董事任免权，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不再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产生投资收益。2025 年 1-6 月，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7	36.52	51.14	-87.12
合计	14.27	36.52	51.14	-87.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7.12 万元、51.14 万元、36.52 万元和 14.27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329.14	710.49	698.49	572.43
进项税加计抵减	76.52	162.84	124.40	0.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80	4.90	4.94	3.52
合计	409.46	878.24	827.83	575.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抵减，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75.97 万元、827.83 万元、878.24 万元和 409.46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04	14.19	243.13	-843.5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3	-25.30	-38.54	139.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76	12.28	-55.09	1.15
合计	38.60	1.18	149.50	-702.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波动。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下降，公司相应冲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导致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为正；(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波动。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前主要客户利丰集团因拖欠货款多次催讨无果，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并对利丰集团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047.01 万元。2023 年，公司部分收回了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货款，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正；(3)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公司相应转回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6.29	-71.94	-23.44	-44.6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6	-2.80	12.71	-0.33
合计	33.62	-74.74	-10.73	-44.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55	-0.79	22.27	4.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5	-0.79	22.27	4.56
合计	-3.55	-0.79	22.27	4.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56 万元、22.27 万元、-0.79 万元和-3.55 万元，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收益及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1.10	27,543.60	25,720.99	23,94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91	620.18	581.82	46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0	478.55	475.68	35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1.81	28,642.33	26,778.48	24,77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0.50	11,878.42	11,395.98	8,79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7.59	6,550.44	5,762.57	5,22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92	2,769.90	2,066.63	1,67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16	2,282.23	2,635.36	1,74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6.17	23,480.99	21,860.55	17,43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64	5,161.34	4,917.94	7,342.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3%、74.59%、65.73% 和 68.90%。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2,424.7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备货相应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2.45	113.47	73.30	70.24
利息收入	53.52	92.00	122.64	104.46
经营租赁收入	11.75	20.00	20.00	2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	1.40	-	0.6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02.08	251.69	259.74	51.10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	-	-	111.12
合计	229.80	478.55	475.68	357.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7.52 万元、475.68 万元、478.55 万元和 229.8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收到经营性往来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费用性支出	1,147.92	2,052.87	2,086.55	1,715.88
其他营业外支出	0.05	9.61	54.40	0.6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92.20	219.75	494.21	28.11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	-	0.20	-
合计	1,240.16	2,282.23	2,635.36	1,744.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744.59 万元、2,635.36 万元、2,282.23 万元和 1,240.1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经营性往来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332.43	6,120.49	5,136.63	2,25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62	74.74	10.73	44.99
信用减值损失	-38.60	-1.18	-149.50	702.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4.62	1,398.22	1,314.77	1,15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5	5.51	13.91	11.67
无形资产摊销	46.14	138.65	109.62	9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14	116.31	41.33	2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5	0.79	-22.27	-4.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8	4.49	2.33	3.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27	-36.52	-51.14	8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1	-90.18	-62.73	-28.46
投资损失(收益	-5.01	-12.54	-144.23	-261.54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	-24.21	147.83	-1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07	806.66	-1,255.61	-34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8.65	-3,057.36	-2,050.92	4,37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26	-282.53	1,877.18	-658.1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64	5,161.34	4,917.94	7,342.6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源自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动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1）当年客户回款较多，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因利丰集团拖欠货款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67	3,951.20	2,005.8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1	81.87	88.25	1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6	45.30	11.37	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84	4,078.37	3,605.43	1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44	1,501.81	3,140.03	1,61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2,015.67	3,069.90	1,52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44	3,517.48	6,209.93	4,63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60	560.90	-2,604.51	-4,616.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	-	1,500.00	-
合计	-	-	1,5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	-	-	1,500.00
合计	-	-	-	1,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0 万元、

0万元和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6.49万元、-2,604.51万元、560.90万元和-681.6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较为集中，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同时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0	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70	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55	1,405.55	1,183.62	1,40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63	1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55	1,405.55	1,218.25	1,41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55	-1,405.55	-1,203.55	-1,376.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支出	-	-	34.63	11.16
合计	-	-	34.63	11.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16 万元、34.6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6.71 万元、-1,203.55 万元、-1,405.55 万元和-1,405.5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由于各年公司均实施了股利分配。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10.29 万元、3,140.03 万元、1,501.81 万元和 752.44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公司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在履行内外部程序后，实施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创达新材	15%	15%	15%	15%
嘉联电子	15%	15%	15%	15%
惠利电子	15%	15%	15%	15%
惠利工程	15%	15%	15%	15%
成都创达	25%	25%	25%	25%
深圳创达	25%	25%	25%	25%
四川创达	25%	25%	25%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各合并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说明详见本节“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1) 2016年11月30日，创达新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7日、2022年12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32000951、GR202232012667，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享受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嘉联电子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嘉联电子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32004121、GR20223201605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享受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惠利电子2017年8月29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惠利电子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2023年10月1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51003738、GR202351002367，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享受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安置残疾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由税务机关按公司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3、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文件，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公司产业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惠利工程报告期内享受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4、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创达新材、嘉联电子、惠利电

子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024年1月1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024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合并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5,69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6,050.24
所得税费用	0.00	357.35
未分配利润	0.00	-357.35

母公司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

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

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137 号）。

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得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7,476.82	64,009.19	5.42%
负债合计	9,045.75	9,466.22	-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31.06	54,542.96	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11.26	54,541.41	7.1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298.22	29,674.69	8.84%
营业利润	5,946.45	5,020.88	18.43%
利润总额	5,944.41	5,014.99	18.53%
净利润	5,293.64	4,332.09	2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5.40	4,331.60	2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6.94	4,185.31	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68	3,195.47	8.86%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9
小计	97.68
所得税影响额	-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3
合计	88.47

6、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67,476.82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5.42%，负债总计为 9,045.7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4.44%，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8,431.0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13%，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32,29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84%，公司净利润为 5,29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8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7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86%。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状况良好，收入、盈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原告创达新材与被告利丰集团（深圳市利丰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利丰汽配有限公司、孙永安）买卖合同纠纷

(1) 原告创达新材与被告深圳市利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丰”）、孙永安（深圳利丰法定代表人）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创达新材向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吴区法院”）

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深圳利丰立即给付其合同欠款 8,946,748.14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 判令孙永安对第一项诉请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用由深圳利丰、孙永安承担。

2023 年 5 月 26 日，新吴区法院作出（2023）苏 0214 民初 9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深圳利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8,946,748.1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 孙永安在 1,000 万元范围内对深圳利丰在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中的货款 8,077,248.1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及深圳利丰在本案中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中的 71,708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5 月，公司向新吴区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3 年 10 月，新吴区法院终结本案执行程序，如果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到新吴区法院划转的执行款 152,903.28 元，本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 原告创达新材与被告芜湖利丰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利丰”）、孙永安（芜湖利丰法定代表人）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创达新材向新吴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芜湖利丰支付货款 1,523,331.64 元并支付利息；2) 孙永安对芜湖利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用由芜湖利丰、孙永安承担。

2023 年 6 月 26 日，新吴区法院作出（2023）苏 0214 民初 18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芜湖利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 1,523,331.64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 孙永安对芜湖利丰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5 月，公司向新吴区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4 年 12 月，新吴区法院作出（2024）苏 0214 执保 483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芜湖利丰、孙永安银行存款人民币 1,547,401.64 元，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执行款。

上述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于 2022 年度对本案所涉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告惠利电子与被告苏州固地优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地优”）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惠利电子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 3,848,879.61 元及逾期付款违

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6月2日，虎丘区法院作出（2021）苏0505民初28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固地优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惠利电子货款3,848,879.61元，并支付违约金。

2022年8月，惠利电子收到虎丘区法院案件标的款专户支付的本案执行款1,605,286.07元。

2023年9月，惠利电子向虎丘区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书》，请求法院对固地优进行破产清算。2024年5月23日，虎丘区法院作出（2024）苏0505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固地优破产清算一案。惠利电子已于2024年6月28日向固地优的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并于2024年10月收到固地优管理人支付的债权分配款381,375.13元。

2024年10月29日，虎丘区法院作出（2024）苏0505破2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为固地优已无财产可供分配，裁定终结固地优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如惠利电子发现固地优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本案中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为原告，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于报告期前对本案所涉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收回的部分执行款已计入收回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原告惠利电子与被告固地优、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汉唐”）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惠利电子向虎丘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固地优、江西汉唐立即向惠利电子支付所欠合同款6,810,172.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固地优、江西汉唐承担。

2022年8月5日，虎丘区法院作出（2021）苏0505民初5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固地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惠利电子支付货款6,810,172.2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被告江西汉唐对被告固地优5,820,188.7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向原告惠利电子承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惠利电子其他诉讼请求。

后惠利电子（原审原告）、江西汉唐（原审被告）不服虎丘区法院作出的前述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2月14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民终1266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3月，惠利

电子收到江西汉唐支付的赔偿款 2,361,612.26 元。

2023 年 5 月，惠利电子不服虎丘区法院作出的前述二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终 12667 号民事判决书并支持再审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正式进入再审审理程序。

本案中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为原告，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于报告期前对本案所涉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收回的部分执行款已计入收回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经公司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4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329,345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849,401股，含本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00.00	20,000.00	四川创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3,700.00	创达新材
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创达新材
合计		33,600.00	30,000.00	-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绵阳市，计划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 12,000 吨，包括半导体先进封装用环氧模塑料 6,000 吨、液体环氧及环氧膜封装材料 4,000 吨（其中环氧膜封装材料 10 吨）、有机硅封装材料 2,000 吨，其中有机硅封装材料 2,000 吨及环氧膜封装材料 10 吨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半导体材料行业的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半导体先进封装用环氧模塑料、液体环氧及环氧膜封装材料等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领域。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深化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助力进一步提升关键材料协同发展水平并形成自主可控的半导体产业体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为了加速半导体材料协同发展、本土化供应的进程，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的产业政策，对于提升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关键配套材料的本土供应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公司具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人才队伍与技术储备

公司成立之初即十分重视科研人才队伍的建设，核心技术人员均毕业于著名高校复合材料相关专业，拥有多年从事热固性复合材料研发制造管理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基础。

经过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涵盖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的核心技术体系，并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协同组合应用实现核心技术产品的开发、优化及综合性能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注重产学研合作和上下游联动创新，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深厚的技

术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高效的产品转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 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客户基础

半导体材料行业特点是准入门槛高、客户认证时间长，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实现批量供货，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凭借产品、服务、区位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和成长性的电子封装材料企业之一，尤其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配套封装材料领域，形成了从固态模塑料到液态灌封料的齐全的产品解决方案，在高功率密度器件封装、薄型封装、光电封装、芯片粘结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600.00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其中土地投入 1,996.94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 19,603.06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8,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土地投入	1,996.94	-
2	固定资产投资	19,603.06	18,000.00
2.1	其中：厂房建设	13,909.66	13,909.66
2.2	设备投资	5,693.40	4,090.34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3,600.00	20,000.00

4、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由四川创达作为实施主体，建设期 4 年：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Q1	Q2	Q3	Q4												
1	前期调研																
2	基础设施建设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5、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川投资备

【2311-510796-04-01-605854】FGQB-0215 号”备案证。本项目已取得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绵环审批[2025]123 号”环评批复。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经营期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23,609.08 万元（不包含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有机硅封装材料产品及环氧膜封装材料产品，下同），实现净利润为 3,132.2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05%，本项目预计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81 年（含建设期）。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本项目拟投入环保支出 327 万元，包括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接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房隔声等。本项目进行污染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保质量要求。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实施主体为创达新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功能为进行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和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的检测工作，提供研发和技术支持。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及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成立之初即十分重视科研人才队伍的建设，核心技术人员均毕业于著名高校复合材料相关专业，拥有多年从事热固性复合材料研发制造管理经验。同时，公司与江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并与江南大学联合组建了“江南大学—无锡创达联合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依靠优秀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分析仪器，不断自主创新，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制新配方和新产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 52 项发明专利及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研发实践，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实行从研发项目立项提议、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评审、过程实施、试产、验收及产业化的全流程管理模式。

同时，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公司的研发工作。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是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3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61.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3,039.00
1.1	其中：基础建设投入	590.00
1.2	设备采购	2,449.00
2	铺底流动资金	661.00
合计		3,700.00

4、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期 2 年。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规划								
2	基础设施建设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5、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出具的“锡新数投备[2025]659 号”备案证。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锡行审环许[2021]7062 号”环评批复。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本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潜在效益巨大，能够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固废及噪声，本项目拟投入环保支出 37 万元，包括废水接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房隔声等。本项目进行污染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保质量要求。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供应商货款等营运资金的支出等，未来，随着公司现有产能的释放和新增产能的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推进公司在生产及研发等经营活动中的稳步投入，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提供有力的流动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压力。

(2)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未来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32.73 万元、34,481.10 万元、41,904.61 万元及 21,146.75 万元，三年一期的复合增长率为 10.75%（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均同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公司销售预测以及公司发展状况等因素，谨慎起见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假定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预付款项）、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平均比例保持一致。预测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报告期内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注)	2027 年度/末 E
----	-----------	-------------------	-------------

营业收入	41,904.61	100.00%	56,927.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45,193.64	111.93%	63,717.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6,072.37	14.96%	8,514.52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39,121.27	96.97%	55,202.86
流动资金缺口（D=2027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16,081.59	

注：报告期内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该项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16,081.59万元，高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300.00万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件；
- 4、媒体采访和报道；
- 5、投资者电话或传真咨询；
- 6、面对面沟通；
- 7、互联网、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
- 8、广告；
- 9、现场参观；
- 10、分析师会议、实地或网上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11、年度报告说明会；

12、其他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合规披露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2、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不涉及公司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所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不得有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4、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5、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职责

1、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2、在不影响企业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各企业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在本单位或公司发生重大的可能影响股价的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回应投资者的询问。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东会对利润分配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制度（草案）》对股东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等相结合的方式，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

(一) 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

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俊

陆南平

陈火保

黄威

翁根元

徐征

许振良

潘永祥

华婉贞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黄威

徐征

潘永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晓峰

陈小军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俊

陆南平

陈火保

黄威

翁根元

徐征

许振良

潘永祥

华婉贞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黄威

徐征

潘永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晓峰

陈小军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俊

陆南平

陈火保

黄威

翁根元

徐征

许振良

潘永祥

华婉贞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黄威

徐征

潘永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晓峰

陈小军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俊

陆南平

陈火保

黄威

翁根元

徐征

许振良

潘永祥

华婉贞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黄威

徐征

潘永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晓峰

陈小军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 俊

陆南平

陈火保

黄 威

翁根元

徐 征

许振良

潘永祥

华婉贞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黄 威

徐 征

潘永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朱晓峰

陈小军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

控股股东：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南平

控股股东：

张俊

陆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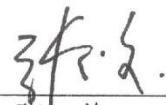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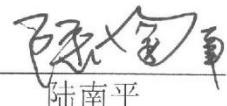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俊



陆南平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皓宇

张皓宇

保荐代表人：

康杰

康 杰

周毅

周 毅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王明希

王明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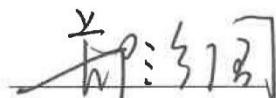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郑治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维

刘 维

宋萍萍

宋萍萍

周邯

周 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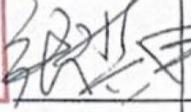
徐 晨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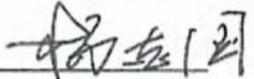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丁陈隆 张冀申 胡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201-1

电话：0510-85360688

传真：0510-85366909

联系人：朱晓峰

(二)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11 楼

电话：021-33389737

传真：021-33389700

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五、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七、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故需转让公司股份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二、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明确并及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本人/本企业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五、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方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因故需转让公司股份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二、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承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本人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五、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方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本次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故需转让公司股份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本人/本企业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本企业持有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四、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方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四）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

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6、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以外，公司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

（二）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如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二、本人/本人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对于本人/本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亲属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四、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人亲属、本人/本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前述主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前述主体同意将相关商业机会及业务给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发展、经营。

五、如果本人/本人亲属、本人/本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六、若本人/本人亲属、本人/本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二、本企业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四、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前述主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前述主体同意将相关商业机会及业务给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发展、经营。

五、如果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六、若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9、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

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报告。

四、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本企业不利用控制关系及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八、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本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交易协议，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报告。

四、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承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创达新材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若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创达新材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创达新材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创达新材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创达新材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创达新材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创达新材所有。”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五、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三、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4、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关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承担补偿义务，以确保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公司有权按本人/本企业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关于仓储设施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所持土地使用权上加建仓储设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停工及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全部补偿

责任，避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

17、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权属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相关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或个别员工出差居住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公司审议本人/本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本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杜绝一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公司承担补偿义务，以确保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公司有权按本企业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企业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将不转让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权证编号为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337751号、地址为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107-2-1-1号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不动产权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途为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重庆所涉办事处的办公用地，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此，本人承诺，如因上述瑕疵物业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对公司予以足额赔偿。”

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

(一) 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创达新材	一种稳定型电磁振动分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503679.X	2023.12.21	原始取得
2	创达新材	一种利于物料输送的结片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503676.6	2023.12.21	原始取得
3	创达新材	一种环氧模塑料生产用三螺杆挤出加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390956.0	2023.12.13	原始取得
4	创达新材	一种三辊研磨机用胶体均匀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369779.8	2023.12.12	原始取得
5	创达新材	一种三辊研磨机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370068.2	2023.12.12	原始取得
6	创达新材	一种热固性树脂组合物在封装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ZL202111567766.4	2021.12.20	原始取得
7	创达新材	一种耐高温半导体封装用的热固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559806.0	2021.12.20	原始取得
8	创达新材	一种芯片银胶生产用原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85527.0	2021.12.17	原始取得
9	创达新材	一种电子级环氧模塑料配料生产用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123152650.2	2021.12.15	原始取得
10	创达新材	一种封装材料生产用熔融压制成型捏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09863.7	2021.12.13	原始取得
11	创达新材	一种封装材料生产用原料称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096008.7	2021.12.10	原始取得
12	创达新材	一种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用铁屑去除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060929.8	2021.12.08	原始取得
13	创达新材	一种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用原料预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043429.3	2021.12.06	原始取得
14	创达新材	一种环氧塑封料生产用原料预处理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013073.9	2021.12.02	原始取得
15	创达新材	一种用于半导体封装的环氧模塑料生产用可加湿的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75506.2	2021.11.29	原始取得
16	创达新材	一种封装材料生产用原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32974.1	2021.11.26	原始取得
17	创达新材	一种带有防溢出功能的导电银浆搅拌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5156.9	2021.11.26	原始取得
18	创达新材	一种导电热固性树脂组合物的应用	发明	ZL202111323106.1	2021.11.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	江南大学;创达新材	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封装用热固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737297.5	2020.07.28	原始取得
20	创达新材	一种LED反射杯用的有机硅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固化物	发明	ZL201911412097.6	2019.12.31	原始取得
21	江南大学;创达新材	一种用于功率器件封装的三元树脂组合物	发明	ZL201911234909.2	2019.12.05	原始取得
22	江南大学;创达新材	一种用于半导体器件封装三元热固性树脂组合物	发明	ZL201911234859.8	2019.12.05	原始取得
23	江南大学;创达新材	一种增韧增强型环氧树脂组合物	发明	ZL201810768673.X	2018.07.13	原始取得
24	江南大学;创达新材	一种基于聚磷腈微球的酚醛树脂模塑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997987.3	2015.12.23	原始取得
25	创达新材	一种用于封装半导体元件的环氧模塑料	发明	ZL201510952561.6	2015.12.18	原始取得
26	创达新材	一种应用于电子环氧模塑料的硅微粉表面改性方法	发明	ZL201410799824.X	2014.12.22	原始取得
27	创达新材	一种硅微粉高填充的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87073.0	2013.11.21	原始取得
28	创达新材	一种高强度无卤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74707.8	2011.09.16	原始取得
29	惠利电子	一种哑光耐高温耐湿热双组份环氧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014004.6	2022.08.23	原始取得
30	惠利电子	一种双组份加成型有机硅聚硅氧烷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643791.6	2021.12.29	原始取得
31	惠利电子	一种在室温下快速固化且透明流动的封装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290366.3	2021.11.02	原始取得
32	惠利电子	一种低粘度流动型高导热阻燃封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381942.9	2021.04.09	原始取得
33	惠利电子	一种脱醇缩合型双组分室温硫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461506.8	2020.05.27	原始取得
34	惠利电子	一种双组份加成型有机硅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301852.9	2018.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	惠利电子	磁芯粘接用纳米级单组份韧性环氧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014852.6	2017.10.25	原始取得
36	惠利电子	一种具有粘接性的丙烯酸酯三防漆	发明	ZL201610619730.9	2016.07.29	原始取得
37	惠利电子	MDI 基聚氨酯电子灌封胶与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发明	ZL201610481675.1	2016.06.24	原始取得
38	惠利电子	LED 玻璃球泡灯防爆用加成型硅胶组合物	发明	ZL201510851918.1	2015.11.27	原始取得
39	惠利电子	一种低吸水率双氰胺固化环氧复合物	发明	ZL201510698495.4	2015.10.23	原始取得
40	惠利电子	车灯装配使用的有机硅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304294.1	2015.06.04	原始取得
41	惠利电子	加成型有机硅橡胶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510219092.7	2015.04.30	原始取得
42	惠利电子	硅烷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半透明脱醇型室温固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72250.8	2015.04.13	原始取得
43	惠利电子	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加成型有机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4830.9	2014.08.06	原始取得
44	惠利电子	提高丙烯酸涂料粘接性和使用寿命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115187.X	2014.03.24	原始取得
45	惠利电子	二极管芯片保护用加成型硅橡胶复合物	发明	ZL201410097434.8	2014.03.14	原始取得
46	惠利电子	一种耐湿热老化的双组分缩合型室温固化硅橡胶	发明	ZL201110369701.9	2011.11.21	原始取得
47	惠利电子	无卤阻燃电子电器用加成型有机硅灌封胶	发明	ZL201110222262.9	2011.08.04	原始取得
48	惠利电子	一种可室温固化的苯基硅树脂敷形涂料	发明	ZL201110206283.1	2011.07.22	原始取得
49	惠利电子	一种阻燃脱醇型室温固化硅橡胶	发明	ZL201010553936.9	2010.11.22	原始取得
50	惠利工程	一种低粘度水性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0030310.2	2022.01.12	原始取得
51	惠利工程	一种半透明封闭型无溶剂环氧底涂复合物	发明	ZL202110857465.9	2021.07.28	原始取得
52	惠利工程	一种无溶剂防静电哑光环氧地坪复合物	发明	ZL202010305365.0	2020.04.17	原始取得
53	惠利工程	一种双组分水性环氧地坪底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956037.4	2019.10.08	原始取得
54	惠利工程	一种自乳化型非离子水性环氧固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277572.9	2018.10.30	原始取得
55	惠利工程	一种高性能的防静电自流平环氧地坪面涂复合物	发明	ZL201811268194.8	2018.10.29	原始取得
56	惠利工程	一种具备自消泡能力的丙烯酸酯封端水性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507638.8	2017.06.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7	惠利工程	提高环氧树脂底涂复合物粘接能力的方法和高粘结能力的环氧树脂底涂复合物	发明	ZL201611122641.X	2016.12.08	原始取得
58	惠利工程	环保型低异味零 VOC 水性环氧固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475505.2	2016.06.24	原始取得
59	嘉联电子	一种高性能水晶滴胶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11144047.6	2022.09.20	原始取得
60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复合物生产反应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73581.0	2021.12.24	原始取得
61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复合物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97525.0	2021.12.24	原始取得
62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灌封料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2123199740.7	2021.12.20	原始取得
63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封装料生产用原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74982.0	2021.12.16	原始取得
64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胶粘剂生产重力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26166.2	2021.12.13	原始取得
65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灌封料生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088441.6	2021.12.10	原始取得
66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封装料生产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14484.X	2021.12.03	原始取得
67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封装料三轴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99135.1	2021.11.30	原始取得
68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胶粘剂生产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5145.0	2021.11.26	原始取得
69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胶粘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200.2	2021.11.26	原始取得
70	嘉联电子	一种用于耐溶剂型渗透膜的环氧树脂胶黏剂及其制备和应用方法	发明	ZL202011451736.2	2020.12.10	原始取得
71	嘉联电子	一种高透明耐 UV 环氧树脂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594211.5	2019.07.03	原始取得
72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灌封料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920911088.0	2019.06.17	原始取得
73	嘉联电子	一种基于环氧树脂灌封料生产用的前期反应釜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03431.7	2019.06.17	原始取得
74	嘉联电子	一种高耐热 SMD-LED 固晶胶余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1982.0	2018.09.14	原始取得
75	嘉联电子	一种高耐热 SMD-LED 固晶胶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821511983.5	2018.09.14	原始取得
76	嘉联电子	一种高耐热 SMD-LED 固晶胶生产用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1985.4	2018.09.14	原始取得
77	嘉联电子	一种耐湿热阻燃灌封料余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1840.4	2018.09.14	原始取得
78	嘉联电子	一种耐湿热阻燃灌封料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821511981.6	2018.09.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9	嘉联电子	一种耐湿热阻燃灌封料生产用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1839.1	2018.09.14	原始取得
80	嘉联电子	用于陶瓷制品防护的无溶剂透明环氧保护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435113.2	2018.05.09	原始取得
81	嘉联电子	纳米橡胶改性 LED 背光源用耐湿热环氧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458419.5	2017.06.16	原始取得
82	嘉联电子	一种用于环氧树脂灌封料的真空搅拌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26074.5	2016.07.29	原始取得
83	嘉联电子	一种用于纳米改性环氧树脂复合物的加热真空搅拌釜	实用新型	ZL201620819502.1	2016.07.29	原始取得
84	嘉联电子	一种高透明柔性环氧树脂胶黏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40480.X	2015.11.04	原始取得
85	嘉联电子	一种 LED 封装用高性能环氧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21261.X	2014.12.25	原始取得
86	嘉联电子	阻燃环氧树脂复合物	发明	ZL201110190789.8	2011.07.08	继受取得
87	惠利电子	无卤阻燃电子电器用加成型有机硅灌封胶	发明	US9023940B2	2012.08.01	继受取得
88	创达新材	一种开放式炼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937461.7	2024.08.12	原始取得
89	创达新材	一种环氧塑封料成饼用自动打饼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905404.0	2024.08.08	原始取得
90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反应釜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71033.4	2024.09.05	原始取得
91	嘉联电子	一种流延机预热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919677.0	2024.08.09	原始取得
92	嘉联电子	一种快拆式流延刮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870965.1	2024.08.05	原始取得
93	嘉联电子	一种带刮壁三轴分散搅拌釜	实用新型	ZL202421846545.X	2024.08.01	原始取得
94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复合物用可调式三轴搅拌釜	实用新型	ZL202421766130.1	2024.07.25	原始取得

(二) 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创达新材	第 3854556 号	第 1 类：电木粉；模塑料；硅塑料；有机硅树脂；合成树脂塑料；酚醛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截止）	201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惠利电子	第 3564653 号	第 1 类：未加工的环氧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酚醛树脂；硅塑料；模塑料；有机硅树脂；焊接用化学品；助焊液；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截止）	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惠利电子	第 3564657 号	第 19 类：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衬料（建筑）；建筑灰浆（截止）	202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4		惠利电子	第 4619310 号	第 1 类：填漏剂；阻燃剂；工业用有机硅树脂共聚物；工业用硅基热塑化学品（粉状、颗粒状、糊状、液状）（截止）	2018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	惠利	惠利电子	第 20985177 号	第 1 类：柔软剂；防皱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阻燃剂；硅油乙基（截止）	2017 年 10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	WELLS	惠利电子	第 20985286 号	第 1 类：柔软剂；防皱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阻燃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模塑料；有机硅树脂；硅塑料；酚醛树脂（截止）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WELLS	惠利电子	第 20985434 号	第 2 类：印刷油墨（截止）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惠利	惠利电子	第 20985718 号	第 17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合成橡胶；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绝缘材料；变压器用绝缘油；绝缘油；绝缘清漆；绝缘漆；电网用绝缘体；绝缘体；绝缘耐火材料；绝缘胶带；绝缘灰浆；绝缘涂料；填缝材料；垫片（密封垫）（截止）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9	WELLS	惠利电子	第 20986254 号	第 19 类：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发光铺路块料；石膏；水泥；建筑灰浆；混凝土；硅酸铝耐火纤维；防火水泥涂层（截止）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0	惠利	惠利电子	第 20986283 号	第 35 类：销售展示架出租（截止）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1	惠利	惠利电子	第 20986285 号	第 19 类：修路用粘合材料；水泥（截止）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	WELLS	惠利电子	第 20986451 号	第 42 类：质量体系认证；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化学服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惠利	惠利电子	第 20986597 号	第 42 类：质量体系认证；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室内装饰设计；化学服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4		惠利工程	第 5377155 号	第 37 类：防湿业务（建筑物）；建筑物隔热隔音防水；铺路；室内外油漆；粉饰；喷涂服务；防漏工程施工；防腐蚀工程施工；外墙外保湿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截止）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惠利	惠利工程	第 20984699 号	第 37 类：建筑物防水；建筑物隔热隔音；敷石膏、涂灰泥；喷涂服务；室内外油漆；涂清漆服务；铺路；建筑；工厂建造；室内装潢修理（截止）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6	WELLS	惠利工程	第 20984737 号	第 37 类：建筑物防水；建筑物隔热隔音；敷石膏、涂灰泥；喷涂服务；室内外油漆；涂清漆服务；铺路；建筑；工厂建造；室内装潢修理（截止）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三）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注册人
1	chuangda-e.com.cn	苏 ICP 备 09022265 号-1	2023.01.09	创达新材
2	wells.com.cn	蜀 ICP 备 05009826 号-1	2021.05.06	惠利电子
3	jialine.com.cn	苏 ICP 备 15033679 号-1	2019.07.31	嘉联电子